

#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1月12日)

李 小 敏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各项预定任务，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至此圆满收官。

**在立法方面**，审议了6件省级法规，通过了其中的5件，审查批准了8件市级报批法规。《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吸纳我省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建设的创新经验，创设多样化的集体协商程序，把我省集体协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江苏省消防条例》落实中央消防执法改革有关要求，将我省近年来消防安全治理方面的创新经验做法固化成机制、上升为法规。要依法加强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适应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招标投标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针对招标投标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制度性安排。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立足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出完善全省科技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对策和举措，为加快科技自立

自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有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更好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呼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宜居生活的新期盼，用法治方式着力破解我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要依法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全面提高城管执法和服务水平，创造和维护整洁、有序、安全、优美的人居环境，促进美丽江苏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于初审的《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相关委员会要协同有关部门，深化调研论证，抓紧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在监督方面**，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工作评议，这是本届常委会5次工作评议的收官之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评议中认为，过去一年，在经济发展面临更加严峻挑战的情况下，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民生保障改善取得新成效。每年开展民生实事评议监督是省人大常委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民生实事办实办好的重要举措。要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部署要求，持续做好这项工作，

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加扎实精准办好民生实事,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去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有关报告后,对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省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要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本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重大合作项目是支撑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要紧扣“一极三区一高地”战略定位,积极稳步推进,合力建成一批示范标杆项目,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地落实。本次会议还听取了7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对其中6个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和评议、测评结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委员会要及时汇总梳理,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加强跟踪督办。

本次会议通过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范围(草案),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决定将这个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常委会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审议中,大家认为报告稿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结构新颖、文风平实,全面反映了本届省人大工作的成绩和特色,系统总结了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经验和规律,对今后工作的建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体现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站位,体现了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

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的高度自觉,体现了融入服务维护大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责任担当。大家认为,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一是坚持运用系统观念和系统方法统筹推进地方人大工作,以人大工作新的布局引领打造人大发展新的格局。二是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性认识,扎实有力推进人大领域改革,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发展。三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综合运用人大各项法定职权,着力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四是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积极支持和有力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代表工作绩效明显提升。五是立足“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方面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省委直接领导下,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的省人代会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议题重大、意义重大,直接关系到全省上下以怎样的姿态、怎样的作为、怎样的成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省委对开好“两会”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省“两会”筹备工作,信长星书记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提高站位、把握大局,充分认识**这是一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大会**。开好这次人代会,就是要进一步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动员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以坚定信念

和昂扬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充分认识这是一次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大会。开好这次人代会,就是要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把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生动地体现到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全过程各环节。充分认识这是一次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大会。开好这次人代会,就是要引导全省上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对今年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上来,把中央及省委关于今年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意志,转化为全省人民的自觉行动,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开好局起好步,充分展现江苏“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充分认识这是一次深化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的大会。开好这次人代会,就是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讨论决定2023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把全体江苏人民的智慧力量汇聚到贯彻落实省党代会和省委全会部署要求上来,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把中央和省委有关人事安排意图贯彻落实到位,加强省级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建设,为实现新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前不久,信长星书记专程走访省人大机关,对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尤其是开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明确要求。同志们作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都将出席或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好这次大会,大家责无旁贷。

**要带头扛起政治责任。**人大首先是政治机

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我们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与党中央对标对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负党和人民重托。

**要带头履行法定职责。**这次省人代会是一次换届大会,不仅要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审议通过重要法规案,还将选举我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产生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人员。继续担任新一届省人大代表的同志,要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审议权、表决权,把各项议案报告审议好、完善好,确保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提交大会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规案,大家都参加了常委会审议,对相关情况比较了解,要主动做好阐释引导。

**要带头严守会风会纪。**严明纪律、严守规矩是开好大会的重要保证。大会召开前,省委要召开“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信长星书记将作动员讲话,对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等提出要求,我们要带头坚决执行。会议期间大家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监督,时时处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大会成功召开尽到责任、作出贡献。

各位委员、同志们,本届省人大常委会最后

一次会议就要结束了。五年来,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履行职权,积极担当作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推动常委会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正是因为大家的恪尽职守、辛勤付出,常委会工作才有满满的收获;正是因为大家顾全大局、通力合作,常委会履职功效才会不断提高;正是因为大家严格要求、遵规守纪,常委会集体才能始终保持良好的形象。在此,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谨向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在即。因工作需要,在座的部分同志将被提名为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人选。衷心希望当选的同志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倍加珍惜宪法法律赋予的

重要职责,更加坚定地把好方向,更加有为地做好工作,把有益的经验传承好,把优良的作风发扬好,与新参加常委会工作的同志一道接续奋进,在新的起点上开创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新局面。

由于年龄等方面原因,在座的还有部分同志将不再提名为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人选。相信大家都不会忘记在常委会工作这段宝贵经历,都难以割舍在并肩工作中彼此结下的深厚友谊,都会继续关注和支持常委会的工作,都会为新一届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感到自豪和荣光。因为,人大事业是人民的事业!是我们大家共同的事业!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政府关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行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六、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八、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三、审查批准《无锡市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

二十四、审查批准《无锡市大运河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

二十五、审查批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十六、审查批准《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二十七、审查批准《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

二十八、审查批准《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

传承利用条例》

二十九、审查批准《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

三十、审查批准《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决定》

三十一、审议人事任免案

#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集体协商内容和程序
- 第三章 集体协商代表
- 第四章 集体合同
- 第五章 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合同
- 第六章 监督保障和争议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体协商行为,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以下统称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及其监督保障和争议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集体协商制度。

本条例所称集体协商,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就调整规范劳动关系事项进行平等商谈,并通过集体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形式对达成一致的事项予以确定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审议通过的书面协议,包括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事项签订的专项集体合同,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第四条** 开展集体协商,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诚信的原则,兼顾职工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依法约定的集体协商事项对用人单位及其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

集体协商约定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低于集体协商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六条** 推进集体协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职工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情况纳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

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集体协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地方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应当组织、指导、协调、帮助职工方与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对集体合同等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工会依法组织、代表职工方与用人单位进行集体协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企业代表组织,应当组织、指导、支持和帮助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分别代表政府、职工方和用人单位,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工会和产业(行业)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可以建立行业性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协调处理本行业集体协商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三方协商机制主要采取协商会议的形式,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协商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当制发会议纪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执行。

**第十一条** 对推进集体协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集体协商内容和程序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制定、修改或者决定下列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应当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

- (一)劳动报酬;
- (二)工作时间;
- (三)休息休假;
- (四)劳动安全卫生;
- (五)保险福利;
- (六)职业技能培训;
- (七)劳动纪律和职工奖惩、考核制度;
- (八)劳动定额;
- (九)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等的特殊权益保护;
- (十)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护;
- (十一)裁减人员的条件、程序和补偿标准;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协商的其他事项。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可以就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开展集体协商。

平台企业以及与平台企业合作用工的企业,与依托平台就业并形成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就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报酬构成以及支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奖惩制度、商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可以采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协商事项需要签订集体合同或者涉及减损职工权益的,应当采用普通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开展集体协商的,采用应急程序:

- (一)劳动纠纷导致群体性停工、怠工的;
- (二)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三)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或者劳动关系稳定的;
- (四)需要立即开展协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均有权提出集体协商的要求。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其他负责人,可以向用人单位工会提出协商要求;尚未建立工会的,可以向地方工会提出协商要求。

用人单位工会代表职工方,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协商要求;尚未建立工会的,职工方可以在地方工会的指导下推举代表,或者委托地方工会向用人单位提出协商要求。

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另一方应当在本条例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第十五条** 普通程序协商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收到协商要求的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答复。

普通程序协商由用人单位协商代表与职工方协商代表开展协商。

普通程序协商主要采用协商会议的形式。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轮流主持或者共同主持,首次会议由提出协商要求的一方首席协商代表主持。

协商会议内容应当书面记录,并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普通程序协商期限为六十日,自接受协商要求的一方答复同意协商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协商中出现事先未预料的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以中止协商。恢复协商的时间、地点、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中止期间不计入协商期限。

**第十七条** 普通程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应当签订集体合同。

**第十八条** 简易程序协商要求可以采用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提出。收到协商要求的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日内答复。

简易程序协商由用人单位工会代表职工方

与用人单位开展协商。职工方已选举产生协商代表的,协商代表参加协商。

简易程序协商可以采用协商会议、电话沟通、网络协商等形式。协商期限为三十日,自接受协商要求的一方答复同意协商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简易程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书面文件,双方协商代表签字、盖章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用人单位应当在五日内向全体职工公示。

**第二十条** 应急程序协商要求可以采用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提出。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双方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开展协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启动应急程序协商。

应急程序协商由用人单位工会代表职工方与用人单位开展协商。职工方已选举产生协商代表的,协商代表参加协商。

**第二十一条** 应急程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通过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予以确定。一方要求签订集体合同的,另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应当在协商开始前,如实向对方提供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协商代表应当保守在集体协商中知悉的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用人单位应当为协商会议提供会议场所等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影响集体协商的行为:

- (一)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
  - (二)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 职工不得有下列影响集体协商的行为:

(一)以各种方式迫使用人单位其他职工离开工作岗位;

(二)破坏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 第三章 集体协商代表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本方协商代表,各自明确一名首席协商代表,并在五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集体协商的双方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三至十人。双方协商代表不得相互兼任。

协商代表的任期由被代表方确定。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协商代表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指定。首席协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担任的,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工会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用人单位的协商代表。

**第二十六条** 职工方首席协商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协商代表由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本单位工会组织职工推选并公示后产生。尚未建立工会的,职工方协商代表由地方工会指导职工民主推荐,并向职工公示,经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后产生。

一线岗位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低于职工方协商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集体协商内容与劳务派遣工等特定群体利益相关的,职工方协商代表中应当有该群体代表。

女职工较多的,职工方协商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代表。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是协商代表。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方可以聘请本单位以外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参加协商,但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总数的三分

之一,且不得担任首席协商代表。

**第二十八条** 集体协商双方产生协商代表的同时,可以各自确定候补协商代表一至两名。候补协商代表的产生程序、任期与协商代表相同。

协商代表因故不能继续参与集体协商的,由候补协商代表递补。

**第二十九条** 集体协商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集体协商;

(二)收集、整理并如实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三)听取、收集并如实反映本方意见,维护本方合法权益,接受询问,及时通报协商情况;

(四)参加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

(五)监督集体合同以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事项的履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职工方协商代表不胜任、不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其产生程序予以撤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发、降低其工资和福利,不得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个人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重大过失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除外。

### 第四章 集体合同

**第三十一条** 集体合同草案可以由一方起

草,也可以由双方共同起草。

集体合同草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用人单位名称、住所和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协商一致的劳动关系有关事项;

(三)集体合同期限;

(四)变更、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五)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

(六)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

集体合同文本应当用中文书写。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应当每年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年度工资调整办法和年度工资总收入进行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或者签订集体合同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或者职工方可以在协商中提出增长工资的要求:

(一)本单位利润增长的;

(二)本单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

(三)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提高的;

(四)本地区本年度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明显增长的。

用人单位年度增长工资的,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应当得到相应增长。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或者职工方可以在协商中提出减少工资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应当就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进行集体协商,签订专项集体合同,或者在集体合同中专章约定。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可以就技术创新、能级工资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专项集体合同,或

者在集体合同中专章约定。

能级工资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评价因素、职工能力级别、工作绩效考核等确认工资标准的分配方式。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审议通过。未获通过的草案由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协商代表重新协商修改后,再次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审议通过。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的首席协商代表应当在通过的集体合同上签字、盖章。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用人单位应当在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及有关资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集体协商主体资格、协商程序和集体合同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并将《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送达集体协商双方。用人单位和职工方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集体合同进行协商修改后,重新报送。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公告栏、书面文本、电子邮件、本单位网站等方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方均有权提出变更集体合同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集体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方应当协商变更集体合同:

(一)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劳动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致使集体合同部分无法履行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部分无法履

行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

(三)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条件出现,一方提出变更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变更集体合同的情形。

变更集体合同的程序,集体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适用本条例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

用人单位应当在十日内将变更后的集体合同文本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三十八条** 集体合同生效后,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以及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变动等,不影响集体合同的履行。

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的,合并、分立后的用人单位应当就集体合同继续履行事宜,与职工方进行集体协商。协商一致认可原集体合同的,可以继续履行;协商不一致的,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应当就有关事项重新进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集体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应当在集体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期满,集体合同即行终止。集体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 第五章 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协商

**第四十条** 区域工会和行业工会可以组织职工与本区域、行业内企业代表组织,就区域、行业内用人单位具有共性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订立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区域工会是指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商业区、商务楼宇工会等。

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适用本条例规定的普通程序。

**第四十一条**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的用人单位协商代表,由区域性、行业性企业代表组织指导和组织区域、行业内的用人单位民主推选并公示后产生,并明确一名首席协商代表。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的职工方协商代表,由区域、行业工会组织职工民主推选并公示后产生,首席协商代表由区域、行业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尚未建立区域、行业工会的,职工方协商代表由上级工会指导和组织职工民主推选并公示后产生,并明确一名首席协商代表。

**第四十二条**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可以就本区域、本行业下列事项进行集体协商:

- (一)区域、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 (二)工资调整的最低幅度;
- (三)同类工种的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 (四)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 (五)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
- (六)职业技能培训;
- (七)需要进行集体协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草案应当征得区域、行业内半数以上用人单位同意,并提交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得到区域、行业内半数以上职工的同意。

通过的集体合同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盖章。

**第四十四条**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签订后,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

效。协商双方应当分别向本区域、本行业内用人单位和职工公布。

依法订立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对该区域、行业内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五条** 已订立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区域、行业内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本单位职工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本单位集体合同或者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中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标准。

## 第六章 监督保障和争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及时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工会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必要时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提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应当建立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在从事劳动关系领域工作的专家、学者、律师、企业管理工作者等方面人士中聘任集体协商指导员,加强对集体协商指导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

集体协商指导员可以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的委托,指导、帮助、参与集体协商。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应当定期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可以组织专

门人员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提交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

用人单位应当将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

**第五十条** 集体协商发生争议,致使集体协商无法正常进行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处理。双方均未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协调处理。

集体协商争议包括:

- (一)对集体协商代表资格有异议的;
- (二)对集体协商内容有异议的;
- (三)对集体协商程序有异议的;
- (四)在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

**第五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集体协商中发生的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处理结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协调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作《协调处理协议书》,由争议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均应当遵守生效后的《协调处理协议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可以会同同级工会、用人单位方面代表共同进行。

**第五十二条** 发生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的集体协商争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访等有关部门,会同同级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协调处理。

**第五十三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

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由上级工会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代表组织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损害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由企业代表组织责令改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

(一)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

(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

(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签订集体合同,拒绝签订的;

(四)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

(五)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

(六)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用人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用人单位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协商代表因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被用人单位扣发、降低工资和福利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其工资、福利;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协商代表因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被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免除职务、降低职级,遭受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恢复其工作和职务、职级;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协商代表因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协商代表不愿恢复工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其上一年度收入的二倍给予赔偿。

**第五十七条** 协商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事业单位和与之形成聘用关

系的工作人员,可以参照本条例开展集体协商。

平台企业以及与平台企业合作用工的企业,  
与依托平台就业但未形成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

态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  
施行。《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正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现就《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集体协商制度是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机制。2005年颁布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在推进我省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劳动关系领域、集体协商工作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需通过制定新的法规进一步完善集体协商制度，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做好集体协商地方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定《条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劳动关系，推动职企双方在法治的轨道上、理性的氛围中平等协商，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制度化的生动实践。

(二)制定《条例》是完善基层协商民主体系的内在要求。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提出，“各类协商

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协商内容和方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制定《条例》，总结凝练我省集体协商制度的实践成果，学习借鉴外省经验做法，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集体协商制度规范，是补充、细化、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的内在要求，确保集体协商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

(三)制定《条例》是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客观需要。劳动关系是现代社会的经济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制定《条例》，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尊重职工的主体地位，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构建职企共建、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今年1月，《条例》列为正式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在《条例》立法目标定位、基本架构、重点内容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省总工会、人社厅有关人员组成起草工作专班，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起草任务落实。

起草工作专班认真研究省总工会的建议稿



和南师大的专家建议稿,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4月到7月,省人大社会委同省总工会开展立法调研,在南京、徐州、苏州、常州、南通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12次,听取市县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部分省、市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和企业、职工代表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初稿作了7轮集中修改。8月初,就《条例(草案)》征求省有关部门和设区市人大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8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燕文带队赴南京、扬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两市的情况汇报,进一步征求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再次作了修改完善。9月20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组成人员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特色

《条例(草案)》共8章60条,分为总则、集体协商程序和内容、集体协商代表、集体合同、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协商、监督保障和争议处理、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一是界定了集体协商的适用范围。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群体开展集体协商,适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事业单位和与之形成聘用关系的工作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中不完全劳动关系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参照本条例执行(第五十九条)。二是提出推进集体协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职工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各级工会、用人单位代表组织在推进集体协商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进行明确(第六条至第九条)。三是规定了三方协商机制的组成、在推进集体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及工作要求(第十条)。

(二)关于集体协商程序和内容。根据协商内容的不同将集体协商程序创设为普通程序、简易

程序及应急程序,明确了三种程序所对应的协商内容,并对三个程序的相关步骤作了规定。为防止用人单位对简易程序的滥用,明确经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协商一致,可以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当提请本区域、行业内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予以指导确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集体协商代表。明确了集体协商代表人数、任期等基本要求,规定了用人单位、职工方协商代表产生的程序和职责,对不能胜任的职工方协商代表制定了撤换程序(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重点加强对协商代表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求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职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集体合同。明确了集体合同的内容要件、审议通过程序、变更和解除情形以及终止续订的条件,对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提出相关要求,设定了工资集体协商中双方可以提出增减工资的条件(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协商。明确了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协商的主体、协商代表的产生程序以及协商内容,针对部分区域性和行业性职代会难以召开的问题,特别设定了经区域、行业内半数以上职工同意的审议通过程序(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提出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开展二次协商,但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标准(第四十五条)。

(六)关于监督保障和法律责任。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工会组织、集体协商指导员和用人单位在集体协商工作中监督保障作用,以及在集体协商和履行集体合同中的争议内容、处理程序(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四条)。明确了政府相关部

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协商代表不依法履职等行为的违法责任，重点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行为设置了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

《条例(草案)》体现了以下特色。一是创设多样化的集体协商程序。除普通程序外,对简易程序协商的主体、方式、结果和法律效力作了明确规定,推动用人单位通过经常性的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设置应急程序,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防范因劳动关系发生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固化了我省实践创新成果。吸纳我省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建设的创新经验,倡导建立行业性

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在我省普遍开展薪酬激励集体协商实践基础上,明确签订职工技术创新、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创新做法;针对区域性、行业性协商主体不健全制约协商开展的问题,根据基层实践经验,提出发挥上级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上代下作用,组织推进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三是加强协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为防范协商过程中职企双方产生过激行为,对用人单位和职工方在集体协商过程中的行为作了明确要求,并设置了群体性争议防范处理机制。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规范集体协商行为,健全集体协商制度,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条例很有必要,草案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公布草案征求意见,书面征求部分立法决策咨询专家、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社会委、省总工会赴无锡、常州武进调研,听取人大代表、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总工会以及企业、基层工会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对草案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又书面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2022年12月30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集体协商的概念和集体合同的外延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集体协商作为一种制度,不仅限于对劳动关系事项进行平等商谈的过程,还包括平等商谈后通过一定形式对协商成果予以确定的行为。经研究,集体合同是集体协商制度的其中一项内容,不宜将集体合同作为制度与集体协商制度相提并论,因此,建议

删去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集体合同”制度,并对集体协商的概念作修改完善,明确集体协商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就调整规范劳动关系事项进行平等商谈,并通过集体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形式对达成一致的事项予以确定的行为。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本条例的集体合同是统称性概念,应当包含专项集体合同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因此,建议对草案第三条中集体合同的外延作补充完善,明确集体合同还包括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事项签订的专项集体合同,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 二、关于集体协商的内容和程序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细化集体协商的内容,明确要求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开展集体协商,并支持就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开展协商。因此,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建议对草案第十二条进行修改完善,明确用人单位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报酬等十二个方面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并鼓励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就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开展集体协商。同时,将草案第二十五条修改后并入本条作为第三款,规定平台企业以及与平台企业合作用工的企业,与依托平台就业并形成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

就计件单价、订单分配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建议,进一步明确集体协商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应急程序的适用条件和情形。因此,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款合并修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明确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可以采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协商事项需要签订集体合同或者涉及减损职工权益的,应当采用普通程序;有劳动纠纷导致群体性停工、怠工等四种情形之一,需要开展集体协商的,采用应急程序。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应当根据工作实践需要,对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应急程序的协商主体、期限、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对草案第二章中相关条款作修改完善,分别对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应急程序的协商要求提出、协商主体、协商形式、协商期限、协商结果确认等作出具体规定,以体现不同程序的特点和要求。普通程序协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协商要求,主要采用协商会议形式,协商期限为六十日,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集体合同。简易程序协商可以采用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提出协商要求,可以采用协商会议、电话沟通、网络协商等形式,协商期限为三十日,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书面文件。应急程序协商,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双方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开展协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启动应急程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通过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予以确定,一方要求签订集体合同的,另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 三、关于集体合同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集体合同往往直接涉及职工方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需要在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其内容。因此,建议对

草案第三十二条作修改完善,规定集体合同草案应当载明双方基本情况,协商一致的劳动关系有关事项,集体合同期限,变更、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民团体提出,实践中存在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集体合同无法履行需要变更、终止的情况,建议对变更集体合同的程序等提出更明确的要求。因此,建议对草案第三十四条作修改完善,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集体合同;出现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四种情形之一,应当协商变更集体合同;还明确了变更集体合同的程序。

### 四、关于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涉及面广,要对其程序作出更具体的规定,增强协商主体的代表性,确保协商结果能真正得到区域、行业内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接受和履行。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适用本条例规定的普通程序;在草案第四十一条中明确,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的用人单位协商代表,由区域性、行业性企业代表组织指导和组织区域、行业内的用人单位民主推选并公示后产生;还在草案第四十三条中增加规定,集体合同草案应当征得区域、行业内半数以上用人单位同意。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关于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报送审查的规定。因此,建议对草案第四十四条作修改完善,明确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签订后,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

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法律责任部分的有关条款作了修改完善,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技术调整,对有关

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消防条例

(1995年8月1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6月1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6月22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3年4月2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0年11月1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六章	消防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

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育消防安全文化,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演练。

**第六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学习消防知识,预防火灾,保护消防设施,及时报告火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消防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

开展消防学术交流和消防宣传教育,推广先进消防技术,加强消防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对消防事业进行捐赠,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建立消防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提供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依法设立消防公益基金,支持消防救援公益事业。

**第八条** 每年 11 月为本省消防安全月,11 月 9 日为消防日。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消防工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 (二)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
- (三)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 (四)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
-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 (六)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 (七)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监督、检查本地区消防安全状况,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二)按照规定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志愿消防队;
-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的问题;
- (五)因地制宜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
- (六)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消防工作事项;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消防救援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人员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 (一)贯彻落实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提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建议;
- (二)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组织实施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和专项治理;
- (三)协调指导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四)组织开展消防工作预警提示、督办、约谈、督查、考核等工作;

(五)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二)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四)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监督、指导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

(四)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

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根据行业、系统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相关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

(四)督促、指导行业单位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有关部门可以将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作为本行业、本系统单位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条件。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对消防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的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消防工作;

(三)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制定防



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组织对无人照料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除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人员;

(二)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投入;

(三)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和其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培训,具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

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相应的火灾预防、报警、灭火和逃生自救方法;

(四)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参加消防演练。

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

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火灾报警、灭火器、避难逃生等消防产品。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消防救援队,并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和相关设施。

下列未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地方,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建成区面积超过五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五万以上的镇;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

(三)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

(四)省级以上的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沿海、沿江、沿大型湖泊以及其他水上消防任务较重的地区应当建立水上消防队(站)。

森林防灭火任务较重的地区应当建立森林专职消防队(站);一、二级火险县级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队。建设省级森林灭火机动力量,参与重大森林火灾扑救。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员额管理和岗位等级任期制度,其工资待遇应当与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享有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岗位需要,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相对集中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评估同意,可以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路网分布、交通流量及消防和应急救援的需要,会同省消防救援机构建立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配备相适应的装备器材、灭火药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队站建设,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日常管理、执勤训练和调度指挥。

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实行符合高速公路消防和应急救援需要的执勤战备秩序,保持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培训演练,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社区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合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建立志愿消防队的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志愿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参加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的志愿消防队员提供交通、食宿等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单位专

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执勤消防车辆,按照特种车辆登记和管理,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专用标志;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缴车辆购置税。

**第二十七条** 本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以下统称消防救援人员)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消防救援人员因战因公牺牲、致残或者病故的,对其家属在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提供照顾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人员、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健康保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因执勤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的医疗、抚恤政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单位专职消防队员按照工伤保险等规定执行,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志愿消防队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规定执行;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覆盖城乡的消防专项规划,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及信息化、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消防专项规划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及时修改。

规划确定的消防站、消防船艇泊位、消防取水码头等的建设用地、水上岸线,不得擅自改变

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同意。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消防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消防救援、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供水、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实施。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符合详细规划中明确的消防安全布局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等重大火灾危险源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限期搬迁或者改变用途。

城市更新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满足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可燃易燃外墙外保温系统改造,城市易燃建筑密集区应当优先改造。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发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征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建设公共消防设施、配备装备器材,实行专款专用。

按照规定应当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实施的火灾风险辨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教育培训、特殊人群消防安全监护等消防安全服务事项,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

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符合公路技术标准,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要,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影响消防车辆通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村地区灭火救援需要,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源,并建设必要的取水设施。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负责。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消防查验情况。

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依法尚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专业建设工程,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消防查验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

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开展。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对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其他建设工程,在消防验收备案时可以适当优化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省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等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机制,制定各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对专业建设工程依法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消防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用于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规划、建设和消防的审批管理规则,推动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实现相关审批受理要件、办理流程、适用标准的衔接和统一。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并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加强性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改造利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消防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生产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和质量保

证体系。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出厂前应当经检验合格。

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查验合格证明,属于强制性认证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型式检验报告,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技术鉴定报告,必要时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并实时传输。

设置消防(员)电梯的单位应当组织对消防(员)电梯进行月度检查维护和年度全面测试,保证消防(员)电梯安全可靠运行。

**第四十一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区物业进行管理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

主、物业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明确统一的机构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管理。

住宅区以及其他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当设置标志,加强日常管理,保持畅通。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堆放物品、停放车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四十三条**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共用消防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住宅区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知限期维修、更新或者改造;逾期不维修、更新或者改造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维修资金代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为维修、更新或者改造。重大火灾隐患属于紧急情况,可以按照前款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建筑物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出租人应当对承租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外墙外保温系统采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的建筑,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以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要求。鼓励将外墙外保温系统更改为不燃、难燃材料。对既有建筑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实施改造时,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的排油烟管道等排油烟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并在与竖向排风管连接处、穿越防火分区处设置防火阀;与可燃物之间应当采取隔热或者散热等防火措施;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疏散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告知维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的方法、要求。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属常闭式防火门的应当保持常闭;设置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的,应当保证火灾时能自动关闭。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逃生设施。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指定掌握工艺流程、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有关人员兼职承担专业处置工作,设置辅助应急救援指挥决策的专用资料箱,根据需要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并保持完好有效;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及时开展和参与相应处置。

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集中区域,建立区域联防互

助组织,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初起火灾处置。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存放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露天堆场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使用其他产生烟火的物品。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正在生产、营业、使用的人员密集场所,因施工等原因需要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事先办理手续,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学校、科研机构、医院以及其他单位,其使用条件、工艺、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相适应的灭火器材、灭火药剂,保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安全使用。

**第四十八条** 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以及其他保护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根据建筑结构、文物性质等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设置在地上一、二层,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饮食店、洗衣店、美容美发店等小型经营场所,应当明确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备灭火器,设置电气线路断路器,使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燃气设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利用村民自建住宅从事家庭生产加工、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落实防火分

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小型经营场所、从事家庭生产加工的场所、民宿、农家乐的集中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需要配备应用逃生器材和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提升前述集中区域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

**第五十条** 公共汽车、轨道列车、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中型以上客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安全疏散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并保持完好有效。

前款所列交通工具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当迅速引导、协助乘客疏散、逃生。

隧道、大型桥梁应当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隧道、大型桥梁火灾特点和应急处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配置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的餐饮、娱乐场所、水上加油点,应当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适应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全要素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层、站厅付费区、乘客疏散区以及疏散通道不得设置商铺,运营设施和广告设施应当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地下车站与周边地下空间的连通部位、车站与站内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车辆基地与上盖综合开发建筑,产权方或者管理方之间应

当相互协商,建立消防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以及存放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应当定期对其使用的电器产品和线路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导除静电和防雷设施进行安全技术检测。

供电企业应当对供电设施、线路定期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线路,加强用电管理,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对违反用电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对电气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根据需配套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建设集中充电设施。

新建、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避免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住宅的电梯和户内。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五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研制易燃易爆的新材料、新产品或者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新工艺的,在交付生产、使用或者技术转让时,应当注明火灾危险性、预防火灾和紧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对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焊、气焊以及其他从事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职

业资格培训或者上岗培训时,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者确定消防科普教育场馆,提供火灾预防、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定期安排时段或者版面发布消防安全公益信息,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移动通信客户端及新媒体平台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住宅区、村庄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固定消防宣传设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五十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消防教育工作,统筹安排师资、教材和课时,将消防知识编入学校地方教材和职业培训教材,纳入教学计划。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师生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同时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灭火救援应当贯彻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原则。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灭火救援的科学性、有效性。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熟悉责任区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演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并提供资料。熟悉、演练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单位、场所正常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建立消防救援和院前医疗急救联动机制,实行119消防报警和120急救中心应急合作。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灭火和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采购、储存体系和紧急调集、配送机制,优化物资品种、规模、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力量和物资储备建设,为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水域、山岳、森林和隧道、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大跨度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以及新能源生产储存企业、特高压变电站等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特种装备。

支持消防装备研发生产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生产先进实用的消防装备,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灭火和应急救援所需信息资料共享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共享相关基础信息资料;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灭火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供实时信息资料。具体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

**第六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共建

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

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林业、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应当设有专线通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单位专职消防队以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设有与当地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联系的有线或者无线通信设备。

发生火灾、重大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时,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救援工作的通信需要。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通用航空单位纳入所在地应急救援体系,组织通用航空单位开展必要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日常训练。

发生火灾、重大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调用通用航空单位参与应急救援,通用航空单位应当服从调用。

紧急情况下,需要航空运输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或者利用航空器开展人员搜救、现场勘查、物资投放、灭火药剂喷洒等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许可。

对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日常训练的通用航空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应当迅速报警;起火单位应当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接到报警或者命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灭火和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火灾报警、灭火和应急救援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挥。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灭火和应急救援行动时,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六十七条** 为阻止火灾蔓延,避免重大损失,火场总指挥有权决定使用各种水源,划定警戒区,在火场周围实施交通管制,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拆除或者破损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调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市政、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协助灭火救援。造成有关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以及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所损耗的物资,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 第六章 消防监督

**第六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加强源头管理、守住安全底线的原则,加强消防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协同、审批管理标准统一和审批结果衔接的工作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制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合理确定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比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

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在消防验收合格或者消防验收备案通过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作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第六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采用消防设施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的,不替代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消防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七十条**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进入单位、场所进行检查,测试消防设施,调阅有关资料,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检查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被检查单位、场所正常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

管理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实行消防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有下列行为的,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作出虚假消防安全承诺,且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拒不执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决定,经催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执行的;

(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

(四)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伪造或者出具严重虚假、失实文件的;

(五)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情节严重的;

(六)严重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的;

(七)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八)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消防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调查的需要,可以封闭火灾现场。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灾后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干预、阻挠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发生轻微火灾事故且当事人确认不需要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文书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不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轻微火灾事故标准由省消防救援机构规定。

**第七十三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前款规定的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

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全覆盖,对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领域和事项,及时明确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协调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的消防安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第七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提高消防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工作效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建立的专职消防队不符合标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或者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业处置人员,设

置专用资料箱,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或者未保持专用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事故时,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开展和参与相应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餐饮、娱乐场所、水上加油点,不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餐饮、娱乐场所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处罚,水上加油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实施处罚。

**第八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或者提供资料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火灾扑灭后,违反规定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

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一)涉及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重点单位的;

(二)涉及单位、场所、人员数量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涉及城市公用事业的;

(四)其他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情形。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铁路、港航、民航、林业系统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承担单位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消防救援总队 邓立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历史和时代的发展大势，站在政治和全局的战略高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阐述了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方向性、原则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蕴含了丰富的治国理政新思想，是安全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为安全发展和消防工作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有关重大改革举措及任务要求，迫切需要修订《条例》，为我省全面加强安全发展和消防工作打下坚实法治根基。

(二)深化落实消防执法改革，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迫切需要。为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央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有关要求，《消防法》先后经历2019年、2021年两次局部修改，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职能由消防救援机构划转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

行告知承诺管理。此外，国家和我省先后出台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对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审验、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面作出新的安排部署，构建起了全新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现行《条例》中的不少内容与新的法律规定、机构职责、工作体制机制不相适应，亟需通过修订完善，推动我省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的迫切需要。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来，消防救援队伍任务向“综合性应急救援”转型，从灭火救援专业力量向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力军和国家队转变，面临的灾害类型更加多元复杂，面临的挑战难题甚至不可预判，全域执勤、异地作战成为常态。2022年初，中央对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作出新的部署安排，对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但目前相应的制度体系、装备保障、人员素质距离中央要求、群众期待仍有不小差距。因此，迫切需要修订《条例》，不断加强我省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四)固化总结经验做法，为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更高水平消防安全保障的迫切需要。近年来，特别是在安全生产“开小灶”中，我省在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方面，形成并总

结了很多行之有效的机制举措和典型经验做法,比如高速公路专职消防队建设、消防审验管理体系与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的融合、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审验管理、特殊人群消防安全防护、区域联防互助组织等方面。同时,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的研发应用,为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模式提供了更为广大的平台。通过《条例》的修订,努力将这些先进经验固化成机制、转化成实效,更有力地推动我省消防安全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 二、起草过程

2022年1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通过门户网站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月17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从立法必要性、可操作性以及条款表述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并邀请应急、公安等《条例》修订涉及的重点部门列席会议。4月,向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并组织部分部门和单位座谈交流。期间,省人大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樊金龙亲自主持召开《条例》修订工作挂钩联系协调会;省人大常委会樊金龙、王燕文副主任专门率队视察调研《条例》修订情况;省人大有关领导专程调研指导《条例》修订工作,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在对各方意见建议认真吸收采纳后,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和集体讨论,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22年5月报省政府审查。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和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市政府两轮书面征求意见,并通过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月,省司法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立法实务专家、高校法学院、行业协会有关学者以及从业律师,就《条例(修订草案)》有关问题进行咨询论证。8月,会同省司法厅通过座谈等方式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淮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基

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淮安市实地调研考察。同时,通过新华日报等媒体专项征集民意,吸收采纳有价值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送审稿)。9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 三、主要内容

本次《条例》修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于社会法为主的立法思路,突出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从管理走向治理、从被动走向主动,统筹发挥全社会力量,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政府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是一个有机整体,是完整的责任链条,也是抓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牛鼻子”,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关键是要抓到实处、见到实效。为此,《条例(修订草案)》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政府、部门、单位、公民等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消防工作的最新要求,明确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研究部署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等职责(第九条);规定乡镇(街道)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职责(第十条);明确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运行机制(第十一条)。二是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根据中央机构改革要求明确规定了消防救援机构(第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十三条)、公安机关(第十四条)消防工作职责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第十五条)。三是整合基层消防管理力量,明确居(村)委会在确定管理人员、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志愿消防队、特殊人群消防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职责(第十六条);探索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

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八十一条)。

### (二)强化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单位作为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也是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单元。单位的整体消防安全水平,决定着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条例(修订草案)》在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两章中对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予以细化明确。一是进一步明确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强化单位在安全投入、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的责任;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第十七条)。二是明确特定场所和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规定外墙外保温系统采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的建筑,管理单位应当标示燃烧性能和防火要求,并鼓励更改为不燃、难燃材料(第三十四条);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单位,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对小型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要求作出规定(第三十七条);出租房明确有关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日常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第三十三条)。三是对农村地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要,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第二十三条)。四是针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研制易燃易爆新材料、新产品或者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新工艺等情形作出专门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三)完善消防审验管理机制

消防审验管理是消防安全监管的源头和基础,既要做到便民利企,又能确保安全。为此,《条例(修订草案)》既考虑安全底线,又兼顾现实需求,作了细化和补充。一是加强消防审查、验收管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等环节的衔

接,对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在消防验收备案时可以适当优化程序和要求(第二十六条)。二是统筹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的发展和消防安全,规定地方政府要建立适用于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规划、建设和消防的审批管理规则;对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并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加强性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明确市县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防火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第二十八条)。三是健全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专业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在专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方面的业务协作(第二十七条);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第十三条)。四是进一步压实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责任主体工作责任(第二十四条),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 (四)构建新型消防监管模式

近年来,中央和省委作出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切实加强消防执法监管,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实施“互联网+监管”,加强消防信用监管,严格火灾调查处理。为此,《条例(修订草案)》对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切实加大消防监管力度。一是加强消防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加强源头管理、守住安全底线的原则,建立消防审验和消防安全检查协同、审批管理标准统一和审批结果衔接的工作机制(第六十条)。二是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

平(第六十一条)。三是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用体系,明确消防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构建消防安全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第六十三条)。四是改进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建立轻微火灾登记制度,细化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要求(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 (五)完善应急救援体制机制

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消防救援队伍在救援能力、装备、保障、机制等方面还有不足,应对“全灾种”和巨灾大难、多灾并发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面临考验。《条例(修订草案)》从应急救援机制、现代化特种装备保障、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通用航空参与救援等方面作出系列具体规定。一是完善政府应急救援机制,明确各地政府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完善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规定119与120联动等创新机制(第五十三条)。二是明确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员额管理和岗位等级任期制度,其工资待遇应当与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第四十七条);支持建立高速公路专职消防队,实行符合高速公路消防和应急救援需要的执勤制度(第四十八条)。三是明确建立单位专职队的具体要求,志愿服务组织为参加的志愿消防队员提供交通、食宿等必要的开支,火灾发生地政府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的物资损耗给

予补偿(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四是将通用航空单位纳入所在地应急救援体系,组织通用航空单位开展必要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日常训练,对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日常训练的通用航空单位安排财政资金给予适当补偿(第五十六条)。

#### (六)落实消防救援保障机制

随着“全灾种、大应急”职能拓展,目前消防救援人员荣誉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健全,全任务、全地域保障能力还不足,装备系列化程度还不高,为此《条例(修订草案)》予以充分回应。一是明确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保障机制,通过立法方式固化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我省消防救援人员有关优待政策事项的要求,建立符合江苏省情实际的消防救援职业保障机制(第五十条)。二是健全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制度,完善灭火和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采购、储存体系和紧急调集、配送机制,优化物资品种、规模、结构和区域布局(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三是加强消防装备和设施建设,明确消防装备有关原则要求,规定水域、山岳、森林和“高低大化”、储能电站、大跨度建筑等比较集中的地区的消防组织,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配置特种装备(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陈正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工作有关规定，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消防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出安全发展理念，组建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推动我国消防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于2019年和2021年对《消防法》进行了两次修订。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消防工作和消防队伍建设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推动我省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把好处法规起草质量关，社会委提前介入，及时跟踪了解并主动参与条例修订工作。去年底，社会委组织召开条例修订工作推进会，确保高起点、高质量起草条例修订草案。今年初，根据常委会领导挂钩联系立法项目安排，专门制定初审阶段工作方案，确定条例修订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8月中旬，王燕文副主任带队到徐州、苏州进行立法

调研，征求有关方面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社会委也先后赴南通、盐城、扬州、宿迁等地进行立法调研，并征集、听取省有关部门、13个设区市人大和社会各界对修订条例的意见建议，会同消防总队、住建等部门进行了多轮集中修改。

社会委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84条，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作出了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消防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内容全面系统、基本可行，有些规定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体现了江苏特色，总体上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同时，《条例（修订草案）》还要对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 一、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针对我省拥有大量古建筑的情况，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增加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结合古建筑的特殊性，对管理单位在日常检查巡查、人员疏散安全条件、用火用电管理等方面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鼓励积极运用技防措施，加强古建筑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在人员配备、车辆装备配置等方面应满足扑救古建筑火灾的需求，结合本单位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训练和演练，具备处置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 二、新业态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对当前蓬勃发展,可能引发火灾风险、人员安全疏散风险和火灾蔓延扩大的新业态,比如冰雪活动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等,需要针对性更强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增加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原则性规定,确保消防安全。

## 三、高速公路消防救援站建设方面

目前,全省13支高速公路消防救援站建设已圆满完成,且均完成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常委会有关领导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消防救援站建设的指示要求,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对相关内容予以强化,为今后的小切口立法预留接口。

## 四、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方面

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加强消防大数据在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应用、各部门协调联动方面的内容,加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

## 五、消防演练法律责任方面

《条例(修订草案)》第二章消防安全职责中规定了单位、个人组织开展、参加消防演练的相关要求,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运营单位特殊场所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但在调研中发现,个别单位执行难度大,为此建议在“法律责任”章节中增加单位、个人拒不参加或者拒不配合消防演练的相关罚则。

## 六、其他具体修改建议

1.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其他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与第三十二条中的“其他共用建筑”应为同一含义,但出现了两种表述,建议全文作统一表述。

2.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建议修改为“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消防设施原施工单位或者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王腊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修改后的消防法,适应消防工作机制的变化,更好应对我省消防工作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及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草案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法制专业组代表、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带队赴苏州、宜兴开展调研,听取市、县有关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消防总队、省住建厅对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并书面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2022年12月30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消防安全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家提出,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相关内容。社会委提出,要高度重视工业园区等的消防安全,明确各类园区管理机构的消防管理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相关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作了调整,需要进一步理顺和明确。因此,建议对草案相

关规定作如下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第十六条)。二是,增加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园区管理机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第九条)。三是,根据消防体制改革的要求和消防法的规定,进一步调整完善有关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二、关于消防组织

有的地方提出,需要进一步加强消防组织建设,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社会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需要进一步完善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业保障机制。因此,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沿大型湖泊应当建立水上消防队,森林防灭火任务较重的地区应当建立森林专职消防队(第二十一条)。二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第二十五条)。三是,本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第二十七条)。消防救援人员、单位专职消防队伍的职业健康保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二十八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建立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是江苏的率先探

索,对于提升高速公路的防灾减灾能力,畅通救援渠道具有重要意义,草案相关规定比较原则,需要充实内容。因此,建议对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相关运行机制进一步予以细化,要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路网分布、交通流量以及消防和应急救援的需要,会同省消防救援机构建立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同时,对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的器材配备、建设和经费保障、日常管理、驻勤备战等作出具体规定(第二十四条)。

### 三、关于火灾预防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后的消防法规定,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草案相关规定要与消防法相衔接。因此,根据民法典和消防法的相关要求,建议增加规定,要求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第四十二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针对民宿(农家乐)、古建筑等具有一定特殊性、火灾隐患集中的区域,需要区分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因此,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保护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建筑结构、文物性质等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第四十八条)。二是,利用村民自建住宅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民宿)等,应当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加强小型经营场所、农家乐(民宿)集中区域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第四十九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和有的地方提出,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等室内充电引起的火灾事故较多,对此应当加强管理。因此,建议增加规定,禁止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住宅电梯

和户内,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为电动自行车等充电(第五十三条)。

### 四、关于灭火救援

有的地方、有的专家提出,要结合消防事故特点和任务需求分类加强物资储备。社会委提出,灭火救援时部门间协作联动很重要,要加强信息共享。因此,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加强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力量和物资储备建设(第六十一条)。二是,支持消防装备研发生产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生产先进实用的消防装备(第六十一条)。三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灭火和应急救援所需要信息资料共享机制(第六十二条)。

### 五、关于消防宣传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和有的地方提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基础知识,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预防火灾、扑救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非常必要、也很重要。因此,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组织指导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消防教育工作,将消防知识编入学校地方教材和职业培训教材,纳入教学计划(第五十七条)。二是,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师生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第五十八条)。三是,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第五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将消防组织一章调整到火灾预防一章之前,对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作了补充完善,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根据上述意见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
- 第三章 投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及其他项目(以下统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牵头建立招标投标议事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进行监察。

**第六条** 本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市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措施。

**第七条** 本省推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和依托电子信息网络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推动交易流程、公共服务、行政监督的透明化、规范化和智

能化。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及相关软件和工具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具备安全性、保密性、可靠性和方便可及性,确保所记录的信息客观、完整和可追溯。

##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前款项目中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报审批、核准前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单独申请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核准;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核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依法认定,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投资比例过大;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依法认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

(二)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前款中的采购人、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不包括与其相关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与其有管理或者利害关系的其他民事主体能够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邀请招标,以及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拟不进行招标的,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外,采购人应当在实施采购前通过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货物采购等全部或者部分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国家规定,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且具备招标条件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一定期限内的重复性采购项目或者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采购项目实行集中招标,同时确定多个中标人名单。

经招标确定后的多个中标人名单应当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不超过二年。国家对有效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指定代理机构,也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或者范围。

招标人具有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和处理异议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三名以上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并具有招标业务能力的人员。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和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的相应专业能力。

招标代理机构与国家机关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鼓励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向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开展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信息由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供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

机构时参考。

招标代理机构因提供虚假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异常低价参与市场竞争;

(二)提供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三)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

(四)组织或者参与弄虚作假;

(五)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六)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鼓励招标投标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加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鼓励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成本信息或者出台收费指导意见,引导招标代理机构合理收费。

**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各类主体建设的具备开标、评标条件并能满足保密以及监督管理要求的场所,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提供公共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和交易工具提供交易服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招标人对公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或者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将修改的内容通过原渠道发布、告知。

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公告信息共享、交互机制,实现同步发布。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特点选择采用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或者审查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格审查应当以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为依据,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或者在资格预审后再对投标人数量进行限制。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书面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二十五条** 鼓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提高编制招标文件质量。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者行业内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完整、清晰、准确地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二)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来源,项目的数量、规模和主要技术、质量要求;

(三)项目的完成期限或者交货、提供服务的时间;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有效期限的要求;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六)投标报价的要求;

(七)评标依据、标准、方法,定标方法和否决投标的全部因素;

(八)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九)图纸、格式附录等招标相关资料和技术文件的要求;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评标因素可以量化的应当量化。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者比例、收退时间等。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鼓励招标人对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级高的投标人免收或者减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五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最短期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招标人发售纸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仅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提供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但应当给予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的参加机会,由潜在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第三十二条** 依法进行项目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对未中标的设计项目投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应当载明补偿标准。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标底编制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编制标书、造价咨询等服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三十四条**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项目的档案,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异议投诉、合同等相关材料。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保存在交易中交互、生成的电子档案,并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招标项目档案提供便利。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损毁招标项目档案。

###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自主编制投标文件;

(二)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以向招标人询问;

(三)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四)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四十条** 投标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二)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三)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六)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排斥、限制或者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

**第四十三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
- (二)开标时间、地点;
- (三)参加开标的单位和人员;
- (四)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五)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七)设有标底的招标项目的标底或者标底的计算方法;
- (八)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九)国家和省规定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

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招标人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是外部专业人员。招标人代表应当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三)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跨行业、跨地区统一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专家库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库以及评标专家的管理,建立完善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对拒绝参加培训、考核或者未通过考核以及违反其他管理要求的专家,专家库建设管理单位可以暂停其参加评标活动或者移出评标专家库;对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专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移送专家库建设管理单位,专家库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将其移出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家评标专家库、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或者符合国家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确定,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随机抽取难以保证专家数量或者评标质量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应当报经同意。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廉洁、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并对评审行为和结论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独立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 (二)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三)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 (四)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五)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诱导性评审意见,干扰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评标;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参加评标工作或者缺席评标活动;
- (七)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和参加的评标项目;
- (八)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网络通讯群组;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是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要求和程序进行评标:

- (一)熟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比较和评审;
- (三)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以及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应当不予采纳;

(四)对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标底的报价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逐项列出各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六)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内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等方面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书面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澄清材料;

(七)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结论,同时将所有不同意见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八)按照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九)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程序。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技术要求复杂的工程建设、货物采购项目以及服务采购项目,一般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对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性工程建设、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二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作为参考,但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三条**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八)评审结果汇总情况;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需要办理的事宜;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侵犯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第五十七条**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承诺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应当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附有评标报告、中标

结果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异议、投诉处理等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第六十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在线监督等方面的支持。

**第六十二条** 涉及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权利、义务的招标投标制度和规则,应当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方

式制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损公民、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报送备案时同步抄送省发展改革部门。

**第六十三条** 省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制定行业领域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标准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应当按照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按照前款规定出具的信用评价报告在相关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全省通用,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重复出具。

**第六十四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将信用信息依法公开,并同步推送至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五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投诉,对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处理投诉期间,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将难以保证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暂停,但暂停将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并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三)投诉书未按照规定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四)投诉事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五)超过投诉时效；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

**第六十七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驳回：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伪造证明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驳回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调取、查阅、复制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询问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核实有关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

**第六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时,对涉及的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七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增设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

(二)非法干涉招标人依法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评标、确定中标人以及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

(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条件,非法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行使或者代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三)排斥、限制各类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四)拒绝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

(五)擅自将重要敏感数据公开或者用于商业用途；

(六)违法违规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

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保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保存时间少于十五年,或者拒绝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档案提供便利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采购人自主确定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采购人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以简化招标程序,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按照日、工作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侃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配套政策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的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招标投标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需要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 (一) 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

随着国家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的改革，原有招标投标领域的行政审批、管理事项发生较大变化，取消了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招标师职业资格认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与规模标准也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这些新变化需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增加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服务的供给，加强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争议解决渠道，以便能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 规范招标投标秩序的必然要求

《条例》自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推动全省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促进公平竞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招标投标领域中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如：部分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暗箱操作，设置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部分评标专家职业素养不高，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私下接触投标人，泄露评标结果，谋取个人利益；部分投标人滥用异议和投诉权，扰乱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市场诚信体系不完备；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不统一。

### (三) 促进市场规则统一的必然要求

一是地方性法规应与国家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的需要。2012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在总结多年来我国招标投标管理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针对招投标

活动存在的问题,出台了操作性较强的具体规定,《条例》的一些内容应及时调整与国家《实施条例》保持一致。二是促进市场规则统一的需要。《招标投标法》实施 20 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出台了很多规范性文件,但由于相关文件在制定过程中缺乏必要的协调,客观上会造成市场规则不统一,不利于招标投标统一市场的形成。

(四)适应招标投标行业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特别是疫情期间,招标投标领域发生了很多深刻变革,电子招投标、工程总承包、集中招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区块链技术、远程异地评标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从理论探索快速走向实践应用,为保持《条例》与招标投标新实践相适应,发挥立法保障和引领作用,因此迫切需要在地方立法中予以规范,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满足市场各类当事人的需要。

## 二、起草过程

2021 年,省发展改革委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2022 年 2 月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了省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政务办和各设区市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意见。3 月 1 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了由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法律专业人士、新闻媒体等方面参与的立法听证会,听取各方对《条例(修订草案)》初稿的修改意见。在对各方意见建议认真吸收采纳后,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和集体讨论,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于 4 月报省政府审查。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和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 13 个设区市政府两轮书面征求意见,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 月,省司法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在常州市进行调研,听取了相关部门以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7 月,省司法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有关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在广

泛征求意见和论证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和论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了多次集中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9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采取全面修订方式,共七章六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招标投标工作机制。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系统推进,《条例(修订草案)》结合实际,健全完善了招标投标工作机制。一是确立了基本原则。提出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条),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出基本要求,给予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主确定采购方式的权利,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第四条)。二是清晰各部门责任。在维持现有行政监督职责分工下,为鼓励地区探索建立招标投标集中综合监督与行业管理相互分离制约的行政监管模式留下空间(第五条)。三是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制度。要求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推行信用评价报告互认制度(第六条)。四是积极促进电子招标投标推广应用(第七条)。

(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是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选择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环节的主体,其主体责任需要严格强化落实。《条例(修订草案)》从以下几方面对招标人主体责任进行规定:一是保障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拒绝特定人进行投标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第十三条、第

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或者范围(第十四条)。二是规范强制招标制度。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并增设了提前招标先行审批制度(第九条);细化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可以邀请招标、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需要重新招标的具体情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第七条),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选定评标专家、选择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人期限等方面提出强制性要求。三是提高招标程序的公开透明度和规范性水平。规范和细化了招标文件的发布、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及价格、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档案管理等(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为保障潜在投标人公平竞争权,禁止采取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并要求招标人组织勘探项目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应当给予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加机会(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明确总承包招标、集中招标等招标形式的法律地位(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开展业务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十六条)。

(三)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作为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条例(修订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了投标人的行为:一是保障投标人权利、降低投标成本。为顺应招投标市场发展趋势和保证公平竞争权利,扩大了投标人范围,规定了自然人也可以参与投标(第二十八条);细化了投标人的权利(第三十条);鼓励投标保证金以

保函的方式提交,鼓励招标人对信用评级高的投标人免收、减收保证金(第三十四条)。二是严格规范投标行为。严格限定可能会导致招标公正性的主体参与投标、禁止弄虚作假投标(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进行细化,增强可操作性(第三十三条);规范联合体投标行为(第三十五条);详细列明因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可拒绝其参加投标的具体情形(第五十三条);三是规范中标人履约行为。禁止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第四十九条)。

(四)加强评标管理。公正、专业的评标是招标投标制度发挥竞争择优功能的重要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在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严肃评标纪律。评标成员应当严格履行专家职责,遵守评标纪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了评标成员回避制度(第四十二条);详细列举了评标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禁止性行为(第四十一条)。二是提高评标质量。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提出实质性要求和程序上的规范(第四十三条);招标人要设置科学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的抽取(第三十八条)。三是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要求省人民政府组建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立完善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更好落实相关制度和规定,《条例(修订草案)》建立了相应的监督保障制度。一是健全监管机制。要求各行政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运用新技术手段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第五十四条);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制度和规则的制定(第五十五条);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和程序(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的监督和检查(第六十二条)。二是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行为增设了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

六十六条)。三是加强信用管理。要求行政监督部门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第五十六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促进招标投标市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自2004年颁布施行以来,对促进我省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条例出台时间较早,招标投标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加之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现行条例的有些规定已不适应新形势下招标投标行业发展的需要。为此,根据我省实际,紧扣我省招标投标行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注重实用管用,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

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省政府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我委会同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与省发展改革委保持经常性联系,并就需要修订的重点内容和关键制度设计等进行沟通讨论;今年8月下旬,召开专题会议了解立法准备情况,对修订草案送审稿作了进一步研讨,提出了重点把握国家正在修订的招标投标法、国家13个部

委联合出台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中的相关内容,重点把握我省招标投标实际工作及司法实践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9月中旬,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常州、扬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部分企业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书面征求了各市人大、部分省人大财经预算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和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对修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在完善招标投标工作机制、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加强评标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制度性安排。我委认为,修订草案基础较好,针对性较强,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 一、关于招标人主体责任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是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选择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环节的主体,修订草案对其主体责任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但在有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一是在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方面增加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二是在规范招标人代表责任和义务方面增加规定: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三是在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方面增加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及时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是在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增加规定: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组织招标前,应当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

## 二、关于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其编制质量直接关系到招标投标活动的成败。为切实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条中明确招标人对编制招标文件的主体责任,并在第二十一条之后增加规定: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

## 三、关于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招标师职业资格认定已被取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也已废止,招标代理机构呈现迅猛增长态势,水平参差不

齐,低价竞争情况较为严重。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之后增加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影响服务质量的异常低价参与市场竞争,不得收取除招标代理费之外的其他费用。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培训,发布代理服务成本信息或者出台收费指导意见,增加代理收费的透明度,引导代理机构合理收费。

## 四、关于重新招标

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对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作了规定,但重新招标后仍然可能存在潜在招标人、招标人、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情况,导致循环招标,影响项目实施。为此建议,参照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增加一款: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应当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 五、关于数字技术应用

修订草案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特殊情况外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这为招标投标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提供了基础条件。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五十四条对数字技术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应用作了规定,但在有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补充、细化:一是在评标方面,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评标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二是在畅通异议渠道方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三是在数字赋能监管方面,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纳入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针对

招标文件中市场隐形门槛和壁垒敏感词、围标串标线索等进行智能监测预警;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陪标专业户”“抱团投标”“标王”等进行线索关联分析,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

#### 六、关于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法律责任”一章对相关违法行为设定了罚则,但有些条款缺少处罚主体,分则中有些行为条款规定的禁止性行为需要增强刚性约束。为此建议,对处罚主体作进一步明确,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作进一步梳理,对上位法没有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增设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标

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未妥善保存招标项目档案的,等等。同时,实践中因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不担责,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的问题比较突出,而现行上位法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对此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此外,修订草案有些条款内容、文字表述,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的决策部署,回应社会关切和市场主体诉求,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修订条例很有必要,修订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立法决策咨询专家、法制专业组代表以及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曲福田副主任带队赴南京、镇江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部分省人大代表,以及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发改委对各方面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对修订草案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座谈会再次听取省有关部门的意见。2022年12月30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和地方提出,当前存在招标人主体责任没有确立,招标质量不高,通过招标选择的中标人有时不适合项目等问

题。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

1.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邀请招标,以及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拟不进行招标的,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外,采购人应当在实施采购前通过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以加强对规避招标行为的监督。

2.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一步强化招标人内部控制管理。

3. 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中明确招标人具有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和处理异议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进一步落实招标自主权。

4.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鼓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者行业专家意见,引导招标人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5.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条,在修订草案明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单位自主确定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的基础上,增加规定“采购人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以简化招标程序,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赋予自愿招标的招标人更大的自主权。

## 二、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财经委和地方提出,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后,招标代理机构数量迅猛增长,能力参差不齐,恶性竞争较为严重,招标代理秩序亟待规范。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

1. 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和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的相应专业能力。

2.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鼓励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向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开展等信息,由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供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参考;招标代理机构因提供虚假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3.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明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同时,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细化禁止行为。

4.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鼓励招标投标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加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成本信息或者出台收费指导意

见,引导招标代理机构合理收费,推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 三、规范投标人行为,降低交易成本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提出,要坚决遏制违法投标行为,维护投标秩序。还有的地方提出,要完善招标投标收费、交易担保等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

1.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提供公共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和交易工具提供交易服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2.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明确投标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并细化禁止行为。

3. 对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进行修改,增加规定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同时,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明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排斥、限制或者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

## 四、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提出,评标专家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是确保招标投标成功的关键环节之一,当前评标专家良莠不齐,评标委员会的定标权过大,对其行为缺乏有效约束。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

1. 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对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

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专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移送专家库建设管理单位,专家库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将其移出评标专家库”,强化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

2. 在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禁止行为中增加规定,禁止“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和参加的评标项目”“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网络通讯群组”。

3. 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

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进一步规范评标程序。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补充完善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在附则中明确政府采购采用招标方式的法律适用,还对部分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调整,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2年8月24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4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1年11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六章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
-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开展科学技术进步促进工作,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

**第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实验室以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

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创新平台等成为战略科技力量,与在苏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共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全面提升江苏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

**第六条** 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建立健全科技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提升科技支撑公共安全应急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规划,统筹本地区重大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研究解决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科普场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推动科普培训和科普资源开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科学技术协会是发展科普事业的主要力量。国家机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充分利用科普资源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类科普活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科技

创新发展奖等奖项,对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围绕本地区内优先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体系。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整体部署,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科技强省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稳定支持基础研究投入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多方式投入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 省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省自然科学基金可以与地方或者创新型领军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同实施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依托基础研究平台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第十四条** 支持高等学校完善学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探索赋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方向选择、课题设置、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更大自主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

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本地区产业需求,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业重大科技创新计划和重大技术推广计划,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快培育现代种业、农业特色产业和主导产品,支持农业自主创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以及农业技术成果转化,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十七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之间的知识交流和技术转移,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建立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技术转移中心。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以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

省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鼓励省地协同实施重大项目,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自主可控能力。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二十条**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接受企业、其他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合同双方可以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职务科技成果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所有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并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方式,可以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且作为项目评估评审或者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发展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科学技术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

###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本省的科技攻关任务,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财政性资金资助、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给予企业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速折旧。

**第二十六条** 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立创新联合体、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协同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加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事务管理,提升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培育并保护自主品牌。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调整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赋予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体制改革的自主权和探索权,支持其聚焦科学研究到技术转化的关键环节,提升全球创新资源集聚与配置能力,探索创新成果产业化新机制,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优化创新生态。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布局建设以省实验室为引领、省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提供稳定的财政投入和条件保障,支持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基础理论与技术前沿的突破和创新,创建国家实验室(基地)。

支持在苏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面向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聚焦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统筹构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技术瓶颈制约,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进产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产业布局,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企业建设工程技术创新平台,促进科教资源与产业创新有效集成、资源共享和交流协作。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协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目标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第三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向国内外公开招聘。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扩大选人用人、职称评聘、薪酬分配、机构设置、科研立项、设备采购、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七条**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承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享受人才政策、获取创新资源等方面享有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同等权利,公平参与竞争。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支持发展投入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九条** 本省统筹优化全省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卓越工程师和大国工匠等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保障制度。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和投入力度,优先支持高层次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跨行业 and 部门的研究队伍承担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依托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项目,培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加快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国内顶尖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相关专项资金,资助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流动机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互聘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岗位聘用条件,自主聘用人员,规范聘后管理。

建立科学技术关键岗位和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国内外公开招聘制度。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

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

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到企业兼职、挂职、

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或者离岗创新创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基础研究等方面人才评价周期可以适当延长。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将科学技术人员承担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和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科学技术人才在企业设立、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定、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落户、居住、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四十七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有利于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对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项目申报、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方面,适当放宽期限要求。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

大作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对承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未取得预期成效但已尽到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的,可以按照规定免除相关责任,不影响其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

## 第六章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制度,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的管理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建立联合评议工作协调机制,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展联合评议。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公布考核评价结果。对共享成效显著的管理单位,给予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

**第五十二条** 本省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共同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协同机制,在购置建设评议、服务规则制定、服务信息互通、开



放共享评价等方面加强协作,实现科技优势互补和资源高效利用。

**第五十三条** 本省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部署,推动建设和完善长三角区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平台。

省共享服务平台应当与长三角区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跨区域共享服务。

**第五十四条** 支持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建立科技创新券通用机制,发挥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区域内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中的促进、引导作用。

##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地区区域定位和优势,建立面向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机制,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地方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科技园区。支持省级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科技园区。鼓励科教创新资源富集、产业优势明显的地方探索创建科技园区。

省人民政府支持各类科技园区打造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第五十七条** 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创新型县(市、区)建设,探索县域科技体制改革,集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

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改革创新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的作用。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跨区域协同创新,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合作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推动政策衔接联动、科技创新平台共建、科学技术资源共享、科技成果普惠共享。支持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联合实施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共同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大创新策源能力。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健全政府间产业技术研发合作机制,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以及科学技术进步重大需求,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加速国外先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孵化,提升对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

**第六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布局,多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推动国际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在本省依法设立或者与其他组织、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技术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外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活动。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资金、设备、技术入股等形式在海外设立或者合作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收购、并购海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牵头或者参与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第六十三条** 本省扩大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发起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和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到本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投入、企业投入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人投入的多元化、多层次科学技术投入体系,优化科学技术投入结构,改进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创新科学技术投融资体制,稳步提高全省科学技术经费投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用于科学

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或者风险投资资金,吸引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和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

**第六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融资等业务。

鼓励和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担保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开发科技保险品种,为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担保和保险服务。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第七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科技园区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推进科学技术资源共享。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七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

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其决策责任。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制度,完善科学技术项目、科研经费全链条监督管理机制和科技监督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推进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科技创新规划和重大政策制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确定等决策过程中,应当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鼓励建立意见反馈机制。

**第七十五条** 财政、科技等部门应当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统筹,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实行监督检查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七十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优化完善项目管理系统,强化项目绩效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在确定项目承担者时应当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不得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进行监督。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家信息库,加强专家信息库管理,完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和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制度,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和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等活动的专家,应当公正评审、客观评价、保守秘密。

**第七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科学技术资源统筹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完善各类资源统筹和技术交易平台,促进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共享科学技术资源。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科学技术资源的统筹集成工作,依法公布省内各类科学技术资源分布和共享情况,并合理安排使用。生物资源、科学数据等科学技术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履行有关科学技术资源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责任,将科学技术资源纳入省科学技术资源统筹机构统一规范管理。

科学技术资源管理单位提供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依法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以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经费来源。

**第七十八条** 省和设区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牵头负责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涉及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者审查。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以及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认定、处理、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强化守信激

励和失信约束。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以及评议意见,不得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不得故意夸大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

单位和个人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科研诚信记录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申请研究开发项目、参与科技奖励提名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完善学术民主机制,加强科研道德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科研环境。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支解、篡改、假冒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者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形成各种利益纽带或者人身依附关系,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禁止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八十二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

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对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其规范服务、优化流程、合理收费,依法依规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健全自律制度。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制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推动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提升中介服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进步服务和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六条** 受委托参加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等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该行为被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后一定期限内,有关部门不得委托其从事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 (二)提出虚假意见或者在学术评审中存在利益关系,影响客观、公正评审工作,造成后果;
- (三)违反评审规定、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并依法依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该行为被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后一定期限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参与申报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

(一)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二)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四)窃取科学技术秘密;

(五)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六)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八十八条** 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厅长 王 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科技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江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努力在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中扛起重大责任，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指出，今后五年，我省将着力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更大力度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完善区域创新体系，依靠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及时修订《条例》，更好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

(二)修订《条例》是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客

观要求。近年来，江苏科技创新发展成效显著。截至2021年，全省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2.95%，接近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41.2件，居全国首位，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升至66.1%。但对照国家最新要求和各类科技创新主体需求，依然面临不少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比如在基础研究方面，2021年全国基础研究经费占科研经费比重达到6.09%，我省仅为2.8%，不到全国平均水平一半，与创新型国家15%的投入水平相比差距更大；在科教与产业深度融合方面，科教资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支撑产业升级的高能级平台还不够多，国家实验室近日才实现零的突破，与广东、北京、上海等地相距较远。在开放创新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国际科技创新博弈日趋激烈，以更加开放的思维推进科技人员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的办法还不够多，等等。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从提高创新能力上发力，抓关键、补短板、强弱项，集中力量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打造创新发展新动能。

(三)修订《条例》是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保障。“十三五”以来，我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先后出台“科技创新40条”、“科技改革30条”等政策文件，在扩大科研自主权、提

升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推出一批突破性的改革举措,有效促进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通过运用“揭榜挂帅”等新的科研攻关组织方式,对需要重点突破的技术方向进行合力攻坚,一批技术已取得阶段性突破。对这些经受实践检验且成效显著的经验做法,需要及时总结提炼,吸收转化为地方性科技法规,以确保未来一段时期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法可依。同时,对照国家最新修改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原《条例》中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科技创新发展趋势。适时修订《条例》,有利于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促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更加有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 二、起草过程

2021年3月,在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指导下,省科技厅专门成立《条例》修改起草小组,省司法厅全程参与起草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条例》的修订工作。起草组多次召开座谈会,与科技、经济、法律、管理领域专家深入研讨交流。广泛征求30多个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同时征求了部分驻苏部属高校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意见。多轮征求13个设区的市科技局和省级以上高新区意见。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形式,先后赴南京、苏州、镇江等地与市、县科技局、高新园区、高校院所、企业和科技人员代表开展交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在此基础上对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在按照程序完成协调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后,5月底省科技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的市政府书面征求意见,并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月中旬,省司法厅会同省科技厅在苏州市、南通市开展书面调研,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型企业的意见和建议。8月

初,又会同省科技厅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在南京市、镇江市开展实地调研,并对中科院在宁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考察。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送审稿)。9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 三、主要内容

本次提交的《条例(修订草案)》采取全面修订的方式,共10章81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科学技术进步的指导方针和总体要求

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工作机制。一是强调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体现“四个面向”战略要求,统筹科技发展和安全。二是发展战略科技力量。明确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实验室以及省级创新中心和创新平台等成为战略科技力量,提升江苏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三是规定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确立地方政府促进科技进步工作的责任,明确科技行政部门对科技进步工作的牵头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等职责。四是明确科普和科技奖励的相关要求。落实地方政府推动科普的责任,规定科协是发展科普事业的主要力量。规定省政府设立科技奖项,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第三条至第十条)。

(二)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条例(修订草案)》将原条例第二章修改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进一步细化落实上位法的相关要求。一是加强基础研究。新增建立与科技强省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稳定支持基础研究投入机制;规定省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持高等学校完善学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强化基础

研究基地建设(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二是完善应用研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细化推动农业科技发展。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之间的知识交流和技术转移,支持建立专业的技术转移中心(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三是推动成果转化。要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建立成果转化合作机制。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70%,不再区分省外与省内转化(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研发机构建设

为了进一步加大企业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主导权,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针对企业基础研究投入不足、品牌效应不强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对企业科技创新进行制度保障和支持。一是提出支持企业牵头国家和本省的科技攻关任务(第二十四条)。二是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通过财政性资金资助、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给予企业支持(第二十五条)。三是鼓励合作设立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科研开发和协同创新(第二十七条)。四是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培育并保护自主品牌(第二十九条)。

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围绕科研机构现代化管理制度的亟待构建、市场化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的不完善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规定,聚力在苏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联合企业建设工程技术创新平台,促进科教

资源与产业创新有效集成、资源共享和交流协作(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科研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享受人才政策、获取创新资源等方面享有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同等权利(第三十七条)。支持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第三十八条)。

(四)激发科学技术人员活力

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全力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的要求,《条例(修订草案)》从科技人员的培养、引进、使用、激励、评价、保障和履职尽责等方面予以规定。一是明确优先支持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跨行业和部门的研究队伍承担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依托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国际交流和合作项目,培养高端人才(第四十条)。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互聘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第四十二条)。二是明确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可以到企业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或离岗创新创业(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实行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第四十五条)。三是建立履职尽责制度。规定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研项目的科技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项目管理部门认定,可以免除相关责任(第四十七条)。

(五)深化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是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的内在要求,《条例(修订草案)》新增“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一章,将我省积累的区域合作经验加以巩固和提升。一是在区域创新方面,对各类科技园区、创新型县(市、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等作出规定,加快提升



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二是在国际创新合作方面,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完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布局,扩大省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合作,完善服务保障,吸引境外科技人员到本省创新创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 (六)落实保障措施,规范监督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了国家最新政策精神,加大科技保障力度。一是建立投入增长机制。明确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二是规定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或者风险投资资金。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担保和保险业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四是建立政府首购首用制度。要求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五是

鼓励设立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六是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重要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

《条例(修订草案)》新增“监督管理”一章,规范行政机关监督管理行为。一是加强财政性科技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优化项目管理系统,强化项目绩效评价。二是推动加强各类科技资源统筹机构和技术交易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的统筹集成和共享。三是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四是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技项目诚信档案和监督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认定、处理、修复机制。五是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要求科技人员遵守学术规范和职业道德(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三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对科技创新进行了全局谋划和系统部署，对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去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了科技进步法，并于今年1月开始实施。这次修订围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明确科技进步工作指导思想，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完善国家创新体系、优化区域创新布局、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都作出了新的制度安排。

现行的《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于1992年制定，1997年、2002年、2011年先后作了三次修订。条例的制定和不断完善，为进一步推动江苏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and 上位法的最新规定，我省迫切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科技进步条例，并结合江苏实际，固化多年实践取得的成功经验，提出新

的对策和举措，为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加快完善全省科技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法律保障，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注入创新动力。

## 二、条例草案修订的过程和总体评价

从2019年起，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科技厅就持续关注科技进步法的修订工作，并着手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出台后，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将修订《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今年5月底，省科技厅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9月2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参与修订草案的论证和修改工作。9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许仲梓副主任带队赴盐城和镇江开展立法调研，走访了部分高新技术园区和企业，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还在南京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政府部门和部分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及科技人员的意见建议。向13个设区市人大以及科技专业代表组代表专门征求了意见。

我认为，修订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符合上位法精神，在总结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科技进步的指导方针和具体要求，在强化基

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健全科技创新保障措施、营造创新生态等方面,作出了比较系统的规定,内容比较全面,重点比较突出,总体上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对修订草案的具体修改意见

1. 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科技行政部门职责的表述。修订草案第七条用两款分别规定省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科技进步工作中的职责,内容有交叉,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依据科技进步法的相关规定,将第七条第一、二款合并表述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规划,统筹本地区重大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研究解决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修订草案第八条中关于科技行政部门“牵头管理”的规定依据不足,建议按照科技进步法规定修改为“宏观管理”。

2. 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激励创新的基本制度,也是科技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为了保证科技进步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有必要在总则部分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原则性要求。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激励自主创新。”作为第九条。

3. 为了更好地体现科技进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方向,鼓励科学探索 and 科技创新,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重视科学技术

的研究、开发与应用,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重点围绕本地区内优先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体系。”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中“探索赋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领域更大自主权。”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为:“探索赋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方向布局、课题选择、项目实施、经费使用领域更大自主权。”同时,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中“围绕本地区产业需求”的规定。

4. 为了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中“职务科技成果归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所有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修改为:“职务科技成果归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所有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作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5. 为了更好地落实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要求,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增加“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的内容。将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制度”的内容修改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

6. 关于财政对科技投入的规定,建议按照科技进步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要求,将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中“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的内容修改为“确保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7. 修订草案第六十六条关于加强科技治理总体要求的内容不够全面,建议修改为“省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完善科学技术项目、科研经费全链条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科技监督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强化科技法治化建设,推进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

8. 根据长三角地区人大开展立法协同的有关要求,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七十条关于推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的规定作进一步补充完善,重点围

绕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目标,对“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的关键性内容作出一致性规定,协同促进长三角地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优化升级,进一步推动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

此外,修订草案还有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需要进一步斟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更好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很有必要,修订草案内容符合实际,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部分立法决策咨询专家、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赴无锡、扬州市调研,听取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考虑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立法是长三角区域立法协同项目,我们还征求了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修订草案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意见。2022年12月30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 教科文卫委和有的地方提出,修订草案第七条关于省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在科技进步工作中职责的规定,内容存在交叉,且表述不够准确。因此,建议将两款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规划,统筹本地区重大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研究解决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要强化对女性科技人员尤其是孕哺期女性科技人员的关心和支持,发挥其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因此,建议依照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明确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完善有利于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项目申报、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方面适当放宽期限要求;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提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立法是长三角区域四省市人大常委会协商确定的立法协同项目。目前,上海

市、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已在修订相关法规中,对长三角区域大型科学仪器共享作了规定。为了推动该项协同立法,我省确立了在修订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时,对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作出相应规定的立法思路。为落实协同立法要求,建议增加一章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章,新增6条内容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作出专门规定,主要包括:一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制度和共享服务平台,并要求有关单位履行共享义务,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二是要求省科技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建立联合评议工作协调机制;三是规定省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共享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四是明确本省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共同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协同机制,加强协作;五是规定本省推动建设和完善长三角区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平台,并要求省共享服务平台与之互联互通;六是明确支持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建立科技创新券通用机制。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和有的部门提出,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和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五十八条中增加“改进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的内容;在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中增加“确保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的内容;对修订草案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作修改,要求有关部门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统筹,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

效益,避免重复投入。

5. 教科文卫委和有的部门提出,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既要规范管理单位收费行为,也要赋予其一定收入支配权限,调动其开放共享积极性。因此,建议依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省有关规定,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科学技术资源管理单位提供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依法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以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的经营来源”。

6. 有的省人大代表和地方提出,实践中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还存在收费不合理、办事效率低等问题,应当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管。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对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要求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活动;明确科学技术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提高中介服务质量效率。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法律责任部分条款作了修改,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技术调整,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容环卫责任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垃圾分类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垃圾分类,创造和维护整洁、有序、安全、优美的人居环境,促进美丽江苏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依照本条例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以及设区的市、

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的建成区。具体范围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城镇化进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市容环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推动完善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

位应当加强市容环卫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促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尊重市容环卫工作人员及其劳动。

## 第二章 市容环卫责任

**第七条** 本省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八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居住区(含住宅区、集中或者零散居住区等,下同)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业主负责,其他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道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共厕所等公共场地,以及开发区(园区)、风景名胜区的公共场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河道、湖泊等水域及其岸线由使用单位、管理单位负责;

(四)地铁、轻轨、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始末站点,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示场馆、金融服务网点、宾馆酒店等经营场所,由经营者、管理者负责;

(五)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其所有人为市容环卫责任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市容环卫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跨行政区域导致市容环卫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协商确定并告知。

**第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容环卫责任人对责任区内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等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报告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城市管理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并对报告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市容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城市容貌有关标准,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优化公共空间品质,保持城市整洁、有序、安全、美观。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粉刷;

(二)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擅自以开门、开窗等方式改变建(构)



筑物原设计风貌、色调；

(三)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四)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上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应当规范设置并保持安全、整洁。

前款规定的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与街道分界的,应当根据需要选用色调、款式相近的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水池、草坪等隔离。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理。

**第十四条** 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路面平整,路牙和无障碍设施整洁、完好；

(二)立交桥、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整洁、完好；

(三)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以及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

(四)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消防、供水、供热、燃气等各类设施符合有关规定,并保持整洁。

道路、桥梁以及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架空管线入地改造。新区开发建

设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架空管线。

架空管线设置应当整齐规范,与城市景观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居住以及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安全。废弃的架空管线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

鼓励建设搭载照明、通信、交通指示标识、治安监控等设施的多功能智能杆。

**第十六条** 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不得违背公序良俗,造型、风格、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污染、破旧、损毁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设置井盖(含沟盖、雨箴,下同)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发现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经依法批准挖掘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禁止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

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以及修车、缝补、配锁等摊点疏导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配套设置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摊点疏导点的设置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

**第二十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下同)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驾驶人、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段和方向有序停放,排列整齐,不得

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停车场所(设施)采用临时停放、错时停放、提供充电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期限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二十四条** 在户外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到期及时拆除。

利用机动车车身设置、播放广告的,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影响交通安全,不得造成噪声污染。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范、便民等原则,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在繁华路

段、人口密集区域等重点地区设置公共信息栏,供单位和个人免费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第二十六条** 利用建(构)筑物、广告设施以及道路、广场、绿地等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应当遵循安全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并符合景观照明相关专项规划,不得影响公众正常生活,不得损坏树木花草及其他绿化设施。

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并按照规定开闭。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卫生相关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渗滤液、飞灰等处理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资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鼓励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产业园等,集中布局各类废弃物处理设施,推进协同处理,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环境影响。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船舶生活垃圾的船舶、港口码头和城市衔接处理机制,将港口码头接收的已分类船舶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环境卫生处理系统,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

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库容已满或者确定不再使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封场,并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征求公众意见,修复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应当定时清扫、保洁,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

维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清疏排水管道,栽培、修剪树木、草坪、花卉,以及打捞河道漂浮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堆乱放。

清运垃圾、粪便,接收、转运、处置船舶垃圾、粪便,以及进行水上航行和码头、船舶装卸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流溢以及废弃物向外散落,减少恶臭等刺激性气体散发。

**第三十三条** 公共厕所管理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醒目标识,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使用公共厕所,应当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沿街商店、宾馆酒店、银行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设置相应指示标识。

**第三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
-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等条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费优惠。

鼓励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套建设相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基础设施。

## 第五章 垃圾分类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省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实施分类管理。

设区的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垃圾分类具体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有关服务提供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不得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优先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宾馆酒店、民宿等旅游、住宿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房屋建筑装配

式装修,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

(一)居住区,就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

(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

(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

**第四十一条**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已建居住区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

(三)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由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四)公共场地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已建居住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公开征求居住区居民意见。首次设置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

**第四十二条**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就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单独存放并进行覆盖,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分类、存放。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收集、运输:

(一)可回收物定期收集,运输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二)有害垃圾定期收集,运输至依法设置的贮存、暂存场所或者处置设施点;

(三)厨余垃圾每天定时定点收集,使用专用车辆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至转运站或者处置设施点;

(四)其他垃圾每天定时定点收集,运输至转运站或者处置设施点。

建筑垃圾应当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至资源化利用等处置场所。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垃圾,清理作业现场,保持收集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整洁。

**第四十四条**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处置;

(二)有害垃圾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三)厨余垃圾采用产沼、堆肥等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其中,家庭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以集中式处理为主,农贸市场、果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可以通过自行建设符合标准的处置设施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处理。

建筑垃圾应当交由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先进行资源化利用,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园林绿化垃圾采取粉碎、发酵等措施进行就地或者适度集中处理后,用于裸土覆盖、肥料等用途。

**第四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接收垃圾;

(二)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垃圾;

(三)保持垃圾处置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处理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污染物;

(五)按照有关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六)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信息等;

(七)制定应急预案,应对事故、设施故障等突发情况;

(八)按照规定的服务区域处理垃圾。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噪声、粉尘和固体废物污染。

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尘屑、废气等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对废塑料、废玻璃、废竹木、废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激励措施。

利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炉渣等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优先推广使用。

**第四十七条**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垃圾处理费用。垃圾处理具体收费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原则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公众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教育部门应当将垃圾分类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公共场所的户外广告应当有垃圾分类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鼓励产品生产者在产品或者外包装上印制垃圾分类标志,注明产品或者外包装对应的垃圾分类方式。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将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纳入居(村)民公约,动员、引导居(村)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共同维护美丽宜居家园。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管建设,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运用、共享交换以及业务协同,建立网格化管理、联动执法和常态化巡查机制,对市容环卫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

**第五十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市容环卫事业发展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市容环卫相关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系统完备、结构优化、层次合理、协调配套的要求,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制定完善适应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的市容环卫管理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市容环卫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依法开展执法协作,加强对市容环卫的监督管理。

省、设区的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冰雪、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和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市容环卫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容环卫应急预案,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市容环卫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五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容环卫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利益相关人以及公众的意见表达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在市容环卫管理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参与市容环卫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配备与执法

任务相适应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完善执法人员考核晋升、教育培训、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保障和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岗位职责、事项清单、执法流程、行为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请事项以及对有损市容环卫行为的投诉,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予以纠正。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经批准后实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法定权限和执法程序,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的市容环卫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市容环卫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严格管理和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明确城市管理协管人员配置标准,采用公开招录的方式配备城市管理协管人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协管人员从事辅助性事务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承担。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在从事辅助性事务时应当穿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标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执法事务;

(二)恐吓、辱骂、殴打、滋扰行政相对人,采取违法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从事辅助性事务;

(三)参与与所从事辅助性事务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其他单位和个人;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协管人员着装的管理,非城市管理协管人员不得穿着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佩戴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标志标识。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聘用的协管人员从事市容环卫管理辅助性事务的指导、教育培训。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提高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障水平。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设立环卫驿站等方式,为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人员提供休息、饮水等服务。

**第六十条** 市容环卫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市容环卫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共同推进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

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二)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

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

(四)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卫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从事辅助性事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使用城市管理协管人员的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赔偿。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城市管理协管人员依法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六十八条** 侮辱、殴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或者阻挠其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省实施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在有关领域和区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综合执法,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市容环卫管理有关职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以外区域的垃圾分类等环境卫生管理,可以依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其中,厨余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果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

(二)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

(三)园林绿化垃圾,是指因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养护管理以及暴雨、台风等特殊因素影响,集中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周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的必要性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3年12月19日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12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了修正，是我省城市管理领域运用最广泛、使用频次最高的地方性法规，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供了重要的法治支撑，在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维护城市运行秩序与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颁布至今已有19个年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污染防治要求的明显提高和人民群众需求的不断增强，当前城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

修改《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作出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和“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修改《条例》是

呼应人民群众需求的务实举措。市民群众十分渴望拥有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满意的城市环境，对身边的垃圾分类、车辆停放、油烟扰民等问题反映强烈。省人大常委会十分关注，连续将垃圾分类、停车管理等列入重点建议。修改《条例》是推动城市治理创新的客观需要。体制、机制、方法、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带来的巨大转型发展压力，对市容环卫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城管执法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同时，新闻媒体和社会关注度高，需要进一步强化执法工作保障，全面提高城管执法和服务水平。修改《条例》是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我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形成了一批实践经验、制度成果和长效机制，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化这些经验和做法，有利于持续推动全省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江苏。此外，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继修改出台，《条例》的规定需要与上位法作出衔接，并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修改。

## 二、起草过程

2021年9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在征求全省各地以及社会公众的建议，并赴省内外开展实地立法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2月，部

分在苏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我省城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情况,专题开展座谈调研,听取修改建议。同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开展了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2022年3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征求省相关部门和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条例中涉及的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进行论证。在充分吸收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并借鉴外省市优秀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经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对送审稿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市政府、28个省府基层立法联系点、长三角有关省市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司法行政“法治民意直通车”广泛征集意见,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扬州市、张家港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立法听证会、人大代表调研会、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对征集到的850余条意见建议逐一梳理、反复研究修改后,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修改送审稿)。9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八章七十一条,包括总则、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主管部门

为促进我省县城、建制镇和集镇发展,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快全省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条例(修订草案)》将实施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明确为本省行政区域内

“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的建成区”(第二条),同时规定,本条例所涉建成区以及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具体范围,相关市、县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前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乡建设实际适时调整、公布建成区范围(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此外,鉴于当前我省各市、县(区)市容环卫管理职能基本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条例(修订草案)》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明确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含其他承担城市市容环卫职责的部门(第五条第一款)。

#### (二)关于市容环卫责任

现行条例是全国第一个在地方性法规中创设城市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法规,此后这一制度被全国各地借鉴吸收。此次《条例(修订草案)》优化了城市市容环卫责任人确定的原则(第八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秩序井然”,并明确其具体责任是“保持市容整洁,无乱占道、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建筑立面整洁、店招牌规范、附属设施完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落地(水域)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积雪残冰”,同时考虑各设区城市治理特色,《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市容环卫责任要求”(第九条);规定了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市容环卫责任人的报告,“并对报告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予以保密”(第十条第二款)。

#### (三)关于市容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呼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按照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管理要求,对破解城市市容

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出了规定。针对近年来出现的建筑物开门开窗影响城市容貌和建筑物安全问题,规定“建(构)筑物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擅自以开门、开窗等方式改变建(构)筑物原设计风貌、色调”(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针对城市架空管线随意铺设、杂乱无序影响城市容貌和安全问题,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既有架空管线入地改造”,“新区开发建设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架空管线”,架空管线设置“不得影响交通、居住以及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安全”(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针对城市井盖、沟盖、雨篦等缺失、破损、移位影响百姓人身安全问题,规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发现或者知道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第十六条第二款);针对共享单车无序投放、随意停放影响城市容貌和交通出行问题,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第二十条第二款);同时为缓解停车难问题,规定“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停车场所(设施)采用临时停放、错时停放、提供充电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第二十条第三款);针对城市摊点和露天烧烤问题,按照以人为本、疏堵结合原则,在保留现行条例“临时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须经批准的基础上,补充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修

车、缝补、配锁以及早餐、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疏导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设置摊点疏导点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此外,结合上海、陕西等地的立法和执法实践,对擅自占用道路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后仍然继续违法经营的情况,保留了现行条例有关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四)关于环境卫生管理

近年来,随着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等工作的深入推进,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的管理内容、深度和标准均有了很大拓展提升。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发展实际,《条例(修订草案)》一是明确环境卫生设施和建设工程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维护要求,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卫生相关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收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要求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第二十六条),对“库容已满或者确定不再使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封场,并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征求公众意见,修复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二是明确城市道路、施工现场、公共厕所等重点区域以及举办节庆等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要求(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三是明确单位、个人影响环境卫生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禁止违反国家规定饲养家禽家畜(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款)。此外,明确了环卫作业服务企业的具体要求(第三十五条)。

#### (五)关于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重要工作。《条例(修订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垃圾分类的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垃圾分类标准、源头减量、设施配置、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要求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关于分类标准,按照我省垃圾处理“大分流、细分类”原则,将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三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源头减量,从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和产品及包装物强制回收、优化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外卖的包装物管理、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推进房屋建筑装配式装修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七条);关于分类投放,规定“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垃圾分类后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设施设备,不得随意存放或者弃置”(第四十条第一款)、“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单独存放并进行覆盖,不得随意倾倒或者混入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分类、存放”(第四十条第四款、第五款),同时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和责任主体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关于分类收集运输、分类处置,针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条例(修订草案)》就每类垃圾分别规定了收集运输、处置的具体要求(第四十一至四十三条);关于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利用,《条例(修订草案)》就鼓励政策提出了要求,规定“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激励措施,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对废塑料、废玻璃、废竹木、废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利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炉渣等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建材产品,

应当依法列入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优先推广使用。”(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相关部门以及公共媒体的责任,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公众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垃圾分类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公共场所的户外广告应当有垃圾分类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鼓励产品生产者在产品或者外包装上印制垃圾分类标志,注明产品或者外包装对应的正确垃圾分类方式”(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同时规定“居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将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纳入居民公约,动员、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共同维护美丽宜居家园”(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六)关于监督管理

一是明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市县“确定并适时调整适用本条例的建成区的具体范围”,“建立健全市容环卫公众参与机制”,“加强智慧城管建设”(第四十七至第四十八条),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市容环卫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适应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的标准化体系”(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二是加强市容环卫应急。近年来频发的冰雪、台风等灾害性天气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城市市容环卫应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制定冰雪、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和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市容环卫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三是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建立健全市容环卫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依法开

展执法协作、联合执法”，“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健全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队伍管理，“保障和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针对近年综合执法改革中部分地区出现的不文明执法现象，规定“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事项以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和监督”（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等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四是加强城市管理协管人员管理。规定“按照严格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会

同其他有关部门明确城市管理协管人员配置标准，采用公开招录的方式配备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同时严格规定城市管理协管人员的行为规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五是进一步关爱环卫工人，多年来，无论寒冬酷暑、雨雪风霜，广大环卫工人以自己的辛勤劳作，换取了城市干净整洁。《条例（修订草案）》规定“采取措施提高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障水平”，“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设立环卫驿站等方式，为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人员提供休息、饮水等服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对照修改内容对法律责任进行了相应修改，对部分文字及章节顺序进行了修改和调整。《条例（修订草案）》未新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事项，也未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事项。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推进和完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治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促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和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原条例于2003年12月制定,2012年1月修订,多年来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提供了法律支撑、发挥了法律保障作用。条例颁布至今已有19年,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宜居生活的新期盼,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情况,面临许多新问题新要求,条例的修改就显得十分必要,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条例修改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十四五”工作规划和今年立法计划后,我委提前介入,及时跟踪了解并主动参与条例修订工作。2月初,我委听取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条例修订起草准备情况的汇报。2月至8月,马秋林副主任带领调研组赴镇江、常州、盐城、昆山等地进行立法调

研,我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赴内蒙古自治区进行学习考察,多次召开由市县城管和住建等职能部门、基层执法人员和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条例修订的意见和建议。

我认为,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调查研究充分,内容全面系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其主要修改内容和特点,一是延伸拓展了法规适用范围,将法规适用范围由原来的设市城市延伸拓展为“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的建成区”。二是增加了垃圾分类内容,填补了我省垃圾分类工作在省级地方性法规中的立法空白。三是回应了人民群众新关切,对建筑物开门开窗、城市架空管线、井盖沟盖缺失移位、共享单车随意停放、经营摊点设置和露天烧烤管理等问题作出规定。四是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体现对城市环卫工人的关心关爱。五是增加设置违法行为处罚条款、加大处罚金额,并体现教育和处罚并重原则。总体上,《条例(修订草案)》适应了城市管理新形势,固化了我省城市管理工作的有效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回应了人民群众新期待,体现了江苏特色,既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又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同时,根据调研情况,《条例(修订草案)》还有一些方面



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为此建议：

**一、厘清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规定了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但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综合执法队伍、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规定较少。城市市容环卫管理实践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综合执法队伍、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承担繁重任务,建议对其承担的职责作出适当规定,并按照“放管服”改革原则对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之间的相关职责划分,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二、完善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社会各界的持续努力。当前我省垃圾分类还存在源头分类准确率有待提高、分类收运处理体系仍需完善、运输和处理环节有待规范等问题。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明确居民需要履行的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健全可持续发展的垃圾分类和处置模式及实施方法,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对新建居民小区要将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计入规划。

**三、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一方面,《条例(修订草案)》中有些制度规定的现实可行性需要作进一步研究论证。如,关于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与街道分界的,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围墙;宾馆酒店、民宿等旅游、住宿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对船舶生活垃圾的分类要求等规定,短期内推行难度较大,现实可行性值得研究。另一方面,《条例(修订草案)》尚需补充增加相关制度规定,比如,对群众反映较大的噪音、油烟排

放的治理,对影响道路交通、居民住宅日照的树木修理等,并建议增加推进市容环卫服务市场化、加强对市容环卫服务企业的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

**四、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条例(修订草案)》原则规定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规范,规定了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在从事辅助性事务时的禁止行为。鉴于多年来城管人员不规范执法、任性执法行为时有发生、社会反响较大,建议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化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并要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执法行为进行过程留痕。

**五、合理设置法律责任。**市容环卫管理法规的调整范围覆盖面广泛,与老百姓关系密切,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数量多、频次高,对违法行为合理设置法律责任十分重要。一要避免有些违法行为无对应罚则,只管不罚对违法行为形不成有效威慑。二要对各项处罚金额的上下限进一步研究论证,避免罚款偏轻偏重。三要对罚款后仍不改正或再行发生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罚作出规定。

**六、适当为各设区市预留立法空间。**考虑到我省各地情况不尽相同,且城市管理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建议省级条例可对部分条款作出原则性规定,具体操作细则由各设区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予以细化和补充,既有利于各设区市人大发挥立法主观能动性,也有利于各地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中有些条款的内容和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腊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和维护整洁、有序、安全、优美的人居环境,修订条例很有必要,修订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法制专业组代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决策咨询专家的意见,赴淮安涟水、宿迁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有关单位和部门、乡镇街道、居委会以及环卫作业服务企业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会同环资城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修订草案多次进行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又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2022年12月30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和原则要求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主要由市县负责,制定省条例时要给各设区的市管理预留空间。同时,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均对建成区的范围作了规定,内容与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有所重

复。因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有关内容合并至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具体区域范围,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城镇化进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在具体管理过程中要多听取百姓意见、满足群众需求。因此,建议修改完善草案第三条,要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 二、关于市容环卫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环资城建委提出,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是我省较早开展且行之有效的实践做法,条例在明确市容环卫管理责任原则性要求的基础上,宜赋权市县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市容环卫管理的具体要求。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七条作修改完善,明确市容环卫责任区的概念,其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同时,考虑到我省13个设区的市情况各不相同,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九条作修改完善,将市容环卫责任的具体要求,授权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三、关于市容管理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修订

草案第三章缺少对城市市容管理的总体要求。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作为本章总领性条款,规定城市市容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城市容貌有关标准,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优化公共空间品质,保持城市整洁、有序、安全、美观。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修订草案中关于经批准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以及摊点疏导点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对群众生活需要的关切,但考虑到商户经营和群众需要,是否可以允许特定范围、特定时段的店外经营行为,帮助小商户加快恢复经营活动,也为群众生活提供便利。因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并增加规定,授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管理要求。

3. 有的地方提出,实践中存在不少利用机动车车身设置广告,影响市容、造成噪声等环境污染的情况,需要加以规范。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利用机动车车身设置、播放广告的,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影响交通安全,不得造成噪声污染。

#### 四、关于环境卫生管理

1. 环资城建委和有的部门、地方提出,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环卫设施,在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核阶段就要统筹考虑、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2. 有的地方提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禁止饲养家禽家畜非

常有必要,但是建制镇和集镇的建成区尚处于城市化的初期,在这些区域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不符合实际,实践中也很难做到。因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3. 有的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提出,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企业需要具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因此,参照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和我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内容。

#### 五、关于垃圾分类管理

1. 考虑到条例的管理属性以及各章章名的一致性,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章的章名“垃圾分类”修改为“垃圾分类管理”。

2. 结合我省垃圾管理“大分流、细分类”的工作实际,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四十条作修改完善,将第一款修改为“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在第二款中增加“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等内容。

#### 六、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环资城建委和有的地方提出,要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五十六条作修改完善,要求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法定权限和执法程序,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规定,设

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的市容环卫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部门、地方和专家提出,草案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没有与违法行为一一对应,对有些违法行为的处罚过重或是过轻。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修改完善,依据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对违反修订草案有关规定的行

为,按照过罚相当的要求,分别设定相应的处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无锡市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29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推广应用  
第四章 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高水平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强化技术创新引领,推动规模商业应用,提升智能交通水平,促进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运用车联网支撑自动驾驶、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发展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车联网发展促进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包容审慎、安全有序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车联网发展促进工作的领导,将车联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车联网发展促进政策,建立车联网发展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车联网发

展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以及相关部门、单位专家组成的车联网发展专家咨询机制,发挥专家对车联网发展涉及的技术、伦理、安全、法律等问题的研究咨询作用。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组织推进本地区车联网发展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车联网发展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实施和指导监督。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农业农村、网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车联网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车联网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主创新、联合创新,积极参与车联网发展促进活动。

###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并推进

全市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车联网发展需求,规范有序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可持续的车联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车联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车联网基础设施包括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车联网通信网络、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等。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和智能网联道路建设规范。

**第十条** 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工程,并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现有道路的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根据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组织推进。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与交通出行、交通管控、通信服务、地理信息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衔接、相融合,推动建立底层打通、全网融合、多方投入、共同使用的机制,实现共享共用、协同发展。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通信运营企业结合车联网应用需求优化升级通信网络,建设低时延、高可靠、高密度的公专融合车联网通信网络。

鼓励车联网应用与运营企业使用车联网专用频率开展车路协同相关应用。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建设全市统一的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依法采集和管理全市车联网实时运行数据。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政园林等与车联网相关的数据应当与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互通共享。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建设高精

度差分基站等设施,充分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提供高精度时空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因特定应用场景需要,在现有公共基础设施上搭建车联网相关设备,依法提出申请的,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车联网基础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制定车联网基础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保障车联网基础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第三章 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示范应用基础上,推进车联网技术和产品全域应用,赋能智能交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和支持相关主体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运营等活动,加快全自动驾驶进程。

**第十八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支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异地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结果互认。对已经或者正在国内其他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相关主体,在本市进行相同或者类似功能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的,可以结合异地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结果,简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流程和项目。

**第二十条** 鼓励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过程中探索商业模式。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依法开展道路运输经营等商业运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车联网技术和产品在公共交

通、交通管控、智慧停车等领域的应用,提升智能交通服务水平和出行效率,保障出行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率先在环卫作业、道路管养等城市管理领域应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

鼓励和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于摆渡接驳、物流运输、末端配送等领域,创新智慧城市服务应用场景,提供个性化、特色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支持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需求,依法使用和开发利用车联网数据,在确保安全基础上提供车联网数据产品和服务,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应用服务水平。

#### 第四章 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车联网技术创新,加强车联网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逐步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第二十五条** 支持建立以市场为主导、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推进车规级芯片、高精度传感、自动驾驶算法、车载操作系统、线控系统、信息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车联网领域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在本地区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建设车联网领域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

**第二十八条**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和车联网行业协会牵头或者参与制定车

联网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依法制定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扶持车联网企业,支持车联网项目建设,促进车联网产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车联网产业运行监测、技术创新、标准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提升产业发展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完善车联网产业生态,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车载与路侧环境感知、执行与控制、车路协同系统、车载操作系统和自动驾驶软件算法、车联网信息服务与安全以及车联网通信系统等车联网领域产业发展。

鼓励建立车联网领域协同创新产业联盟,促进车联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协同创新活动,促进产业链配套合作。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车联网特色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结合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园区建设,推动车联网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车联网企业梯度培育,引进和培育车联网领域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与车联网领域龙头企业配套协作。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产业与车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多元融合的技术和产品。

####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车联网网络、数据、个

人信息、车辆运行和应用服务的安全保护,组织推进、指导监督车联网安全保障工作。

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加快车联网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参与车联网安全体系建设。

**第三十五条** 车联网领域相关主体应当建立车联网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及时解决安全隐患,提升设施设备安全水平。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态势感知、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联动指挥为一体的网络安全支撑平台,推进车联网网络安全监测,开展网络安全威胁、事件的监测预警通报和安全保障服务。

车联网领域相关主体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监测服务平台,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三十七条** 车联网领域相关主体应当依照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采用加密、签名、备份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三十八条** 车联网领域相关主体应当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第三十九条** 在车联网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运营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风险等级划定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路段、区域和时段,实行分

级管理,并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扩大路段、区域和时段范围。

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运营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按照规定具备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车辆状态等功能,设置显著的标识标志,并配备应急装置。

使用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与商业运营主体应当对服务对象明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政策措施,为车联网企业提供便捷化政务服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管理、商业运营、交通执法,以及车联网网络和数据安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保养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车联网发展资金和产业专项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车联网发展。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车联网领域测试基地、产品质检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车联网领域产



业基础技术、测试验证、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等公共服务,增强产业配套支持能力。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评价与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车联网领域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对符合条件的车联网人才在住房保障、健康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引进车联网人才和人才团队。

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结合车联网发展需求,推进学科建设,进行多元化人才培养,提高人才质量。

**第四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制定车联网相关地方标准,推动地方标准申报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车联网相关地方标准应当符合车联网技术发展方向,不得排斥不同发展路径的技术,并根据技术发展趋势适时更新。

**第四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车联网发展报告,反映车联网发展指数和态势,引导车联网发展方向。

**第五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方式,开发适应车联网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为车联网企业提供生产设备、产品等抵押融资服务,提供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融资服务。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机构,为车联网企业提供增信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

**第五十一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车联网领域保险产品,为车联网企业提供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

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企业等联合设立车联网社会风险基金,对因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事故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受害者,因责任无法认定等原因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时,先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建立车联网领域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对车联网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对在车联网发展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五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车联网技术与应用体验活动,加强专业领域宣传,营造支持车联网先导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车联网,是指以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网络连接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进行无线通信和信息交换的信息物理系统。

(二)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端等进行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最终可替代人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按照自动驾驶功能分为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三个等级。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无锡市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12月29日由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我受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基础设施建设

车联网基础设施高效建设、安全运行对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运营起到非常重要的基础保障作用。《条例》对此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并推进全市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规划和发展需求,规范有序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车联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二是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和智能网联道路建设规范。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工程,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有道路的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组织推进。三是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衔接、相融合,实现共享共用、协同发展。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建设全市统一的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四是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优化升级通信网络、建设

高精度差分基站等设施。需要在现有公共基础设施上搭建车联网相关设备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给予支持。五是明确车联网基础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车联网基础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保障车联网基础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二、关于推广应用

为推进车联网技术和产品的全域应用,推进车联网深度广度应用,《条例》单设一章“推广应用”。首先,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示范应用基础上,推进车联网技术和产品全域应用,规定多种措施鼓励和支持相关主体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运营等活动,如:支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异地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结果互认或者简化流程和项目;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依法开展道路运输经营等商业运营活动等。其次,强调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车联网技术和产品在有关领域的应用,率先在城市管理领域应用智能网联汽车;鼓励和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于摆渡接驳、物流运输、末端配送等领域,创新智慧城市服务应用场景。最后,支持市场主体依法使用和开发利用车联网数据,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应用服务水平。

## 三、关于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为了加强车联网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

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完善车联网产业生态,《条例》从技术创新方面,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车联网技术创新,加强车联网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逐步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规定多种促进措施加强车联网领域技术创新,如: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车联网相关行业协会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研发能力,牵头或者参与制定车联网相关标准;鼓励和支持车联网领域研究成果在本地区产业化应用,以及建设车联网领域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条例》从产业发展方面,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扶持车联网企业,支持车联网项目建设,促进车联网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车联网领域相关工作,提升车联网产业发展服务水平。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完善车联网产业生态,支持车联网领域产业发展,鼓励建立车联网领域协同创新产业联盟,促进产业链配套合作。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车联网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推进车联网企业梯度培育,引进和培育车联网领域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与车联网领域龙头企业配套协作。鼓励和支持信息技术产业与车联网产业融合发展。

#### 四、关于安全保障

车联网作为新兴领域,不可避免面临着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车辆行驶安全、产业安全等风险挑战,《条例》在加快推动车联网发展的同时,对车联网涉及的安全领域进行系统规范。一是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加快车联网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参与车联网安全体系建设;车联网领域相关主体应当建立车联网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设施设备安全水平。二是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态势感知、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联动指挥为一体的网络

安全支撑平台,推进车联网网络安全监测,开展网络安全威胁、事件监测预警通报和安全保障服务。三是规定车联网领域相关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明确在车联网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运营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估。四是明确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运营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按照规定具备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车辆状态等功能,设置显著的标识标志,并配备应急装置,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和处理;示范应用与商业运营主体应当对服务对象明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五是明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关于促进措施

为更好地优化车联网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投资车联网产业,《条例》一是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车联网相关领域的配套制度,为车联网企业提供便捷化政务服务。二是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车联网发展资金和产业专项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加强车联网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车联网领域公共服务,增强产业配套支持能力,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评价与激励机制和车联网领域创新创业容错机制。三是规定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车联网相关地方标准,推动地方标准申报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发布车联网发展报告,引导车联网发展方向。四是鼓励相关主体开发适应车联网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

和保险产品,为车联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和增信服务,联合设立社会风险基金等。五是鼓励和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车联网技术与应用体验活动,

加强专业领域宣传。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 关于《无锡市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决策咨询专家的意见，向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2022年12月30日，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高水平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强化技术创新引领，推动规模商业应用，提升智能交通水平，促进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对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安全保障、促进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并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无锡市大运河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

(2022年12月29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设施设置与维护
- 第四章 共享与共治
-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运河(无锡段)、梁溪河沿岸地区的风貌管控、环境保护和文化遗产,营造形态美、特色明、活力强、底蕴厚的滨水公共空间,充分彰显“水韵无锡”之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两河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两河,是指从直湖港河口至望虞河口(含古运河)的大运河和自西水墩至犊山防洪控制工程的梁溪河。

本条例所称滨水公共空间,是指两河岸线向周边水域、腹地适当延伸,对社会公众开放,具有游览观光、文化传播、运动健身、休憩娱乐等公共活动功能的空间。具体范围根据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彰显特色、传承保护的原则,促进滨水公共空间成为黄金水带、生活秀带、城市绿带、人文纽带、产业示范带。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一领导,统筹推进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是本辖区滨水公共空间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辖区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协调推进、组织落实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两河沿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所在区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负责辖区滨水公共空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滨水公共空间的综合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编制滨水公共空间建设导则和建设计划;
- (二)组织制定滨水公共空间管理规范和政策;
- (三)督促落实滨水公共空间相关建设、管理活动;
-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自然资源规划、水利、市政园林、城市管理、文广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体育、工业和信

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滨水公共空间智慧城市的建设,依托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利用视频监控、物联网监测等技术,实现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为一体的智慧化管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等应当建立健全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依法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涉及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重大事项,应当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住宅小区等各方面意见。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与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大运河沿线相关城市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沿线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复、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运河航运转型提升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市政园林、文广旅游、体育等部门和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编制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十一条** 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具体范围、发展目标、功能分区、土地用途管制、空间节点、设施布局、保障措施等内容,并落

实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贯通,以及重点片区划定、城市天际线管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特色风貌塑造等工作要求。

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加强对重点片区滨水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控制引导和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滨水公共空间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应当落实专项规划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及相关建设单位,根据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编制滨水公共空间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及相关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的建设导则,应当综合考虑整体性、安全性、亲水性、可达性、生态性等因素和高标准服务要求,建设协调美观、功能齐全、绿色低碳的高品质公共环境。

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滨水公共空间建设导则,对本辖区滨水公共空间内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全流程进行指导、规范。

**第十五条**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专项规划要求,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及防洪和通航安全,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控制等级。

滨水公共空间内经批准实施的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措施,保护周围植被、水体及地貌。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依法确定高水平专业团队参与

滨水公共空间建设的设计咨询和管理。

### 第三章 设施设置与维护

**第十七条** 滨水公共空间的设施应当符合滨水公共空间建设导则,满足布局合理、功能匹配、风貌协调和安全舒适等要求。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交通枢纽、城市地标、文化遗产、公园广场等空间节点与滨水公共空间内的设施设置,营造活力多元的滨水公共空间。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可达性、便捷性、舒适性的要求,建立健全综合公共交通体系,完善交通引导和停车引导系统,实现公共交通站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与滨水公共空间的有效连接。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和改造滨水公共空间内各类公共绿地,提升绿化景观和生态质量,逐步实现绿道贯通。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推动滨水公共空间内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连续贯通,建设安全舒适、景观协调、畅通便捷的公共慢行系统。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在符合防洪、航道安全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滨水公共空间内设置亲水平台、水上栈桥、慢行桥、观景走廊等亲水设施,并同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滨水公共空间内,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下列设施:

(一)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优化调整港口码头设施;

(二)在保障行洪、输水、排水安全的前提下,

改造和美化河道堤防、防洪排涝闸站和雨水管入河排口设施;

(三)在重要空间节点设置安全美观、智慧节能、层次丰富、色彩协调的景观照明设施;

(四)在适宜区域建设环境自动监测站或者临时性自动监测点位;

(五)建设和改造各类海绵城市设施;

(六)提升公共空间品质的其他设施。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滨水公共空间内按照有关标准规范,为社会公众户外活动提供下列配套服务设施:

(一)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

(二)母婴室、饮水点、无障碍设施、休憩座椅亭棚、照明充电、自行车租赁等便民服务设施;

(三)停车便利化设施;

(四)厕所、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五)公益宣传设施;

(六)指示标牌设施;

(七)餐饮、零售等商业服务设施;

(八)户外球类、滑板、轮滑、攀岩和拓展运动,以及与水上运动、体育赛事、健身相配套设施;

(九)历史文化雕塑、景观小品等公共艺术品设施;

(十)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安全防护、水上救助、公共安全监控等安全保障设施;

(十一)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在符合规划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前款规定的配套服务设施应当优先利用滨水公共空间内的既有建筑和设施。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滨水公共空间内设置智慧充电桩、智慧路灯等物联网融合设施,利用



多种感知技术,加强公安、交通、水利、市政、城市管理、气象、环保等领域设施的联动,为社会公众提供应用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滨水公共空间管理规范,建立滨水公共空间设施管理养护、巡查、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强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对各自设置的设施,按照规定确定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其他设施由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负责管理养护。

鼓励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滨水公共空间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环卫保洁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滨水公共空间设施存在污损、毁坏、安全隐患以及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形的,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及时修补更换。

#### 第四章 共享与共治

**第二十八条** 滨水公共空间应当满足社会公众安全、便利、游憩、观赏、交往、健康等需求,实现亲水贯通,并向社会公众开放。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及相关建设单位,应当与沿岸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协商开放亲水贯通所涉及的空间。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收回亲水贯通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权,征收土地、房屋,或者撤回岸线使用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

经协商开放亲水贯通所涉及空间的,沿岸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可以将有关亲水贯通设施交由相关部门建设和日常管理,也可以按照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自行建设有关亲水贯通的设施并进行日常管理。

鼓励沿岸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向社会错时开放停车资源。有偿使用的,按照市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滨水公共空间应当全时段对社会公众开放,因重大活动、大客流、生产生活、教学科研或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封闭的除外。

滨水公共空间客流实施动态监测、报告、预警和社会发布等制度,必要时采取限流、分流、禁行等应急措施。

**第三十条** 鼓励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开展下列活动:

(一)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资源传承弘扬活动;

(二)科学教育、新技术展示等科技普及活动;

(三)文艺演出、文化展示、论坛展会等文化活动,以及艺术节、音乐节、主题日和重大节庆等活动;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传承等活动;

(五)文化遗产旅游、滨水休闲旅游等旅游活动;

(六)健身运动、球类竞技等体育活动,以及龙舟、帆船、马拉松等体育赛事;

(七)散步、骑行、公益集市和亲子活动等休闲社交活动。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开展活动的,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进行烧烤、垂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无人机飞行等活动,应当在特定区域和时间段内进行,并符合活动秩序要求;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吸烟的,应当在指定的吸烟点进行。

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安全风险、环境影响、区域条件

等实际情况,充分听取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住宅小区等各方面意见,确定前款规定的特定区域、时间段、活动秩序要求,并通过设置标识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告知。

**第三十二条** 滨水公共空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游泳,擅自捕捞,擅自放生外来物种;
- (二)非机动车进入漫步道、跑步道;
- (三)擅自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 (四)擅自摆摊设点;
- (五)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六)擅自在绿地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活动;
- (七)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
- (八)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或者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九)损坏安全标识和指示标识、水上救助器材、公共艺术品设施;
- (十)违反规定停泊船舶;
- (十一)非机动车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放,影响市容;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两河沿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滨水公共空间有关活动秩序的巡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相关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通过成立共治平台、制定共治规约等方式,健全滨水公共空间社会共治机制,提升滨水公共空间社会共治能力。

鼓励志愿者参与滨水公共空间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宣传、引导、咨询以及社会秩序维护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

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并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在滨水公共空间内设置标识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对违反滨水公共空间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情况。

##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的原则,加强两河沿岸地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增强滨水公共空间文化特色,塑造无锡特色的文化标识和时代记忆。

**第三十八条** 大运河(无锡段)滨水公共空间应当重点保护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本体、惠山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沿岸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充分展示大运河江南文化的地域特色。

大运河(无锡段)的古运河滨水公共空间应当重点保护清名桥沿河历史文化街区、无锡老城“龟背形”格局,以及北尖、南尖、西水墩、黄埠墩等建(构)筑物和沿岸各类街、桥、寺、码头、仓库、古窑群等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展示无锡“江南水弄堂、运河绝版地”的特色。

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应当重点保护以仙蠡墩为代表的古文化遗址、传统建筑、古树名木等,充分展示无锡历史发祥地文化特色。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规划、文广旅游、市政园林、生态环境、水利、工

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以及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建立滨水公共空间内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和分级保护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滨水公共空间内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和分级保护制度,制定分级保护方案,加强保护管理。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滨水公共空间内推进名录保护对象在公共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等方面的活化利用,并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规划建设历史文化特色展示区和景观节点。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惠山泥人、锡剧、精微绣、留青竹刻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展现无锡文化特色。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的要求,保持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的原有特色。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城市家具及其他设施,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和历史风貌;其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广旅游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批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规定,进行烧烤、垂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无人机飞行等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和活动秩序要求,或者未在指定的吸烟点吸烟的,由相关部门或者园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予以劝阻、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者擅自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占用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违反规定停泊船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非机动车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放,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无锡市大运河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 的说明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大运河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12月29日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规划与建设

《条例》聚焦打造高品质的大运河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充分彰显“水韵无锡”之美，对滨水公共空间的规划与建设作出规定。在滨水公共空间规划方面，规定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编制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明确滨水公共空间具体范围、发展目标、功能分区、土地用途管制、空间节点、设施布局、保障措施等内容，落实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贯通等工作要求；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依据专项规划，加强对重点片区的规划设计、控制引导和保护管理。在滨水公共空间建设方面，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组织有关方面编制滨水公共空间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由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及相关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同时，规定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及相关建设单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的建设导则，对本辖区滨水公共空间内建设项目的

设计、施工、运营全流程进行指导、规范。此外，还要求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依法确定高水平专业团队参与滨水公共空间建设的设计咨询和管理，提升滨水公共空间建设水平。

## 二、关于设施设置与维护

为了营造活力多元的滨水公共空间，《条例》对滨水公共空间内设施的设置与维护作出规定，确保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匹配、风貌协调、安全舒适。一方面，对设施设置作出规范。要求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统筹交通枢纽、城市地标、文化遗产、公园广场等空间节点与滨水公共空间内的设施设置；建立健全综合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公共交通站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与滨水公共空间的有效连接；建设和改造各类公共绿地，提升绿化景观和生态质量；推动滨水公共空间内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连续贯通，建设安全舒适、景观协调、畅通便捷的公共慢行系统；并对滨水公共空间内亲水、景观照明、港口码头、海绵城市等设施，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的设置或者优化调整作出具体规定。另一方面，对设施维护明确要求。分别明确各类滨水公共空间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要求管理养护单位及时修补更换存在污损、毁坏、安全隐患以及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形的设施。同时，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建立设施管理养护、巡查、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强标准

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各类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 三、关于共享与共治

《条例》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滨水公共空间高品质开放、高水平治理,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安全、便利、游憩、观赏、交往、健康等需求。一是推进开放共享。要求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及相关建设单位与沿岸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协商开放亲水贯通所涉及的空间,鼓励沿岸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向社会错时开放停车资源,并明确除重大活动、大客流、生产生活、教学科研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封闭的以外,滨水公共空间全时段对社会公众开放。二是明确行为规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和问题导向,明确滨水公共空间内鼓励开展的活动、需要在特定区域和时间段内进行的活动,以及具体禁止性行为。三是注重多元共治。规定两河沿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滨水公共空间有关活动秩序的巡查工作,并鼓励相关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通过成立共治平台、制定共治规约等方式,健全滨水公共空间社会共治机制;鼓励志愿者参与滨水公共空间服务,协助开展宣传、引导、咨询等活动。四是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要求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五是加强监督检查。要求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对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保护和管理情况。

### 四、关于历史文化保护

加强两河沿岸地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对于增强滨水公共空间文化特色,塑造无锡特色的文化标识和时代记忆具有重要意义。对此,《条例》重点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重点保护内容。结合实际,分别明确大运河(无锡段)、大运河(无锡段)的古运河、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应当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充分展示大运河江南文化的地域特色、无锡“江南水弄堂、运河绝版地”的特色和无锡历史发祥地文化特色。二是建立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滨水公共空间内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和分级保护制度,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根据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和分级保护制度,制定分级保护方案,加强保护管理。三是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明确市人民政府、两河沿岸区人民政府在滨水公共空间内推进名录保护对象的活化利用,结合设施改造,规划建设历史文化特色展示区和景观节点;加强以惠山泥人、锡剧、精微绣、留青竹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现无锡文化特色;按照滨水公共空间专项规划要求,保持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的原有特色。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 关于《无锡市大运河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大运河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省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决策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2022年12月3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大运河（无锡段）、梁溪河是无锡市的重要河流。为了加强对两河的风貌管控、环境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营造形态美、特色明、活力强、底蕴厚的滨水公共空间，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聚焦打造高品质的两河滨水公共空间，对滨水公共空间的规划与建设、设施的设置与维护、共享与共治作了具体规范，突出对两河沿岸地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 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决定：

## 一、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实现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防止水质污染和地质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在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铜山区”。

第二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对在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在第五条第一款中增加“铜山区”。

删去第二款中的“负责地下水资源量、质的监测工作”。

(五)删去第八条。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

设单位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申请经批准后，取水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取水单位和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用水量的，应当向下达用水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扩大取水。超量取水的，超量部分依法加收水资源费。”

“矿井疏干排出的水用于生活和生产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缴纳水资源费。”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第三款中的“奥灰水”。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其中的“计量装置失灵”。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对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取水,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凿井设施、封闭取水井;逾期不拆除或者未封闭取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为拆除、封闭取水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删去第二十三条。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对《徐州市农村公路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二)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保护相关工作,并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开发区(港务区、园区等)管理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农村公路保护相关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街道办事处履行农村公路保护相关职责,居民委员会承担农村公路保护相关工作的,适用本条例关于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根据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相应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三)删去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道的管理、养护和乡道的管理,由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例规定的涉及村道的行政处罚,由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将第四款修改为:“财政、审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四)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镇人民政府每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保护。”

(五)删去第六条中的“罚款”。

(六)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市、县(市)、贾汪区交通”修改为“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

(七)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加强交通安全、公路通行、公路线路等监管,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在不妨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保护农村公路和保障交通安全的需要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会商、论证,并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利用限高、限宽设施收取通行费用。”

(九)将第十四条中的“卸载”修改为“卸(驳)载”。

(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贸易市场,以及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和建筑工地的经营者、管理人(以下统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掌握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货运运单。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第一款所涉单位容易发生超限超载运输的重型货物种类及其规模以及遵守车辆装载配载规定情况等,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安装称重监控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实时传输称重监控记录。”

(十一)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二十条中的“货源企业”修改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十三)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农村公路存在安全隐患,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给予处分”。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七)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的,由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安装称重监控设施或者未确保正常使用的,由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将有关条款中的“市、县(市)、贾汪区”修改为“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县(市)、贾汪区”修改为“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三、对《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通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将第三款中的“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

(二)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监控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保管、调取和使用应当依法进行,不得利用视频图像信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三)将第十一条中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修改为“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统一应急救援标识”。

(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相关维保信息经电梯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梯智慧化监管平台”。

(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拆除、破坏电梯的安全警示标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统一应急救援标识、报警装置和电梯零部件”。

(七)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十五日”修改为“十五个工作日”。

(八)删去第四十二条中的“制造单位或者”。

(九)将第四十五条中“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修改为“责令停止使用有关设备”。

删去第三项、第五项。

(十)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的,由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删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

删去第一款第四项。

(十三)将第五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四)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四、对《徐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军用、警用犬以及动物园、科研实验用犬等特种犬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由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养犬管理工作。”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狂犬病人诊治的管理以及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

然资源和规划、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四)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协调居(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登记事项社区公示等工作。”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徐州市绕城高速以内区域(京台、连霍、淮徐三条高速合围区域)以及绕城高速合围区域以外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已建成区域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域为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三款:“铜山区行政区域内绕城高速合围区域以外的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由铜山区人民政府划定。”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部门申请登记。”

(七)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每户居民限养一条小型观赏犬。已经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盲人饲养的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士饲养的扶助犬除外。”

(八)删去第十一条中的“重点管理区内”,删去第一项。

(九)删去第十二条中的“重点管理区内”。

(十)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留验场所”修改为“犬只留检场所”。

(十一)删去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重点管理区”。

(十二)删去第十六条。

(十三)删去第十九条。

(十四)删去第二十条。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

为:“养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大型犬、烈性犬实行圈养或者拴养;

“(二)犬只出户时应当佩戴犬牌、束犬链,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遵守交通法规并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

“(三)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四)不得在住宅小区的公用部位养犬;

“(五)犬吠影响他人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六)不得携犬进入超市、商场(店)、金融经营场所、宾馆、饭店、公园、公共广场、大型农贸市场、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共场所,经批准进行犬只表演的除外;

“(七)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人员的同意;

“(八)携犬乘坐电梯时,应当为犬只束犬链、戴嘴套,并注意避让他人;

“(九)定期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

“(十)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十一)犬只死亡的,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二)履行养犬协议或者养犬责任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盲人、肢体重残人士可以携带导盲犬、扶助犬进入前款第六项所列区域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部门,可以确定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时间和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从事犬只养殖、寄养、培训、美容、诊疗等经营服务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

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防疫、检疫等有关手续。”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设立犬只留检场所,留检场所收留处理养犬人放弃饲养的犬只、因违反本条例被收留的犬只以及无主犬、流浪犬。犬只留检场所由公安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第三款。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无主犬的,可以将其送至犬只留检场所或者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部门进行处理;送至犬只留检场所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为犬只免疫、养犬登记等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养犬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四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犬只。”

(二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对养犬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部门责令

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养犬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

(二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将有关条款中的“畜牧兽医”修改为“农业农村”,“市容”修改为“城市管理”,“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留验”修改为“留检”,“取缔”修改为“查处”。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徐州市农村公路保护条例》《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徐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制定 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2月8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和〈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2月30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实现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防止水质污染和地质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资源的统一监督与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节约用水,有权检举控告违法开采、破坏和污染地下水资源的行为。

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地下水资源的义务。

对在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资源监测站网的建设和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规划,监督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用水情况。

**第六条** 取用地下水资源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应当优先安排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分配农业、工业和生态环境用水。

取水井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除外。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申请经批准后,取水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井管安装、井壁回填、洗井、抽水试验等重要工序前,应当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到现场检查。

凿井施工过程中出现地质环境不宜施工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取水井开凿竣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测定,核定取水量后,领取取水许可证。

取水单位和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不得新建取水井:

(一)徐州市市区三环路内自来水供水管网到达的区域;

(二)地下水超采、地面出现沉降的区域;

(三)影响建筑物安全的区域;

(四)地下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生活用水标准的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取水的区域。

前款规定区域内的原有取水井,应当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或者封闭。

**第十二条** 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取水井档案和用水管理制度;

(二)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三)如实填报用水报表;

(四)做好监测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用水量的,应当向下达用水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扩大取水。超量取水的,超量部分依法加收水资源费。

矿井疏干排出的水用于生活和生产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水源井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

(二)堆放、填埋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

(三)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裂隙水、岩溶水的水源地补给区和径流带,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设置生活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废弃物堆放场或者转运站。已建或者已设置的,应当限期治理、转产或者搬迁。

**第十六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必须对不同含水层进行止水封隔。

水文地质勘探,用于观测的钻孔应当分层止水;其余钻孔应当在勘探结束后封堵;作为取用水的井应当做好永久性分层止水。

采矿者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突水点,应当采取封堵等措施;停采闭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突水点采取的措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闭坑。

**第十七条** 井内出现砂、水浑、水位大幅度下降或者发生井台断裂塌陷等异常情况时,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取水,采取相

应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报废、闲置或者施工未成的深井,所属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取水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条件应当发给取水许可证而拒不办理的;

(三)违反规定批准凿井的;

(四)违反规定下达取水计划,对地下水开采量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减免水资源费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取水,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凿井设施、封闭取水井;逾期不拆除或者未封闭取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为拆除、封闭取水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徐州市农村公路保护条例

(2010年8月27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制定 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2月30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金保障
- 第三章 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保护工作的领导,并将其纳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

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

区域内农村公路保护的责任主体。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保护相关工作,并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开发区(港务区、园区等)管理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农村公路保护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履行农村公路保护相关职责、居民委员会承担农村公路保护相关工作的,适用本条例关于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规定。

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根据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相应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保护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县道的管理、养护和乡道的管理,由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



本条例规定的涉及村道的行政处罚,由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财政、审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金保障

**第五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按照“县镇自筹、上级补助、多元筹措”的原则进行筹集。

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保护需要提出财政预算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每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保护。

**第六条** 农村公路路产损失赔(补)偿费应当上交财政,全额用于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第七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第三章 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

**第八条** 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并依法管理。

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采用

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加强交通安全、公路通行、公路线路等监管,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第九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种植作物,打场晒粮,饲养禽畜;

(二)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秸秆和各类废弃物;

(三)挖沟引水,漫路灌溉,堵塞边沟;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及其用地。确需占用、挖掘的,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乡道、村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镇人民政府意见。

占用、挖掘农村公路及其用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路等级及限定标准,在农村公路上设置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超过农村公路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在不妨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保护农村

公路和保障交通安全的需要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会商、论证,并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利用限高、限宽设施收取通行费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农村公路上设置载货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载货车辆进行免费检测。载货车辆应当接受车辆限载检查,不得故意堵塞检测站点通行车道,不得强行通过检测站点,不得绕行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检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实施超载、超限检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检测站点,维持检测站点交通、治安秩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检测站点维护、管理和检测称重等。

**第十四条** 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卸(驳)载点。

对超载、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承运人自行卸(驳)载超载、超限物品;拒不卸(驳)载的,可以组织代为卸(驳)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十五条** 实行超载、违法超限车辆信息登记的抄报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超载、违法超限数据库,并逐步实现数据库的全市联网。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抄报的超载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超载车辆的驾驶员实施记分管理,具体的扣分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生

产企业、运输企业、贸易市场,以及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和建筑工地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掌握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货运运单。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第一款所涉单位容易发生超限超载运输的重型货物种类及其规模以及遵守车辆装载配载规定情况等,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安装称重监控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实时传输称重监控记录。

**第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将农村公路作为主要运输通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签订公路保护协议。造成农村公路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因交通事故造成农村公路损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告知并协助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对路产损毁赔偿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路段需要改划为城市道路的,经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决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其管理、养护按照城市道路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监督检查

时,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农村公路存在安全隐患,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养护巡查和质量自查制度。发现堆放物品、打场晒粮、公路损毁、交通安全设施缺失等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处置、修复。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产权单位、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农村公路桥涵的养护,建立健全桥涵的技术档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

农村公路桥涵经检测,荷载等级达不到原标准的,应当设置明显的限载标志,并及时采取维修和加固等有效措施;发现农村公路桥涵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当先行设置禁止通行和绕行标志,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筹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自筹资金的;

(二)截留、挪用、挤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

(三)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养护,造成农村公路严重损坏,影响安全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的,由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安装称重监控设施或者未确保正常使用的,由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超载或者超限的机动车属于拼装的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16年8月26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制定 2016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2月30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销售
- 第三章 电梯的使用和维护保养
- 第四章 电梯检验检测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销售、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

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通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制定电梯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第六条** 鼓励电梯制造、使用、维护保养单位以及电梯检验机构等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参加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

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鼓励新闻媒体、学校、社会团体等开展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第二章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销售

**第八条**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在保证期限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

(二)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和其他技术帮助;

(三)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四)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九条** 建设工程安装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使用电梯的建筑结构,并符合电梯井道、导轨支架预埋以及急救等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

(二)选购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保证电梯的选型、配置及备用电源的要求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保障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等功能;

(三)将电梯制造、维护保养、销售单位信用情况以及产品性能、售后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承诺、应急救援能力等作为电梯采购和招标的条件。

**第十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宾馆、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和图像采集

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住宅等其他建筑新配置的电梯,应当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和图像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进行重大维修或者改造的既有电梯,应当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应当配置具有图像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监控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保管、调取和使用应当依法进行,不得利用视频图像信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既有住宅申请使用共有部分加装电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批准手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制造单位对安装、改造、修理后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原电梯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取得联系,电梯所有权人自行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改造电梯的,电梯改造单位应当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并标明电梯改造单位名称、改造日期和改造资质证件编号等相关信息。电梯改造单位对改造后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电梯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

得交付使用。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经电梯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电梯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单位的,即为交付使用。

电梯改造单位或者修理单位应当对更换的电梯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

**第十四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台账,将销售的电梯产品目录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电梯,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检验合格证明。

### 第三章 电梯的使用和维护保养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前款所称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实际行使电梯管理权利、履行电梯管理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电梯所有权人自行管理电梯,属于单一所有权人的,该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三)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

他管理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物业使用权的,可以约定物业使用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电梯使用单位和变更后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电梯拟停用一年以上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停用后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登记部门。

电梯使用单位更新电梯或者报废电梯,应当在更新或者报废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一)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二)受水浸、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故障频率高,电梯使用单位认为需要安全评估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第二十条** 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安全评估规则作出客观、公正、明确的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于评估结论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评估信息。

住宅小区电梯经安全评估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将评估结论张贴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论对电梯进行相应的更新、改造、修理,并办理变更使用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

安全管理义务：

(一)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二)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三)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使用单位变更时应当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变更后的电梯使用单位；

(四)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统一应急救援标识；

(六)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紧急呼救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七)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暂停使用,并在电梯入口处进行公告；

(八)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迅速采取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九)协助做好电梯的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工作；

(十)对使用电梯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派员进行现场管理；

(十一)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电梯层门钥匙、机房钥匙及安全提示牌；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并订立维护保养合同。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不得将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第二十三条** 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变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

在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持合同原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已备案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四年；

(二)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相关维保信息经电梯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梯智慧化监管平台；

(三)至少每六个月按照本单位作业指导书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自行检测,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四)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电梯事故应急预案；

(五)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本单位名称及应急救援电话、维护保养信息；

(六)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七)除不可抗力外,接到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八)对电梯维护保养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九)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同时书面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乘客应当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反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操作电梯;
-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 (三)拆除、破坏电梯的安全警示标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统一应急救援标识、报警装置和电梯零部件;
- (四)其他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学龄前儿童应当在成年人陪同下乘用电梯。

**第二十六条** 电梯保修期满后的更新、改造、修理费用,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电梯制造、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在电梯中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 第四章 电梯检验检测

**第二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机构依法从事电梯检验工作,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发现使用单位逾期未申请检验的,应当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县(市、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二)在检验活动中,对电梯生产、使用单位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的相关工作质量情况进行核查;
- (三)将检验结果报送电梯所在县(市、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四)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的要求,实现检验与安全监督管理之间的网络数据传输。

**第三十条** 在用电梯的定期安全检验周期为一年。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接到电梯使用单位的检验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验完毕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检验报告。

**第三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电梯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电梯使用单位作出书面答复。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机构的书面答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复检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三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县(市、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销售等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电梯。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关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



宾馆、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场所使用的电梯,以及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服务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评价并建立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风险提示的依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销售、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时,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行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予以查封。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核实事故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委派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作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委派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第四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明知电梯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和图像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电梯改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电梯改造完成后未更换产品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改造日期、改造资质证件编号等相关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

第二款规定,将相关业务转包、分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设备:

- (一)未建立、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的;
- (二)未长期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 (三)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紧急呼救系统不能够正常使用的;
- (四)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未迅速采取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变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而未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未建立电梯

维护保养档案,或者档案保存期限少于四年的;

- (二)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本单位名称及应急救援电话、维护保养信息的;
- (三)未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的;
- (四)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未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的。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间隔时间超过十五日的;
- (二)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自行检测间隔期超过六个月的;
- (三)除不可抗力外,接到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三十分钟内未赶到现场实施救援的。

**第四十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电梯中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安排检验、出具报告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的;
- (二)发现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使用单位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发现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或者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五)接到投诉或者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居民家庭自用电梯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使用以下情形的电梯:

(一)非法生产或者利用废旧零部件拼装的电梯;

(二)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者缺失的电梯;

(三)发生事故后未经全面检查的电梯;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五)因电梯设备本体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0 月 28 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制定、2011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徐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9年10月30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 2009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2月30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经营犬只以及从事相关监督管理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军用、警用犬以及动物园、科研实验用犬等特种犬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管理和服务相结合、行政机关执法和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相结合、养犬人自律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由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部门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养犬登记,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依法查处因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

常生活以及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的管理,实施犬只诊疗许可,组织对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占用道路、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售犬行为和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协助公安部门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狂犬病人诊治的管理以及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养犬管理信息以

及查处违法养犬的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协调居(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登记事项社区公示等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基层组织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制定并监督实施养犬公约,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宠物协会、动物救助机构等应当教育会员遵守养犬法规,普及养犬知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犬只总量控制,具体数量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人口密度、区域环境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徐州市绕城高速以内区域(京台、连霍、淮徐三条高速合围区域)以及绕城高速合围区域以外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已建成区域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域为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县(市)、贾汪区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由县(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划定。

铜山区行政区域内绕城高速合围区域以外的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由铜山区人民政府划定。

**第九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部门申请登记。

**第十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大型犬

和烈性犬,每户居民限养一条小型观赏犬。已经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盲人饲养的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士饲养的扶助犬除外。

大型犬和烈性犬的标准及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养犬的,应当向其住所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单独的住房;

(三)与所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了遵守小区养犬公约的协议,或者与住所地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养犬责任书;

(四)所养犬只符合本条例第十条有关犬只数量、品种、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单位申请养犬的,应当向其住所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有教学、科研、护卫或者表演等特殊需要;

(三)具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专人管养犬只;

(五)设有安全牢固的犬笼、犬舍等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县(市、区)公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登记,发给养犬登记证,并为犬只配置识别标志;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三日内将犬只自行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场所。

公安部门应当定期将养犬登记事项在养犬人所在的社区公示。

**第十四条** 外来人员携带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持有免疫证明。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大型犬和烈性犬进入本

市重点管理区,经依法批准的除外。

外来人员携带小型观赏犬进入本市超过一个月的,应当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五条** 养犬注册登记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延期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养犬人、养犬人住所地或者犬只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变更手续。

养犬人拟弃养犬只的,应当妥善处理,并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

犬只丢失或者死亡的,养犬人应当自丢失或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标志或者犬只免疫证毁损、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七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八条** 养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大型犬、烈性犬实行圈养或者拴养;  
(二)犬只出户时应当佩戴犬牌、束犬链,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遵守交通法规并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

(三)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四)不得在住宅小区的公用部位养犬;

(五)犬吠影响他人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六)不得携犬进入超市、商场(店)、金融经营场所、宾馆、饭店、公园、公共广场、大型农贸市场、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共场所,经批准进行犬只表演的除外;

(七)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

征得驾驶人员的同意;

(八)携犬乘坐电梯时,应当为犬只束犬链、戴嘴套,并注意避让他人;

(九)定期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

(十)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十一)犬只死亡的,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二)履行养犬协议或者养犬责任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盲人、肢体重残人士可以携带导盲犬、扶助犬进入前款第六项所列区域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部门,可以确定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时间和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设立犬只养殖、寄养、交易场所。

犬只交易应当进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或者指定的宠物交易市场。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可以派驻人员提供养犬登记、免疫等服务。

**第二十条** 从事犬只养殖、寄养、培训、美容、诊疗等经营服务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防疫、检疫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举办犬只展览、表演等活动的,应当向举办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对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设立犬只留检场所,留检场所收留处理养犬人放弃饲养的犬只、因违反本条例被收留的犬只以及无主犬、流浪犬。犬只留检场所由公安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留检场所收留的犬只,自收留之日起七日内原养犬人可以将犬只领回;逾期无人领回的,可以由其他人于三日内领养。领回、领养人应当符合养犬条件,并办理养犬登记和其他相关手续。未能领回、领养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收留犬只进行检疫、防疫并依法组织对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并于当日将伤人犬只送至留检场所收留。对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人员,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犬只伤害他人或者惊吓他人造成后果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非法养犬、非法经营犬只行为进行批评、劝阻,或者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在居民住宅小区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十五条** 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发现流浪犬、无主犬的,应当将其送至犬只留检场所。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无主犬的,可以将其送至犬只留检场所或者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部门进行处理;送至犬只留检场所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养犬违法记录档案,对一个年度内违法记录满三次的,吊销养犬登记证,并收留处理犬只。

养犬人因前款规定,被公安部门吊销养犬登记证的,三年内不得养犬。

**第二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为犬只免疫、养犬登

记等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养犬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八条** 未依法领取养犬登记证擅自养犬的,由公安部门将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责令养犬人七日内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由公安部门处理犬只,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养犬延期注册手续继续养犬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三百元罚款,并将犬只送至留检场所。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四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犬只。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对养犬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养犬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犬只咬伤他人,养犬人未按规定及时将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留检的,由公安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并将犬只送至留检场所。

**第三十四条**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以及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犬只养殖、寄养、培训、美容、诊疗等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服务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予以查处,并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地摆摊设点进行犬只交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市容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犬只展览、表演等活动的,由县(市、区)公安部门予以查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未按本条例规定对犬只进行狂犬病等疾病免疫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为不符合条件的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延期手续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养犬人,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养犬登记、延期、变更、注销等手续的;

(三)对犬只免疫监管不力,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已经发现的依法应当处罚的违法养犬行为未予处罚,情节严重的;

(五)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相互推诿,或者对有关情况不及时通报的;

(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2003年10月20日施行的《徐州市犬类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 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1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情况，对部门名称和条例适用范围作了修改。二是依据上位法和改革要求，删除取水许可预申请的规定，同时规范了取水许可申请的条件。三是鉴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取水权可以依法变更，删除条例中“取水许可不得转让”的规定，并对取水许可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程序作了相应规范。四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调整了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中的罚款数额。五是删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罚种类、幅度不一致的条款。

## 二、关于修改《徐州市农村公路保护条例》

一是根据上位法规定，修改完善农村公路定义。二是依据上位法，明确县道、乡道、村道管理、

养护主体。三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实践需要，规定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并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农村公路保护职责。四是删除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精神不符或者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不协调的条款，如农村公路委托管理，农村公路路产损失罚款，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的处罚，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超限行使的处罚等。五是增加对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畅通综合治理的规定。六是对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置作出修改。七是增加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管并设置相应处罚。八是增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农村公路安全隐患信息共享责任。九是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相关表述作了修改。

## 三、关于修改《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新增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监控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的内容，明确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保管、调取和使用应当依法进行。二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规定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统一应急救援标识。三是删除或者修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条款，如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电梯检验机构对异议的书面答复期

限;使用单位变更时未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变更后的电梯使用单位的处罚规定;电梯存在事故隐患,使用单位未暂停使用并在电梯入口处进行公告的处罚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的处罚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以及未对电梯维护保养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处罚规定。

#### 四、关于修改《徐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一是由于养犬管理服务费被取消,增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删除相关收费条款。二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增加卫生健康部门对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规定。三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增加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犬只管理工作中的相关职责。四是根据我市城市发展的现实状况,调整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范围。五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将重点管理区犬只强制免疫和养犬登记制度调整为全市实行犬只强制免疫和养

犬登记制度,并明确了养犬登记流程。六是将重点管理区单位可以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的相关规定修改为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同时规定已经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七是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增加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部门,可以确定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时间和区域,并设置了相应的罚则。八是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规定按照实际需要设立犬只留检场所的责任主体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时明确犬只留检场所由公安部门监督管理。九是根据管理需要,并借鉴外地经验,增加公安部门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并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的相关规定。十是增设养犬人饲养禁养犬只、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处罚。十一是对与上位法处罚不一致的未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罚款数额作了修改。

此外,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个别语句、文字、条款顺序作了相应的调整;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有关部门的名称作了更正。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决定通过前，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徐州市农村公路保护条例（修正草案）》《徐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徐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及说明等材料报送法工委进行预审。按照《设区的市法规审查工作规定》的要求，我们征求了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充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修改。2022年12月30日，省

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适应机构改革职能变化、行政许可事项变化和实践需要，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加强农村公路保护、加强电梯安全工作、规范养犬行为，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对《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正，十分必要。决定对取水许可、农村公路保护主体及职责、电梯安全运行监管、养犬登记和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责任等作了修改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9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 第三章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

本条例所称水生态环境包括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

**第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生态环境的义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

减少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个人应当增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水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跨行政区域协作机制,研究解决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引导村(居)民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水行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实行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河湖长制,统筹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河湖长履职范围。

鼓励设立民间河湖长。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治理。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资金等方式参与水生态环境治理。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学校应当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养学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九条** 本市实施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分类、分级、分期目标管理。编制本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进行城乡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保护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景观,保障江河湖库的生态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为本市水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域:

(一)长江(常州段)、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地;

(二)本市域内太湖、溇湖,长荡湖;

(三)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金坛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四棚洼生态公益林、方山森林公园;

(四)中国大运河(常州段);

(五)苏南运河(常州段)、新孟河(常州段);

(六)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前款所列重点保护区域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相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上述重点保护区域及其周边进行区域开发建设和城市更新、产业结构调整等,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规划、建设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形成空间分布合理、多源供水、安全可靠的饮用水水源保障体系。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全市骨干河道和主要湖泊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河湖的生态流量和水位,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枯水期、汛期污染管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

编制枯水期、汛期生态环境管理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本区域内支流、支浜和其他小微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长效管护等措施,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五条** 本市实行水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水生态环境监测包括以下内容:

(一)水位、流速、流向、泥沙含量等水文指标;

(二)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浮游生物、着生生物、大型水生植物等水生生物,以及以鱼类为食的鸟类;

(三)地表水水质理化指标;

(四)地下水水位、水质理化指标;

(五)土地利用类型数据;

(六)其他需要监测的内容。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水生态环境监测布点规划,会同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水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水生态环境监测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评估水生态环境状况,并向社会公开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建议等内容。

### 第三章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立统一监管机制、部门协调机制和区域协作机制。

**第十八条** 溧阳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域水源涵养区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方案,促进自然恢复。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改善水系连通性,形成上蓄下引、河湖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节的水网体系,改善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河道、湖泊、水库等的淤积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清淤不得损害水生态环境。淤泥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为改善水生态环境进行的湖泊清淤,应当选用环保型清淤机械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在符合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生态化措施,建设生态驳岸;对已有的非生态驳岸,因地制宜实施生态化改造。

**第二十二条** 市、相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重点保护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重点保护区域内的重点湖泊、骨干河道等沿岸建设岸线植被缓冲带、隔离带、湖口人工湿地等生态安全缓冲区;在城市近郊、工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可以整合湿地、水网等自然要素,结合公园、生态林等建设,因地制

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安全缓冲区。

**第二十三条** 本市湿地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湿地的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组织编制市级一般湿地名录,并明确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市级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对生态特征退化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恢复和保障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四条** 长江(常州段)以及本市域内太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鲈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禁捕。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动其他水域实施禁捕、限捕。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水生生态廊道保护机制,制定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提升水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经济水生动植物、本土鱼类保护计划,采取措施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二十六条** 市、相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推进长江(常州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构筑长江生态安全缓冲带,实现沿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禁止在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经搬迁或者关停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治理中国大运河(常州段)河道,综合整治岸线和区域环境,加强沿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逐步减少现有排污口。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国大运河(常州段)、苏南运河(常州段)及其两岸的生态空间管控,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改善生态宜居环境。

**第二十八条** 本市域内太湖、长荡湖湖体周边区域实行滨湖生态空间管控。滨湖生态空间的范围(附图)为:

(一)太湖:北至揽月路;西至揽月路-孟津河及滢里河以南沿湖陆域相关区域至常州市界;东至揽月路-西湖路-环湖路-清影路、武进西大道以南沿湖陆域相关区域至常州市界。

(二)长荡湖:北至河海大道-滨水路(规划中)-长荡湖西路;西至长荡湖西路-芦家中河-清水渎中河-后渎中河;东至长荡湖大道及以南沿湖陆域相关区域;南至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边界。

划定具体范围,可以根据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河流、道路、建筑物和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湖岸线有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据新的湖岸线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划定公布,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市域内太湖、长荡湖入湖河口生态空间的

范围及管控要求,由太湖、长荡湖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上述生态空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

**第二十九条** 滨湖生态空间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不得新增集中居民点。

滨湖生态空间内,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以下建设活动:

(一)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防洪防护安全工程建设;

(二)通信、电力、照明、水利、取(供)水、生态工程、码头和必要的附属道路等交通及公用设施建设;

(三)适度的休闲旅游、文化展示、户外运动、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四)必要的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及民房修建等,但是不得突破村庄规划确定的边界和管控要求;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

滨湖生态空间内,除前款允许的建设活动外,本条例施行前的既有建筑的改建不得增加对水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滨湖生态空间内,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农田、湿地、湖泊、渔业保护以及水污染防治等的区域,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市、相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市域内太湖、长荡湖水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对水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恢复水清岸绿自然风貌。

本市域内太湖、长荡湖湖体及其滨湖生态空间内,垃圾、污水应当做到全收集、全处理。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具体项目建设,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生态保护补偿、损害赔偿等制度,加强水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财政、水行政等部门,建立本市域内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体系,以及上、下游地区之间水环境区域双向补偿制度。

对因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水生态保护责任致使经济发展受到限制的单位和个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补偿标准应当统筹考虑地区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物价指数、农民人均纯收入等因素,并定期予以调整。

水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本市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并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

县级市(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并



落实区域削减方案。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未提出或者未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通报、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口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应当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

鼓励重点排污企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机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第三十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各类工业集聚区,应当加强用水、排水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等部门,采用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等方式,开展对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污水收集与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适度超前。有用地条件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配套建设生态湿地;鼓励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支流、支浜改造为河流湿地,深度净化尾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

等部门,定期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有效评估区域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和处理量缺口。

**第三十七条** 新城区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

对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雨污管网的排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计划。开展城市更新,应当优先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水截流、调蓄等措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区域,污水应当就近接入污水管网。

禁止向雨水管网、河道、明沟、暗渠等排放、倾倒污水、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小区排水管网,与城镇排水设施相连接。排水管网系统平面图应当进行公示。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根据相关规划要求建设海绵设施,对初期雨水进行污染控制;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可以通过海绵化改造,增加初期雨水的污染控制设施,避免初期雨水直接进入城镇排水管网。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住宅小区共用排水设施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维护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区域从事餐饮、娱乐、车辆维修清洗、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水,应当全部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配建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在城镇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从事前款所列经营活动的,应当自行建设、使用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商业综合体、综合市场、农贸市场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应当依法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推行由产权单位、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

**第四十一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使用住宅小区配套商业用房的排水户遵守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对其排水行为和排水检查井、井盖、雨水口、化粪池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发现违法排水等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城镇排水等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商业综合体、综合市场、农贸市场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负责集中管理的产权单位、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排水户遵守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对其排水行为和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发现违法接驳、违法排水等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城镇排水等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区域乡村发展布局,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省有关要求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发展布局、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

水产生规模等,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农村社区和城镇周边村庄,可以就近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距离管网较远、人口密集的村庄,可以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偏远分散、人口较少的村庄,可以采取分散处理的方式,鼓励建设农村小型生态污水处理设施和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并有效衔接。

位于农村地区的农家乐、旅游民宿,应当将其产生的污水就近接入城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本区域农业产业布局,支持高标准生态农田、水产养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市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完善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设施。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和标准化养殖技术。

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和农药,鼓励施用有机肥,推广科学施肥、节水灌溉和绿色防控技术,因地制宜开展科学轮作。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协同推进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提升有机废弃物处理能力,推动有机废弃物利用的产业化发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建设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确保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做好回收、转运和安全处置工作。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并投放到指定的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藻毒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本区域内湖泊、水库水体蓝藻水华暴发应急机制,增强应对处置能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编制蓝藻水华暴发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运用生物控制等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方法对蓝藻水华进行生态防治。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污口以及其他排污口的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并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利用水资源,鼓励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再生水利用项目。

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单位应当使用再生水。工业生产、城乡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河道补水、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

生水。

再生水可以有偿使用,鼓励成立再生水经营企业。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编制再生水利用方案,鼓励同步建设公共再生水管网。

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参加,研究、协调解决下列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

- (一)本行政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 (二)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重点保护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
- (三)工业废水处理、城镇排水与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 (四)地下水保护;
- (五)生态调水补水;
- (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大水污染事故处置;
- (七)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信息发布;
- (八)需要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明确网格服务管理对象、服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

网格服务管理中发现破坏水生态环境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城镇排水等负有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态环境、城镇排水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水生态环境监控信息大数据平台,

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气象、水文、供水、排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平台推送水生态环境相关信息，并动态更新数据，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风险预警和报告机制,排查、掌握水域相关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在水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防止破坏水生态环境。

**第五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市、跨县级市(区)水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加强水生态环境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处置等合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突发水环境事件、水污染纠纷以及其他重大水生态环境问题。

**第五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含有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内容。

镇人民政府每年在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含

有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街道办事处在向街道辖区内的县级市(区)人大代表报告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时,应当包含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举报奖励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和本部门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在农村地区,还应当在村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新闻媒体应当依法对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破坏水生态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对破坏水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

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九条** 负有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的说明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分为七章、共六十条,分别为:总则、规划与管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 一、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条例》明确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 二、明确实行水生态环境监测制度

《条例》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水生态环境监测布点规划、水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对相关水文、水质、水生生物等进行监测。同时,要求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三、明确建立重要区域重点保护制度

《条例》明确长江(常州段),本市域内太湖、滆湖,长荡湖,溧阳南部、金坛西部区域水源涵养区,中国大运河(常州段),新孟河(常州段)等区域为本市水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保护区域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明确在重点保护区域进行区域开发建设和城市更新、产业结构调整等,应当符合重点保护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四、明确建立“两湖”滨湖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条例》聚焦“两湖”创新区建设,明确本市域内滆湖、长荡湖湖体周边区域实行滨湖生态空间管控,对滨湖生态空间的范围通过文字描述和附图予以明确,对管控要求也作了具体规定。同时,明确入湖河口生态空间的范围及管控要求由“两湖”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明确市、相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两湖”水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对水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恢复水清岸绿自然风貌。要求“两湖”湖体及其滨湖生态空间内垃圾、污水应当做到全收集、全处理。

## 五、明确建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

《条例》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溧阳市、金坛区水源涵养区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方案,促进自

然恢复。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改善水系连通性。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计划,通过建设生态驳岸等措施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要求编制湿地保护规划、一般湿地名录,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恢复和保障湿地生态功能。要求建立水生态廊道保护机制,制定相关水生生物保护计划,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要求推进长江(常州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实现沿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 六、明确建立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省实施方案,明确本市建立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体系以及上、下游地区之间水环境区域双向补偿制度。同时,规定对因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水生态保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合理补偿,并明确水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七、细化补充上位法水污染防治规定

《条例》明确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明确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和水产养殖尾水、有机废弃物、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蓝藻水华等的处理措施及

治理要求。要求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国家要求有序推进住宅小区共用排水设施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维护运营单位进行管理。明确鼓励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 八、明确建立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省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 九、明确建立协同管理和全面监督机制

《条例》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并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水生态环境监控信息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要求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风险预警和报告机制,以及跨区域协作机制。要求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加强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人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 关于《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以及部分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交换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修改。2022年12月3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恢复区域水生态功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对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划与管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习权利
- 第三章 政府推进
- 第四章 社会参与
- 第五章 保障促进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保障市民终身学习的权利,推动市民终身学习,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终身学习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终身学习涉及的各级各类教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终身学习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资源共享的原则。

终身学习促进工作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综合素质。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终身学习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有关部门共同

参与的终身学习促进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终身学习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终身学习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终身学习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终身学习促进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

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和绿化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终身学习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和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终身学习促进工作。

**第六条** 每年十月第三周为本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 第二章 学习权利

**第七条** 终身学习是市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倡导市民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终身学习能力,养成终身学习习惯。

促进终身学习是家庭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

共同责任。

**第八条** 市民有权选择终身学习的方向,自主开展各类适应社会发展和促进个体发展方面的学习。

**第九条** 市民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场所提供的公共学习资源。

市民有权按照各类教育机构、单位制定的学习计划和安排,参加终身学习活动,使用相应的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料。

**第十条** 市民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终身学习方面的帮助。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家庭经济困难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优抚对象家庭人员等群体的终身学习权益,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十一条** 市民按照规定开展终身学习,有权获得学习时间、内容和成绩等方面的公正评价。

### 第三章 政府推进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终身学习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并将终身学习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涉及终身学习的经费标准。

**第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终身学习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利用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发的优质学习资源,促进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为市民终身学习提供便捷多样的服务。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阅读设施建设,根据人口规模和学习需求合理

设置公共图书馆、农家书屋、城市书房、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便民公共阅读服务场所。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在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分别设立社区大学、社区培训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市民学校等社区教育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教育设施、设备和人员。

社区教育应当针对社区居民的不同需求,开展法律法规、思想道德、卫生健康、家教家风、职业技能、科学文化、人文艺术、生活休闲等学习活动。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扶持建设老年教育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教育机构加快现代化建设,将老年教育场所纳入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规划,科学设置社区老年教育场所。

老年教育应当针对老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开展健康养老、安全保护、防范诈骗、数字技能、生活休闲、人文艺术等学习活动,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融入数字社会。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建设一所老年大学,并根据学习需求,扩大办学规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

镇(街道)应当至少建设一所老年教育办学点,有条件的可以建设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建设指导意见,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终身学习专职师资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保障专职教师在业务培训、专业技术考核、职务聘任、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权利。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相关制度,从专家、学者、教师或者其他具有专业

知识和特殊技能的人员中遴选终身学习兼职教师,并按照规定给予报酬。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终身学习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学习资源,为市民提供专业、实时、便捷的学习服务。

**第二十一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等教育培训。

园林和绿化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应当结合世界文化遗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终身学习资源,为本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参观研习传统文化的公益服务。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提供职工教育、青少年社会实践、家庭教育、文学艺术教学、科学技术普及、残疾人教育等终身学习资源,开展终身学习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终身学习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建立全方位、多层次、项目化、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机制,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受益覆盖面,优化终身学习服务。

####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终身学习知识,传播科学的终身学习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终身学习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终身学习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终身学习促进相关工作,推动将终身学习纳入居民公约、村

规民约。

鼓励社区加强与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共建社区终身学习点,方便市民就近学习。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残疾人文化活动中心等场所,应当根据市民需求,通过举办讲座、展览展示、科普教育和组织读书会等多种方式开展终身学习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理念、兴趣、习惯、方法,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发挥师资、科研、课程开发、场地、教学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和学校安全的情况下,为开展终身学习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家庭应当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营造乐学善学的家庭学习氛围,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学习示范和引导,开展家庭学习、亲子学习等活动。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学习需求,支持老年人终身学习,并为其提供帮助。

**第二十九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设立相应的图书馆、阅览室或者图书报刊架等,提供多种学习载体,开展经常性学习活动。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中应当设置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为市民终身学习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鼓励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专业机构向市民宣传普及疾病防治、优生优育、卫生健康、互助急救、防灾救灾、安全生产等知识,提供公益性的专业咨询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向社区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服务。

引导和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与所在社区建立多种形式的教育联合机制,参与社区教育,为市民开展有组织、多样化的学习服务。

**第三十二条** 社区教育机构、老年教育机构应当提升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加强终身学习的理论研究、学习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全民学习的指导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老年大学、开放大学、社区教育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合适的学习资源和服务,在有条件的社区、养老机构设立老年学习点。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扩大优质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第三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终身学习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个人注册成为志愿者,为终身学习活动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第三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终身学习促进工作。

## 第五章 保障促进

**第三十六条** 鼓励创新终身学习载体和形式,创建品牌学习活动项目,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方式提供学习资源,开展团队学习、体验学习、在线学习,方便市民灵活自主学习。

**第三十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参与终身学习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终身学习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三十八条** 鼓励开展学习型企业、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团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鼓励各类学习型组织开展本组织成员的终身学习活动。

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支持建立各类兴趣学习团队。

**第三十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鼓励在职人员参加教育培训的有关制度。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为在职人员终身学习创造条件,可以通过与院校联合办学、委托培训等方式,依法开展在职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在职人员素质。

鼓励建立带薪学习制度,支持在职人员终身学习。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终身学习激励机制,逐步建立终身学习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鼓励通过学分银行、学分记录等多种方式,开展终身学习活动。

市民可以通过累积学习时间和课程考核等方式获得终身学习学分。

**第四十一条** 对在开展终身学习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教育督导机制,将终身学习促进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教育履职评价。

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终身学习教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四十三条,设总则、学习权利、政府推进、社会参与、保障促进、附则六章。

## 一、界定终身学习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

终身学习通常是指贯穿一生的学习过程,适用范围包括学习受教育的各个阶段。鉴于教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较为健全,为注重解决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等薄弱环节和问题,更好地突出和体现立法的针对性,并进一步理顺《条例》与其他教育领域法律法规的逻辑关系,修改稿第二条明确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强调对终身学习涉及的各级各类教育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在本《条例》里重复规定。同时,鉴于终身学习的内容十分广泛,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修改稿第三条对终身学习的原则和内容只作概括性的规定。

## 二、明确市民学习权利

为了更加强调市民终身学习的主体地位,保障市民终身学习的权利,修改稿专门增设第二章市民学习权利内容。在遵循上位法的基础上,在全国率先从地方立法层面明确了市民的学习权利和倡导性义务,修改稿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了学习选择权、学习保障权、学习帮助权、获得公

正评价权等,进一步明确落实对市民终身学习权利和特殊群体基本学习权利的法律制度保障。

## 三、强化政府职责

为了强化落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其在终身学习促进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修改稿第十二条至第十五、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将终身学习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公共阅读设施建设,促进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加强终身学习数字化建设助力推进教育数字化,鼓励终身学习区域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等内容。此外,修改稿第二十一条明确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开展教育培训,为本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参观研习传统文化的公益服务等内容。

## 四、加强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建设

老年教育一直是广大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修改稿第十七条规定了政府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的内容。此外,针对老年人生活场景中遇到的现实困难,引导性明确了老年学习活动的的内容。修改稿第十八条规定了老年大学建设,在全市各板块至少建设一所老年大学的基础上,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以建设老年大学。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制定老年大学建设指导意见。社区教育直接面向广大市民,发展社区教育是推进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城市建设的重要途径。为了进一步满足市民终身

学习需求,更加体现社区教育学习资源的普惠性,修改稿第十六条明确了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健全四级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并引导性规定了社区教育学习活动的內容。

#### 五、鼓励社会参与

建设学习型社会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媒体、居(村)委会、社区、公共活动场馆、学校、家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分别从各自不同的职能和角度,进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传播终身学习理念,创造学习环境,提供学习条件等内容,为终身学习提供服务保障。此外,为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终身学习促进工作,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了鼓励专业机构向市民提供公益性的专业

咨询服务,鼓励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终身学习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捐赠、资助或者提供服务等内容。

#### 六、建立保障促进机制

为了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弘扬人人皆学的良好社会风气,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建设,修改稿第五章调整修改为保障促进一章,并充实完善了相应工作机制和制度。修改稿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在职人员培训制度,终身学习激励机制,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带薪学习制度,奖励和督导评估制度。此外,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还对创建终身学习品牌活动、公职人员等发挥表率作用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残联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决策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向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2022年12月30日，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

告如下：

为了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保障市民终身学习的权利，推动市民终身学习，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从政府推进、社会参与、保障促进等方面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重点关注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农民、职工等人群，突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作用，搭建多主体、多层次的终身学习促进网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2022年12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保护
- 第三章 传承和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促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大运河苏州段范围包括大运河相城区望亭镇至吴江区桃源镇段,以及山塘河、上塘河、胥江、环城河、頔塘等河道。

相城区、虎丘区、姑苏区、吴中区和吴江区是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核心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是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拓展区。

**第三条**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保护优先、强化传承、合理

利用,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审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

市、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具体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检查。

市、区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宗教事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体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资金投入,统筹利用各类财政资金、政府基金,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



和旅游融合发展、河道水系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咨询制度。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平台,为志愿者开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志愿服务提供便利。

**第九条** 对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大运河沿线其他城市的信息互通、经验共享、合作共建,共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 第二章 规划和保护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划,编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制定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划,组织编制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遗产构成、遗产评估、保护整体措施、分类专项规划、规划分期实施方案等内容。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经批准公布后,不

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照原报批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划,组织编制大运河文化带空间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大运河沿线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第十四条** 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划,组织编制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实施规划,统筹大运河文化资源、旅游资源,集中展现大运河承载的历史文化和价值理念。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实施规划要求,根据大运河文化遗产资源的整体布局、禀赋差异及其周边人居环境、自然条件、配套设施等情况,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等功能区,完善文化传承、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科学研究等功能。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识系统,设置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识。

**第十六条**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点是大运河文化遗产。本市大运河文化遗产包括:

(一)山塘河、胥江、上塘河、平江河、环城河、古运河、江南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河道;

(二)盘门、宝带桥、山塘历史文化街区(含虎丘云岩寺塔)、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含全晋会馆)、吴江古纤道等世界文化遗产点;

(三)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四)昆曲、古琴艺术、端午习俗、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缂丝织造技艺、宋锦织造技艺、碧螺春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其他依法补充列入的大运河文化遗产。

**第十七条** 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以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为准。

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省人民政府划定、批准的为准。

**第十八条**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实行名录和档案制度。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应当包含名称、类型、保护范围、保护责任人和保护措施等,并动态调整。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和绿化管理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大运河文化遗产普查,编制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档案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十九条** 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组织对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发掘、整理和研究,组织开展端午习俗、轧神仙庙会等传统民俗节庆活动,加强对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沿线相关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第二十条** 大运河文化遗产实行预先保护制度。

对市民提出或者在大运河文化遗产普查中发现,并经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初步认定具有保护价值但是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文化遗产,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自确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权人、使用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告知其采

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和六十日的预先保护期限。

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决定是否列入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预先保护期届满未列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失效。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标识和界桩。

**第二十二条** 禁止涂污、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标识、界桩,或者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识。

**第二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落实大运河文化遗产监测管理规范和要求,完善大运河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健全大运河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巡查督办和社会监督机制。

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完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发生危及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的情况,或者发现大运河文化遗产存在安全隐患的,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大运河沿线岸线功能分区和国土空间主导功能差异,加强空间形态、城乡风貌的引导和管控,保护城河共生、镇河共生的传统格局和独特历史风貌,优化城市天际线,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

**第二十五条** 在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

产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划,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不得危及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不得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不得破坏大运河历史风貌。

在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实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制度、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工程建设考古前置制度。考古调查、勘探手续由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依法办理。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水系治理,完善大运河沿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提升大运河水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园林和绿化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沿线河岸、湿地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恢复和改善陆生、水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支持塘浦圩田、桑基鱼塘等生态生产模式的保护和发展,展现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农业文化。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河道综合整治,定期对大运河水工设施、航运设施、市政设施进行排查、修复、改造、提升,优化通航环境,提高通航能力,发挥大运河内河水运主通道功能。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航运管理,合理限定船舶航速,避免船舶航行对大运河河岸以及古纤道、古桥梁等文化遗产的损毁。

### 第三章 传承和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入挖掘、全面阐释大运河所承载的历史文

化内涵,提炼升华大运河文化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优化活态传承、创新发展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空间。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重大战略,分级分类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库,推动大运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大运河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壮大与大运河文化密切相关的创意设计服务、内容创作生产、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重点领域文化产业。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利用大运河沿线老旧厂房、仓库等工业遗产发展文化产业。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体育等部门应当促进大运河文化和体育休闲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水上运动项目产业,支持举办大运河健步走、龙舟赛等体育活动。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沿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应用大运河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培育大运河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建设生态骑行车道和人行步道等休闲慢行绿道系统,完善水陆公共交通体系。

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动传统文化精品剧目、老字号、民俗节庆、传统手工技艺等融入大运河文化旅游项目,打造大运河文化旅游特色品牌。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盘门景区、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區、宝带桥-澹台湖公园等大运河

代表性景点景区建设,提升大运河沿线整体风貌,优化滨河生态空间,促进大运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数字化建设,推进大运河文化基础数据产生、整合和数据库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遥感监测、数字孪生等技术,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运河文化综合大数据平台,丰富数字化应用场景,打造开放、安全的数字大运河系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和空间信息技术,加强对大运河沿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宣传工作,通过节庆、会展等形式,依托大运河沿线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非物质文化遗产场馆、名人故居、会馆商号、工业遗产、考古遗址等,开展大运河文化的展示和宣传。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优势,创新宣传模式,讲好大运河文化故事,提升大运河文化的国内和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以大运河文化为主题的戏曲、文学、影视、书法、美术等领域的文艺精品创作、展演展播活动,弘扬传播大运河文化。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运河文化研究,加强大运河文化相关研究机构和高端智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增设大运河文化相关研究方向,推进学术交流活动,促进研究成果转

化利用。

鼓励、支持编写适合中小学生学习特点的大运河文化读本读物,开设校本课程,设计研学线路,开展实践教学,组织学生走进大运河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场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基地,增强学生对大运河文化的认同、传承和弘扬意识。

**第三十五条** 鼓励将具有大运河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标志性符号合理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完善与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制度,通过补助资助、提供展示平台或者场地等方式,支持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支持和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产品宣传,建立产品销售渠道和展示平台,扩大体验人群和消费人群,促进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生活。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和市、区人民政府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权限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标

识、界桩,或者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识的,由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对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违反国家规定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国家规定的机关和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的工作人员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的说明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四十二条,设总则、规划和保护、传承和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五章。

**一、关于管理体制机制。**大运河苏州段流经六个区。因此,《条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相城区、虎丘区、姑苏区、吴中区和吴江区是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核心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是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拓展区。据此,《条例》第四条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工作。”同时,第五条对市、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责作了规定。

**二、关于规划。**为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规范作用,《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分别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编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组织编制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大运河文化带空间发展规划、由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议事协调机构组织编制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实施规划等。

**三、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了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充分发挥其文化体验空间的功能,《条例》第十五条对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作出规定,明确“打造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等功能区,完善文化传承、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科学研究等功能。”

**四、关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为加强对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大运河文化遗产内容、名录和档案、预先保护、标识和界桩、遗产监测和应急管理 etc 制度和措施。第十六条规定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点是大运河文化遗产,本市大运河文化遗产包括五项,第一、二项是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世界文化遗产点,第三项是第一、二项以外的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第四项是昆曲、古琴艺术、端午习俗、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缂丝织造技艺、宋锦织造技艺、碧螺春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五项是其他依法补充列入的大运河文化遗产。

**五、关于文旅融合发展。**为了有力推动大运河文化的传承利用,《条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对大运河文化产业发展、旅游促进、景区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要分级分类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

目库,推动大运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二是制定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了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培育壮大重点领域文化产业、利用工业遗产发展文化产业、促进大运河文化和体育休闲产业融合发展。三是推进大运河代表性景点景区建设。第三十一条规定要统筹推进盘门景区、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區、宝带桥-澹台湖公园等大运河代表性景点景区建设,提升大运河沿线整体风貌,优化滨河生态空间,促进大运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六、关于数字大运河建设。**《条例》第三十一条专门对数字大运河建设作出规定,明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建立大运河文化综合大数据平台,构建网络展示体系,打造开放、安全的数字大运河系统。

**七、关于宣传、研究和传播。**一是加强宣传。《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节庆、会展等形式,依托大运河沿线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开

展大运河文化的展示和宣传。二是促进大运河文化研究传播。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组织开展以大运河文化为主题的戏曲、文学、影视、书法、美术等领域的文艺精品创作、展演展播活动,弘扬传播大运河文化。三是鼓励大运河文化元素、符号应用。第三十五条规定,鼓励将具有大运河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标志性符号合理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

**八、关于法律责任。**一是建立约谈机制。为了推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切实有效推进,《条例》第三十八条建立了约谈机制。二是设定行政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对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标识、界桩以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识的破坏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三是依法规定公益诉讼。《条例》第四十条对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违反国家规定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规定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决策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向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2022年12月30日，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促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从工作机制、规划编制、保护要求、文化传承、产业发展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特别是规划体系、名录档案制度、预先保护制度等具体规定，体现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

(2022年12月28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河长制有效实施,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推进幸福河湖与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河长制,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长制,是指在本市各级行政区域或者相应河湖设立河长或者湖长(以下统称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或者相应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机制。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塘坝、沟渠等。

**第四条** 河长制工作坚持生态优先、河长领

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的原则,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第五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经费保障机制,将河长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河湖保护资金投入。

**第六条** 对在河长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营造共同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法治氛围。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形式对河湖保护作出行为规范,教育引导村(居)民树立保护河湖的自觉意识。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河湖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以多种方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九条** 按照行政区域与河湖流域管理相

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河长体系。

本市行政区域设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按照河湖流域分级分段设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河长。新沂河、蔷薇河、新沭河、通榆河等重要流域性、区域性骨干河道和石梁河水库设立市级河长。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单独设立总河长、河长。

各级总河长、河长的设立和调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立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是河长制工作机构,应当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和办公设备,承担河长制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河湖管理保护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水利部门负责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道疏浚和水利配套设施建设、水域面积率控制、河湖健康评估、河湖执法监管;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协调推进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定以及有关确权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水污染执法监管、水质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排污,组织入河污染源治理,改善河湖水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河湖沿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和雨污水管网建设,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排水管网日常维护,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达标排放。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河湖沿线畜禽养殖

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依法查处非法捕捞、非法养殖等涉水渔业违法行为;负责渔业水域生物物种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河湖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配合做好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定以及相关确权工作,及时做好相关规划服务工作;在确保河湖防洪、排涝和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指导河湖堤防绿化管理,提高河湖岸带植被覆盖率。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和船舶运输危险品监管、码头整治和管理;负责航道有关管理工作,保障航运安全畅通。

公安机关负责河湖治安管理和执法保障工作,预防、制止和惩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建设,会同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财政、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各级河长、河长制工作办公室不得代替各职能部门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职工作,落实河长交办事项。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河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管辖区域内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工作。

各级总河长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管辖区域内幸福河湖建设、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事项以及河长制重要制度;
- (二)部署河湖管理保护重大任务,协调解决河长制实施和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 (三)督导本级河长、河长制责任单位和下一

级总河长履行职责；

- (四)对管辖区域内的河湖开展巡查调研；
- (五)落实上一级总河长决策和交办事项；
- (六)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做好河长制工作的实施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区)级河长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
- (二)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 (三)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一策”方案,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规划；
- (四)明确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协调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 (五)对责任河湖开展巡查调研；
- (六)组织对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
- (七)落实上一级河长和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事项；
-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级河长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
- (二)对责任河湖开展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对超出职责范围无权处理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或者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报告；
- (三)组织开展责任河湖日常管护和保洁工作,配合上一级河长、责任单位开展清理整治或者执法行动；
- (四)监督指导本级相关部门和村(居)级河

长履行职责；

- (五)落实本级总河长和上一级河长交办的事项；
- (六)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村(居)级河长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宣传工作,组织订立河湖保护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 (二)对责任河湖开展日常巡查,劝阻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对超出职责范围无权处理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或者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报告；
- (三)落实上一级河长交办的事项；
- (四)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为村(居)级河长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技术等支持。

**第十六条** 各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担本行政区域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述职考核、表彰奖励以及社会监督等工作；
- (二)组织编制“一河一策”方案,建立和维护“一河一档”,填报和完善河长制信息系统；
- (三)落实上一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本级总河长、河长交办事项和下一级河长上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 (四)组织拟定河长制工作制度、年度工作任务并推动落实；
- (五)组织开展河长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六)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推进会和河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
- (七)协助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做好日常履职工作；
-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各级总河长、河长名单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报刊等途径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应当在河湖沿岸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按照规范要求标明河湖名称、河湖概况、河长姓名、职务职责、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

公示牌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应当根据河湖管理权限,以河湖流域为单元,按照“一河一策”原则,组织河长制责任单位编制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方案。

河湖管理保护方案应当包括河湖管理保护的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具体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市、县(区)总河长应当定期组织召开本级河长和下一级总河长会议,研究和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各级河长应当根据需要召开巡查河湖现场会议,落实管理保护方案,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各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召开河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和通报河长制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河长应当对责任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管理保护工作,开展巡查调研,重点对侵占河湖水域岸线、超标排污、非法采砂洗砂、非法养殖、非法捕捞、电毒炸鱼、非法倾倒垃圾等突出问题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

巡查调研可以采取现场实地察看、遥感巡查、视频连线、明查暗访、联合巡查等方式,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河长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责任河湖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巡查。

对巡查发现问题较多、水质不达标的河湖以及作为饮用水源地、应急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的河湖,应当增加巡查次数。

**第二十二条** 对巡查、举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各级河长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自身职责范围或者应当由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协调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处理;

(二)按照职责应当由上一级河长或者上一级河长制责任单位处理的,提请上一级河长协调处理;

(三)按照职责应当由下一级河长或者下一级河长制责任单位处理的,移交并督促下一级河长协调处理。

对河湖管理保护问题的处理,同级河长之间有职责争议或者由本级河长协调处理有困难的,应当逐级报告,由上一级河长协调解决。

**第二十三条** 河长向本级责任单位或者下一级河长交办事项,应当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下一级河长应当按时完成交办事项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上一级河长接到下一级河长报告的事项,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处理;超出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总河长和上一级河长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湖水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河湖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或者举报。

各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和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完善河湖问题投诉举报机制,建立投诉和举报平台,公布投诉和举报电话。

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或者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处

理。处理结果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共享,为实施河长制以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和信息服务。

各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应当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共享机制,组织河长制责任单位以及下一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按照要求提供并及时更新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本市内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流经的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应当建立河湖治理联防联控机制,实行信息共享、联合巡查,协同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推动河长制与湾长制的有效衔接,在入海河流、入海河口、滨海湿地和海堤迎海侧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对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情况、直排海污染源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海洋环境保护与流域污染防治的协同治理。

前款所称湾长制,是指在海州湾海域范围内,在相应海湾设立湾长,负责组织、协调其责任范围内的海湾管理保护相关工作的机制。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河长制责任单位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推进流域执法协作和综合执法。

**第二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支持检察机关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开展河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第三十条** 推进河长制工作与河湖生态恢复性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恢复性资金管理机制,支持司法机关对河湖生态恢复性司法的运用,依法责令破坏河湖水环境的行为人履行河湖生态恢复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与相邻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密切协作,推动水环境保护跨行政区域协同立法,预防、控制、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和持续改善。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与相邻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建立合作工作机制,推进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信息通报、联合监测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与临沂市人民政府协调沟通,共同推进新沭河、青口河等跨流域、上下游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之间建立联合河长制,开展石梁河水库、小塔山水库水环境保护跨行政区域合作。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制专家库,为推动河长制科学有效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各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应当组织河长以及相关河湖管理保护人员进行河湖法律、法规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关于河长制的科学研究,促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河长制工作科学化和标准化建设。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六条** 各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应当建立和完善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对下一级河长制组织体系以及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履职情况、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开展督查。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书面通报被督查单位。被督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社会评价机制,聘请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第三十八条** 下一级总河长应当每年向上一级总河长报告履行责任河湖治理管护职责情况;下一级河长应当每年向上一级河长报告履行责任河湖治理管护职责情况。

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总河长和相应责任河湖的河长报告履行河湖治理管护职责情况。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应当建立和完善河长制工作考核制度,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河长制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考核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级河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河长、本级总河长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巡查责任河湖的;
- (二)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或者督促整

改不到位的;

(三)未按照要求落实本级总河长、上一级河长交办事项的;

(四)对河湖管理突出问题、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五)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六)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河长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河长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落实上一级总河长、河长和本级总河长、河长交办事项的;

(二)对河湖突出问题、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四)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的说明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四次会议上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框架结构

《条例》分为六章,共四十三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组织体系,第三章工作职责,第四章工作机制,第五章监督考核,第六章附则。

## 二、主要特点

《条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将河长制工作中已经成熟的政策转化为地方性法规,有利于河长制工作制度的稳定性,更有利于操作。二是明确四级河长和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的职责,有利于充分发挥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的协调作用,避免责任单位推诿行政。三是推动与相邻市联合河长制建设,构建跨区域协同立法。

## 三、主要制度设计

1. 建立四级河长制度。按照行政区域与河湖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河长体系,明确各级总河长、市县(区)级河长、乡镇(街道)级河长、村(居)级河长主要职责。(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制度。明确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承担河长制日常工作的定位,规定了办

公室的具体职责,特别规定河长制工作办公室不得代替各职能部门工作。(第十条、第十一条)

3. 河长信息公示制度。各级总河长、河长名单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报刊等途径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在河湖沿岸显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第十七条)

4. 一河一策保护制度。根据河湖管理权限,以河湖流域为单元,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按照“一河一策”原则,组织河长制责任单位编制河湖管理保护方案。(第十八条)

5. 河长会议制度。总河长定期组织召开本级河长和下级总河长会议,研究和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各级河长根据需要召开巡查河湖现场会议,落实管理保护方案,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第十九条)

6. 巡查河湖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责任河湖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较多、水质不达标,以及作为饮用水源地、应急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的河湖,应当增加巡查次数。(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7. 线索移交制度。对巡查、举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设计了分级处理制度,同时要求同级河长之间有职责争议或者由本级河长协调处理有困难的,应当逐级报告,由上一级河长协调解决。(第二十二条)

8. 河长交办制度。河长交本级责任单位或者下一级河长办理事项,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下一

级河长应当按时完成交办事项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第二十三条)

9. 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制度。建立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共享,开展河湖治理联防联控,实行联合巡查,协同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0. 河长制和湾长制衔接制度。推动河长制与湾长制的有效衔接,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促进海洋环境保护与流域污染防治协同治理。(第二十七条)

11. 协同立法制度。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与相邻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合作工作机制,推进跨区域水污染防治,特别是与临沂市建立联合河长制,开展石梁河水库、小塔山

水库水环境保护跨行政区域合作。(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2. 向人大报告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河湖保护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监督。(第三十九条)

13. 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河长制工作考核制度,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河长制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考核工作。(第四十条)

14. 约谈制度。建立上级河长、本级总河长约谈相应河长,本级河长进行约谈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制度。(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 关于《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河长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与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多次交换意见和建议，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修改。2022年12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保障河长制有效实施，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推进幸福河湖与生态文明建设，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河长制工作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河长制工作原则、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工作机制、监督考核等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 服务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为了规范电竞酒店经营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竞酒店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

二、本决定所称电竞酒店,是指具有下列条件或者与下列条件相当的提供住宿服务的营业场所:

(一)以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为主要业务,或者以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为主要招揽手段;

(二)房间计算机配置数量超过二台,或者超过床位数量;

(三)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达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标准;

(四)向不特定的消费群体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

三、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酒店入口处等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标识,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上安装禁止未成年人上网的软件。

四、电竞酒店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

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明确告知其该酒店为电竞酒店;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五、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电竞酒店违反本决定,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文化广电和旅游、商务、民政、教育等部门投诉、举报。

六、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七、电竞酒店经营者违反本决定,未在酒店入口处等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标识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电竞酒店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未询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未明确告知其该酒

店为电竞酒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

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九、本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 上网服务的决定》的说明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决定》的结构和内容

《决定》不分章节，共有九条，主要内容有：本决定的适用范围、电竞酒店的性质、电竞酒店经营者的义务、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权、部门职责及电竞酒店经营者的违法责任。

## 二、《决定》的主要特点

《决定》系本年度新增加的“小快灵”立法项目，围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这一核心，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着眼点，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精神，总结了宿迁市在未成年人保护及电竞酒店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并将其融入法条之中。

## 三、主要制度设计

### (一)关于适用范围

《决定》第一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竞酒店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参考互联网营业场所关于未成年人进入的相关规定，对电竞酒店提供上网服务的对象进行了

限定。

### (二)关于电竞酒店的性质

《决定》第二条明确了可以作为电竞酒店的条件和情形，即是与互联网上网服务相关条件和情形的住宿营业场所。

### (三)关于电竞酒店经营者的义务

《决定》第三、四条明确了电竞酒店经营者经营时应当遵守的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定。一是悬挂、张贴标识；二是安装禁止未成年人上网的软件；三是查验身份，同时询问、核实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联系方式，并明确告知其为电竞酒店；四是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四)关于电竞酒店经营者的责任及处罚

《决定》第七条、第八条明确了电竞酒店经营者违反本决定规定，根据不同情形由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和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 (五)其他规定

《决定》第五条、第六条还明确了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权利，主要是为了形成社会共识，也为了《决定》落实落细，同时也明确了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工作，应当纳入市、县(区)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检查。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 上网服务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加强对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管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启动“小快灵”立法程序,制定《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决定》,并于12月上旬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告,请求将审议批准该决定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事前,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决定草案的准备情况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该决定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的意见,向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

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2022年12月30日,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电竞酒店经营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法规性决定十分必要。决定对电竞酒店经营者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对象、电竞酒店的概念、电竞酒店经营者的职责义务等作出具体规定,并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 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副省长 方 伟

省人大常委会制度化听取和审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生动实践,也是有效监督和有力促进我省民生实事工作高质量开展的重要方式。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的困难挑战,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聚力民生改善,把办好年度 12 类 50 件民生实事作为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积极作为、多措并举,推动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取得预期成效,为全省加快经济复苏回升、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做得好不好,民生是“指南针”。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吴政隆书记多次做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指出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可持续,谋划好民生工作、办好民生实事,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

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许昆林省长召集厅局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年度民生实事编排情况,亲自推动有关重要事项列入年度实事,定期听取进展并提出工作要求,明确要求对民生实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努力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费高云常务副省长担任省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经常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努力推动民生实事工作全省“一盘棋”。陈星莺副省长、方伟副省长等省政府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推动民生实事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2022 年度的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是在认真总结之前有效做法、延续基本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既关注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又关注事关长远的基础性、根本性、引领性的关键项目,审时度势把握和高质量抓好意见征集、项目编排、责任分解、日常调度、实施评估等各环节工作进而顺利完成的。具体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项目编排比较精准聚焦。紧扣人民群众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可持续,着眼于全局性、引导性、基础性、兜底性,深入谋划编排。对每个项目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做到常规性业务性工作不编、惠及面不广项目不编、无有效资金投入项目不编、无法量化考核项目不编。针

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省级层面民生实事既要聚焦基层难以完成、需要省里给予支持的事项,也要聚焦省本级自身应该实施的项目”,省政府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今年首次增设体现补短板 and 填空白的省本级民生实事项目,许昆林省长亲自召集会办,将“启动新建省精神专科医院”“启动省强制医疗所前期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12类50件民生实事主要涵盖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一老一小”、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方面,年度投资总额超过1900亿元,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不少民生实事项目投资大、引领性强,较好发挥了对全省民生发展大局和市、县两级民生实事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是民生短板加快补齐。一方面,围绕民生工作重点和群众所需所盼,将“普通高中建设”“培训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等37件需要持续推进的项目继续纳入今年民生实事,一年接着一年干,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另一方面,聚焦当前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问题,新提“100%义务教育学校提供课后服务”“改造提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等13个项目。针对“一老一小”这一当前突出民生短板,省政府成立“一老一小”工作协调小组,编排实施“一老一小”10件民生实事,在年度民生实事数量中占比达20%、分量最重,着力缓解“一老一小”总量不足、质量不优、发展不平衡等问题。针对基层医疗、养老人员能力不强问题,把加强人员培养培训作为新增民生实事,高标准推进“遴选确认省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3500名”“培训养老护理员5万人次”任务落实,着力补齐基层人才队伍短板。针对农村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新增“推动各涉农县(市、区)新增1个以上乡镇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项目,推广乡村公益医疗互助,构筑防止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

三是责任落实细化实化。加强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50件民生实事分解到各设区市,落实省级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明确具体要求,夯实各方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逐个逐项明确项目的建设地点、实施内容、完成时限、投资规模、建设主体等,并将序时进度细化到季度,做到项目化落实、节点化推进。省各有关部门把民生实事任务纳入年度部门重点工作,及时分解目标任务,先后出台70多个政策文件、专项方案和技术规范。各设区市将省定任务全面纳入市级民生实事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和群众迫切需求,论证研究提出本地自选项目,加强统筹衔接,联动推进实施。

四是组织实施扎实有效。强化“月跟踪、季调度、定期督查、年底考评”的全过程推进实施,5月,省政府召开22个省级牵头部门参加的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听取各部门牵头负责的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全面总结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10月,组织对各部门前三季度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进行书面督查,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明确工作要求,推动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调度,采取定期通报、专项督查、示范引导、召开现场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项目有力实施。加强民生实事宣传引导,先后印发工作动态5期,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

五是工作运转协调顺畅。省政府成立由费高云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19个省级部门参加,办公室实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双牵头,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民生政策横向协调、纵向衔接、地区平衡。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推进民生实事“一盘棋”。围绕“加强特殊群体关爱”,省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

责,在全省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围绕“新增建设 5000 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团省委、省乡村振兴局联合成立“梦想小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双方在信息共享、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协调联动,今年目标任务已提前超额完成。

经过全省上下,包括“两代表一委员”在内的共同努力下,2022 年省政府 12 类 50 件民生实事项目进展顺利,各项举措落细落实,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谋福祉取得可观可感的实际成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详报如下。

### 一、完善卫生健康体系方面

1.2022 年计划“新增建设 40 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40 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年度建设任务已完成。目前,全省累计基本建成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200 个,有效增强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极大方便了农村居民就近获得较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2.2022 年计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93 元”。中央下达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1.4 亿元,地方安排 57.6 亿元(其中省级下达 8.6 亿元),统筹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结合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对各地实行分类分档补助,全省实际人均补助标准达 93.2 元。通过逐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做细做实,群众对于健康的获得感不断提高。

3.2022 年计划“完成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235 万人”。截至 11 月底,全省完成宫颈癌检查 243.48 万人、乳腺癌检查 244.75 万人,分别完成省定任务的 103.61%、104.15%。通过筛查发现癌症患者 2123 人、癌前病变患者 9073 人,转介干预服务率 100%,一大批女性生命因此得以挽救,生活质量得以提升。

4.2022 年计划“实施出生缺陷防治工程,实现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愿筛尽筛全覆盖”。截至 11 月底,全省共有产妇数 395158 人、活产数 398862 人,完成产前筛查 433795 人、筛查率 109.78%,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395753 人、筛查率 99.22%;听力筛查 394410 人、筛查率 98.88%;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396104 人、筛查率 99.31%,保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愿筛尽筛”全覆盖,经筛查并干预的患儿,可节约逾 40 亿元社会总费用支出。

5.2022 年计划“新设置 30 个院前急救站(点)”。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已新增院前急救站(点)30 个。目前,全省设区市主城区院前急救站(点)总数增至 278 个,县域及以下增至 492 个,城乡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农村急救站点覆盖不足、急救半径过大、急救反应时间过长等问题得到逐步解决,有效满足了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需求。

6.2022 年计划“改造提升 8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江苏省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等级建设评价标准》,组织开展遴选,将 102 个基层中医馆确认为第一批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级中医馆建设单位,并验收确认了 96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目前,全省基层五级中医馆均辖区服务人口达 7.1 万人,服务覆盖达 4.6 个乡镇,辐射覆盖服务人口达 13.1 万人,馆均年中医诊疗人次达 4.6 万人次。

7.2022 年计划“遴选确认省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 3500 名”。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已组织确认省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 3500 人,较上一轮遴选新增 1000 人。通过组织开展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岗位的吸引力,缓解了基层人才“引、用、留”难题,有力推



动了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目前,全省基层卫生人员总数达 29.53 万人,较五年前增加 8.24 万人。

## 二、加大教育惠民力度方面

8.2022 年计划“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50 所”。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50 所普通高中均已竣工。项目实施有效增强了全省普通高中学位供给能力,全省普通高中 2022 年招生达到 49.8 万人,较上年增加 4.4 万人,实现更多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

9.2022 年计划“100%义务教育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全省课后服务实现了义务教育学校和有需求的学生两个 100%全覆盖,课后服务时间达标学校 100%,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目前,全省共有 52.6 万名教师、814.67 万名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教师参与率和学生参加率分别达 92%、96%。同时,全省义务教育学校主动引进优质社会教育资源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累计外聘 3.4 万余名校外专业人士,拓展了课后服务内容形式。

10.2022 年计划“改造提升 700 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已全面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师生普遍反映改造后的灯光更柔和、更接近自然光,黑板的亮度和均匀度有效提高,学生学习环境更加符合用眼卫生,视觉疲劳显著缓解,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有效加强。

## 三、力解“一老一小”难题方面

11.2022 年计划“新增 20 家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已完成年度新增 20 家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立任务。通过开展老年医学科建设,年内新增老年医学科床位 486 张,增加从事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医护人员 427 名,有效提升集多种疾病于一身的老年人多病共治服务能力,切实增强了老年人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2.2022 年计划“优化新增 30 家标准化护理

院”。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新增 30 家标准化护理院已全部建成,进一步补齐了我省老年医疗资源短板。目前,全省护理院总数达到 335 家,占全国 1/3 以上,稳居全国第一,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区)建有 1 所护理院的目标,有效解决了部分老年人尤其是失能失智老年人就近获得长期护理服务的困难,切实减轻了老年人家庭及社会的照护负担,增加了就业岗位。

13.2022 年计划“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50 万人次”。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共组织培训 55.53 万人次,超额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目前,全社会共同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老年人学习现代信息技术的兴趣得到有效激发,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学会查询和出示“健康码”、接收防控信息、采购生活物资、预约挂号等功能,更好融入智能化生活,享受到智能技术带来的便捷与快乐。

14.2022 年计划“新增 3 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已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6 万余户,超额完成年度改造任务。2020-2022 年全省已完成 10 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平均每户改造标准达到 3000 元,有效提高了居家老年人生活的便利性、安全性和舒适性,更好满足了老年人“原居享老”需求。

15.2022 年计划“新改造提升 110 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 110 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已全部完成改造提升任务。目前,全省共改造提升标准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36 个,实现了全省每个涉农县(市、区)至少建有 3 所标准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目标,有效提升了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能力,切实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16.2022 年计划“培训养老护理员 5 万人次”。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已完成在线培

训课程护理员数 5.1 万人,其中考试合格 5 万人。各地在完成省定线上培训任务之外,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了当地养老护理员培训 11.7 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水平。

17.2022 年计划“新增 100 家普惠托育机构”。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新增普惠托育机构 114 家。全省 84 个县(市、区)均新增 1 家以上省级普惠托育机构,新增普惠托位 1 万个,带动全省面上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托育服务,新增各类托育机构 334 家、托位 4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超过 3 个,有效增加了托育服务供给,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托育服务。

18.2022 年计划“新建扩建 120 个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 120 个关爱之家全部建成,100% 引入社会组织开展运营服务,开发未保及服务类项目 1864 个,开展活动 19760 场次,服务儿童 10.8 万人,参与活动达 34.6 万人次。目前,全省共建成示范性未保站(关爱之家)805 个,服务覆盖 65% 的乡镇(街道),引进、培育专业社会组织 521 家为 41.5 万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

19.2022 年计划“实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已为 15026 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基本实现孤独症儿童“应康尽康”“应康优康”。

20.2022 年计划“新增建设 5000 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建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5251 间,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广泛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参与项目、传递爱心,形成向上向善社会氛围,有力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 四、强化弱势群体帮扶方面

21.2022 年计划“创建 100 个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

全省已创建完成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 122 个,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培育了一批场所固定、管理规范、服务专业的省级示范点,有力提升了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更好满足了群众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需求。

22.2022 年计划“为 2 万户困难家庭赠送‘家电包’”。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慈善组织认捐工作、募集慈善救助款物 1600 万元,并完成“家电包”采购、发放工作。惠及 2 万户城乡困难家庭。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发挥了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品质。

23.2022 年计划“新增 16-59 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13000 人”。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已完成新增托养 16132 人,其中寄宿制 1565 人、日间照料 4377 人、居家服务 10190 人。项目持续实施有效弥补残疾人托养服务短板,进一步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

#### 五、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方面

24.2022 年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7 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8 月下发通知,将标准先后提高到每人每月 187 和 192 元,全省各地均已完成目标任务。目前,我省连续第十一年第十二次调整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比国家规定的标准高出 94 元,惠及全省近 1100 万人。

25.2022 年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截至 11 月底,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已达 700 元,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预计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不低于 710 元。

2022 年计划“推动各涉农县(市、区)新增 1

个以上乡镇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累计新增试点乡镇 184 个、为计划任务的 242.1%;新增试点村 2720 个、试点群众 439.3 万人,参与率分别达到 93.57%和 55.59%;新增试点乡镇筹资总额达到 3.34 亿元,参与试点群众累计补助 21.69 万人次,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补助资金 1.89 亿元。

26.2022 年计划“新建扩建 150 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已完成建设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 150 个,共计投入资金 6.2 亿元,新增墓穴 9.3 万穴,格位 31.7 万个。各地采取新建、扩建等方式,绿化美化墓园环境,完善殡葬服务设施,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水平,有力保障了逝有所安。

27.2022 年计划“新增建设 500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共新增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 566 个,规范化改造已有站点 114 个,建设法律援助联络点 2692 个;全省通过法律援助工作站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25833 件,较上年同期增长 56%,提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46169 件,提供法律咨询逾 19 万人次,代拟法律文书 8019 份,有效对接了基层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 六、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方面

28.2022 年计划“新培育高素质农民 15 万人”。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全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 1620 多期,共培育农民 17.7 万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其中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14.1 万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等 2 万人,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 1.6 万人,广大农民逐步掌握一技之长,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较以往明显提高,涌现出了一大批用新知识、新科技创业致富的新农人。

29.2022 年计划“新开发 5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截至 11 月底,全省新开发就业见习岗位

19.38 万个,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组织 4.49 万名青年参加见习,帮助提升就业能力,促进尽快实现就业,为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 七、丰富文化服务产品方面

30.2022 年计划“新增建设 200 个江苏智慧广电乡镇(街道)”。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共新增建设智慧广电乡镇(街道)211 个,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一镇(村)一品(屏)”电视门户,全面融入党建、文化、旅游、农业、服务等地方特色内容,为群众和基层政府提供了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涉农信息、乡村治理和产业支撑等服务,覆盖受惠 200 余万户。

31.2022 年计划“继续向 25 万户经济薄弱地区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项目已落实 25 万余户收视维护费补贴任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项目保障了全省 41 个经济薄弱地区县(市、区)农村低保户收看电视的文化权益,带动了当地党委政府关注生活困难群体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政治自觉。

32.2022 年计划“扶持经济薄弱地区‘送戏下乡’2800 场,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200 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5000 人”。据 12 月 10 日最新统计,省级已开展扶持 39 个经济薄弱县(市、区)“送戏下乡”实地演出 2880 场,遴选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201 支,辅导培训文艺骨干 6000 余人次,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项目实施中,创新“送戏下乡”方式方法,实行供需对接、区域互送,有效增强了群众文化获得感;实行“送、种、育”文化相结合,培育形成了一批群众身边“不走的文化队伍”。

## 八、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方面

33.2022 年计划“新建改建 100 个体育公园(广场),新建 500 公里健身步道,为 100 个公共

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发放补贴”。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新建建设体育公园(广场)112个,新建健身步道786公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跃居全国前三;为120个公共体育场馆发放省级补贴5499万元,支持它们向群众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健身去哪儿”难题,改善了群众健身场地设施条件,提高了场馆服务质量。

34.2022年计划“新增建设20条森林步道”。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开工建设森林步道20条,总里程137.43公里。项目契合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成为人与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之间的连接纽带,丰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自然体验方式,增强了公众的绿色获得感和生态幸福感。

#### 九、提升城市安居水平方面

35.2022年计划“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18万套、基本建成13万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8万套(间)、基本建成7.3万套(间)”。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实现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2.95万套、基本建成17.79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筹集)16.21万套(间)、基本建成10.17万套(间),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7.49%、136.86%、109.53%和139.3%。

36.2022年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405个”。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1578个,完成投资金额约182亿元,受益居民超过160万人,已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大幅提升。

37.2022年计划“新增10万个公共停车位,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向社会开放车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有条件单位内部停车场实行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积极推进公共停车位建设和有条件单

位内部停车位开放共享。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新增公共停车位超16万个,完成投资超26亿元,全省开放共享停车位超21.5万个,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进一步满足群众出行停车需求。

38.2022年计划“新增建设100处‘乐享园林’小型绿地活力空间”。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建成146个‘乐享园林’小型绿地活力空间项目,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13个设区市通过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口袋公园、绿道、林荫路等建设,有效增加群众身边可休憩、可健身、可交往的活动场地,促进生态空间与城市生活的有机融合。

39.2022年计划“新增4000个公共地下空间4G/5G信号覆盖”。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已累计完成4712个公共地下空间4G/5G信号覆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项目实施切实提升公共地下空间信号覆盖率,为群众搭建畅通公共地下空间通信“生命线”提供了有力保障,满足群众信息消费体验需求,使城市居住环境更加安全、便捷。

#### 十、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方面

40.2022年计划“新建1500公里农村公路、500座桥梁”。截至11月底,全省已完成新建农村公路2493公里、改造桥梁1087座,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项目实施有效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让农村百姓享受到了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成果。

2022年计划“新治理400公里农村骨干河道、新建550条农村生态河道”。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已完成农村骨干河道治理443公里、新建成农村生态河道550条,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河道引排能力,改善了农村水生态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不少项目区重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美

乡村,受到了广大农村居民的普遍欢迎。

41.2022年计划“交邮融合,推进稳定运营100个乡镇客运站邮政快递服务和100条交邮融合示范线路,服务农民快递收寄700万件以上”。截至11月底,稳定运营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超110个、城乡公交代运邮快件线路130条,服务农村居民快递收寄1000万件以上,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项目实施有力支撑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

42.2022年计划“创建12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年度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147个,目标任务完成率123%。目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已实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初步形成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的雏形,在全国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

43.2022年计划“整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687个行政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提升改造任务”。截至11月底,全省687个行政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提升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有效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切实改善了农民群众生活品质。

### 十一、加强公共安全保障方面

44.2022年计划“全面完成15年以上城镇燃气老旧灰口铸铁管更新改造”。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已完成15年以上灰口铸铁管道更新改造40.2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目标。项目实施有效推进补齐了燃气供应设施短板,防范化解了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提升了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45.2022年计划“新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000公里”。截至11月底,新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超过16262公里,已经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全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基础条件显著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一步减少,县乡道交通事故指标明显下降,重特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46.2022年计划“改善2000家村卫生室药品储存保管条件”。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已向遴选出的2000家村卫生室配发医用冰箱工作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村卫生室的药品保管养护和质量管理水平。

### 十二、优化基层公共服务方面

47.2022年计划“改造提升和新建300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300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和新建项目已全部完成,共计投入资金9.3亿元,建设(改造)面积36.8万平方米各地在扩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面积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公共空间、优化社区服务模式,将其建设成为宣传党和国家政策、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开展科普宣传、群众广泛参与治理的基础阵地,切实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服务能力。

48.2022年计划“新培育7.4万名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据12月10日最新统计,全省共新培育法律明白人77561名,基层每个网格配备2名法律明白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目前,基层“法律明白人”总数量达21万余人,累计参与立法民意收集2.4万余人次,开展法治宣传5.2万余场次,引导办理务工维权、环境污染、婚姻家庭等法律援助案件12400余件,化解垃圾分类、文明养犬、电动车充电、征地拆迁、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83100多件,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日益浓厚。

49.2022年计划“新建132个‘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截至11月底,全省已基本建成“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180个、市级示范点619个,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群众基本实现在家门口办医保。12月底前还将再建成省级示范点60个、市级示范点483个,将覆盖全省96%以上的乡镇(街道),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点)全覆盖。

50.2022年计划“启动新建江苏省精神病专科医院”。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现已取得南京市政府选址复函,确认了项目建设选址方案。经省政府研究,该项目暂定名为省脑科医院项目。省有关部门和南京市将进一步细化省脑科医院组建方案,正在按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建设,统筹研究推进机构编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登记等各环节工作。

2022年计划“启动江苏省强制医疗所项目前期工作”。现已明确将南京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置换改建为省强制医疗所这一相对经济、可行、有效率的方案,相关业务和人员承接、资产处置、费用安排等方案已报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省有关部门和南京市将进一步细化落实具体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建设。

在肯定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民生工作发展不足、发展不平衡情况依然存在,一些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部分民生实事项项目在组织协调、用地保障、资金配套、运维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新的一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进一步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突出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着力实施普惠性的民生工程,解决基础性的民生问题,筑牢兜底性的民生保障。下一步,

我们在编排2023年民生实事中,将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按照“可感知、可落实、可支撑、可考核”原则,重点把握两个方面,一是定标,将普惠性、公益性、迫切性、保障性作为省级民生实事项基本属性,常规性业务性工作不编,惠及面广项目不编。原则上要求民生实事项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对确需跨年度完成的,须明确2023年度实施进度要求,并形成持续推进机制。二是定量,做好与2023年部门预算的衔接,确保民生实事资金安排与我省发展阶段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与实施条件相适应,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可持续,无有效资金投入项目不编、无法量化考核项目不编,建议项目数量拟与2022年持平。同时,在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列入部分反映时代特色、顺应社会发展趋势的新项目,推动民生实事项日常做常新、历久弥新。

省人大常委会非常关心支持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工作,各位领导同志定期听取有关方面汇报并经常召集会办研究,为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提出许多非常宝贵、非常及时的指导意见;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等各专工委多次会同人大代表和省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有关事项,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督促指导和引领帮助工作。省政府对此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和各位人大代表继续加强对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持续开展专题视察、工作评议、参会指导等多种方式,帮助我们进一步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让全省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关于省政府 2022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实施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

1月1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12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了工作评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政府的报告表示赞成,对省政府在民生实事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认为,过去一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既关注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又关注事关长远的基础性、根本性、引领性的关键项目,协调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扎实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了民生实事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省级支持力度还不够。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基层普遍反映很多项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偏少,项目落实难度较大。政策制度还不够完善,比如社区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职责定位还不清晰,授权、赋能不到位;义务教育学校提供课后服务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准备不足;完善特色田园乡村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建管并重等方面存在不足。二是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还有待提升。改造乡镇卫生院五级中医馆、新设院前急救站点、新改扩建普通高中、新增普惠托育机构等项目,基

本都是以工程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等标准来衡量是否完成,导致很多地方虽然项目施工能够完成,但医护、教师、后勤人员等配备却没有到位。一些公共服务目前还处于解决“有没有”的阶段,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还需要不断提升。三是不同地区的标准要求有待细化。我省南北地区、城乡地区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距,在完成民生实事项目既定目标上侧重点会有不同,少数项目的政策制定、目标要求、资金扶持等统筹协调还不够细致。

针对以上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是进一步加强支持保障。**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民生实事项目长效化、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文件,不断完善民生实事项目运行、维护和管理的配套办法。进一步统筹各类民生实事项目省级对应财政奖补资金数额与标准,切实提升民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优先度。在编制预算时,为民生实事安排足额资金。强化质量考核,不唯数量目标,着重考核民生实事实施成效,高度重视群众的感受度、满意度。

**二是进一步细化政策标准。**省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民生实事项目有关政策和标准的制定上,应因地制宜,考虑地区差别,做到全面、细致、严谨、可持续。在不断完善政策过程中,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提高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目标任务的分解上,要充分考虑各

地的实际发展需要，既把民生实事项目办好，又能助力各地经济发展。

**三是进一步强化长效机制。**省政府要建立健全民生实事工程领导协调机制，形成横向互动、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制度化、规范化。民生实事项目的后续管理上，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科学统

筹、一体推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要加大工作落实力度，针对各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组织省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调研指导，发挥部门工作合力，攻坚难点，打通“堵点”，着力打通基层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惠及于民。



# 关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重大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凌 鸣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国之大者”,将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大使命、七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多次召开省委全会、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各类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实施工作。吴政隆书记、许昆林省长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快推进实施列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和“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重大合作项目,支撑引领一体化发展。省人大全力推动三省一市立法协同,出台法规决定,为重大合作项目建设 and 一体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省政协多次组织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协同工作。省长三角办会同 32 个成员单位和 13 个设区市,主动作为、通力协作,紧扣“一极三区一高地”战略定位,把一体化重大合作项目作为推动战略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扎实推进项目加快实施,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

略落地落实。

## 一、紧扣“一体化”,认真研究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合作项目

坚持大处着眼与实处着手相结合,紧密衔接国家、三省一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设项目库,切实加强我省重大合作项目研究谋划,充分发挥重大合作项目在国家战略实施中的支撑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全力争取列入国家项目库和年度计划安排。围绕国家《规划纲要》和“十四五”实施方案,紧盯产业创新、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省际毗邻区等重点区域,全面加强引领性项目研究谋划,做实前期论证评估,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我省有 15 个方面 303 个重点项目列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项目库(表)》,总投资 2.95 万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国家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中,涉及我省项目事项分别有 61 个、68 个和 74 个,为我省更好落实国家战略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共同研究制定三省一市重点合作计划。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谋大事、议大事、定大事的重要平台作用,协同深化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三级运作”机制,会同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按照轮值制每年承办召开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共商形成重大合作事项清单,签订落实一批重大合作协议,研究制定

年度工作计划。截至 2022 年底,三省一市先后共同印发两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21—2023 年),我省分别有 103 项、194 项重点合作事项列入计划;2020 年至 2022 年长三角区域合作年度工作计划中,我省分别有 217、273、256 个合作项目列入,其中我省牵头项目分别有 117 个、164 个和 163 个,有力推动了三省一市深化合作。

三是每年制定我省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对照国家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按照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完备、当年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符合一体化发展方向等要求,聚焦产业发展协同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区域,坚持实施和储备并重,每年系统梳理并制定实施江苏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项目推进计划,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推进 80 个、100 个、100 个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分别达 1309 亿元、1531 亿元、1407 亿元,有力支撑和保障了年度重点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坚持“一盘棋”,多措并举推进重大合作项目加快实施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依托“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年度要点+三重清单”战略实施体系,按照“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接续推进要求,科学建立项目调度机制,强化推进实施和要素保障,分类有序推进我省重大合作项目建设。

一是健全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重大项目库(表)〉江苏工作方案》,对我省列入国家项目库的 303 个重点项目,逐一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要求。省长三角

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作用,始终抓紧抓实抓好项目调度分析和督促检查。各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要素保障,保证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并顺利实施。省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主动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形成了共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同时,2022 年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先后向审计组提供 400 多个项目推进情况,借助审计“体检”重大合作项目成效,并对审计反映出的项目建设中一些具体问题,及时落实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超前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是加强动态监测,抓好调度协调。持续强化列入国家项目库 303 个重大项目和我省年度项目推进计划实施情况的监测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重大项目事中事后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每月调度项目信息,动态掌握项目推进情况,积极配合国家建设并上线运行重大战略项目“挂图作战”调度协调推进系统,及时更新完善我省项目信息。截至 2022 年底,我省列入“十四五”国家库的 303 个项目中,有 14 个项目完工、166 个项目正在加快实施。同时,2020—2022 年未列入国家项目计划、由省级层面重点推进的 121 个项目,均按序时进度要求稳步推进,基本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三是主动对接争取,强化要素保障。充分用好国家重大项目政策“工具箱”,及时梳理汇总项目推进中涉及用地、能耗、资金、环评等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上报国家恳请协调支持;组织省有关部门按条线加强向上汇报对接,共同争取用地、用海、用能等项目要素支持,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大力争取中央预算投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2020 年以来,溧阳市生态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等 19 个项目共获

得 7.21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长三角专项资金支持,拉动项目总投资 141.73 亿元;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等 19 个项目获准同意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共计 192.88 亿元,拉动项目总投资 546.75 亿元。

### 三、聚焦“高质量”,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坚持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聚力推进重大合作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江苏特色的“品牌工程”、服务一体化发展的“样板工程”、区域合作的“示范工程”,重大合作项目的支撑带动效应持续显现,一体化发展的集聚度和显示度不断提升。

一是产业协同创新涌新锐。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实体化项目化运作,苏州实验室成功创建国家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发布全球首个云原生算网操作系统,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大科学装置竣工、首台套满负荷运行。共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项目、无锡大型深海装备研发基地、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泰州扬子江中西药研发生产、徐州深地科学与工程云龙湖实验室等项目加快建设,与行业龙头企业累计共建 232 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取得新进展。共同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联合发布“面向感存算一体化芯片的晶圆级集成工艺研究”等首批 20 项揭榜任务清单。

二是基础设施建设通新路。通苏嘉甬铁路、沪苏嘉线、海太过江通道、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吴淞江整治工程(江苏段)等项目开工建设,张皋过江通道、长湖申线(苏浙省界—京杭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宁淮铁路先导段、宁宣杭高速公路江苏段、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等项目基本建成。数字长三角建设加

快推进,我省累计建成 5G 基站 18.3 万座,总量居全国第二;全国首个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无锡)获批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吴江)建设正式启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南京灾备节点)建成上线,全省累计完成二级节点各项指标均居全国首位。

三是生态环境保护展新颜。共同推进长江、太湖等跨界水体综合治理,完成长江保护年度重点治水工程 500 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 5 年保持Ⅱ类。联合开展长江口—杭州湾海湾整治,全面启动美丽海湾试点建设,盐城东台条子泥岸段获批全国美丽海湾。组织实施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9 大类 239 项重点工程,太湖蓝藻水华平均面积、最大面积同比下降 10.3%、46.8%,连续第 15 年实现安全度夏。完成淮河流域排污口首轮排查,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四是公共服务共享拓新围。加快构建长三角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共同建设长三角区域利福平耐药结核病协同防控中心,依托上海市肺科医院建立长三角区域 RR-TB 远程会诊平台,南京都市圈预约挂号平台接入苏皖 8 市 1 区 85 家医院,全省累计建成各种模式和性质的医联体 750 个、互联网医院 145 家。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国家印发实施昆山杜克大学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方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二期)工程、西交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启动区)等项目加快建设。

五是跨域项目合作有新意。共同规划建设南京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加速构建高效便捷通勤圈,开通南京至句容城际铁路,宁淮城际、南京至马鞍山城际铁路加快建设,都市圈能级不断提升。一体化示范区三年实现 100 多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以“水乡客厅”为核心的“一厅三片”

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英诺赛科半导体项目投产运营,太浦河沪湖蓝带计划汾湖段、沪苏湖铁路加快建设。苏皖城市结对合作帮扶有序推进,2022年滁州、淮北、阜阳等城市承接我省结对城市产业转移、直接投资或达成合作意向项目66个、总投资规模超220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工作监督下,更加主动服务和支持上海发挥龙头作用,与

浙皖各扬所长,紧紧围绕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一体化发展机制体制,协同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不断深化重大项目合作,持续发挥重大合作项目支撑作用,全力推动建成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一体化示范标杆,以实际行动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关于检查《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审定通过了《关于检查〈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工作建议。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细化措施,坚决予以落实,不断提升全省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 一、关于强化属地政府对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总要求,不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依法有序推进权力下放、力量下沉,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作用,将物业管理作为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简约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落地落实,打通城市管理“最后一公里”。构建“党建引领、行业指导、基层主抓”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目前已初步形成党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行业监管更加完善、运行机制科学有效、物业管理服务规范、人居环境舒适和谐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格局。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基层创新,比如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打造了新时代城市版“枫桥经验”,盐城市房产物业巡回法庭制度充分发挥物业矛盾纠纷诉讼绿色通道

和行业协会自律功能,常州市将新开发的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与市长热线 12345 平台连接,为全省提供可学习、可借鉴的样板。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属地职责,推动物业管理融入社会治理。按照《条例》要求,指导属地政府把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推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大力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深入推进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持续开展省级、市级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示范点培育,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居民参与、企业服务”的物业管理新局面。鼓励基层创新,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对暂时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地区,积极推行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督促建立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牵头单位及其职责。

## 二、关于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

坚持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行业监管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行业监管。近年来,我省不断完善《条例》配套政策措施,出台了《关于提升社区物业服务水平促进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 15 项具体措施推进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颁布《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提升居民小区物

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省相关部门和单位相继出台各项文件,细化政策规定,提供管理依据。推动建立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的行政监管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行为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指导各地开展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采取记录信用行为的办法,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物业行业监管机制。持续开展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不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物业服务行为专项检查。在各地试点的基础上,推广物业管理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监管机制,鼓励各地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切实营造遵纪守法受奖、违法乱纪受惩的市场氛围。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强化行业监管力度。做好物业服务收费监管,持续深入开展收费信息公开。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构建现代物业人才发展体系,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完善政策制度,提升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条例》规定,每三年对物业服务收费开展评估工作,稳妥有序实施物业服务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修订《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探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筹制度,细化落实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增值收益和使用效率。

### 三、关于推动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物业管理工作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专门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十四五”物业服务发展规划》,以规划的高起点编制引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我省物业服务的新特征、新要求,为物业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清晰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2018年以来,省政府连续五年将老

旧小区改造工作列入民生实事工程,坚持把老旧小区改造与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有机结合起来,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各地将物业管理区域全面嵌入社区综合防控体系,推动建立街道、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共同组成的防疫“共同体”,构建社区疫情防控“安全线、安心线”。下一步,将进一步注重规划引领,明确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路径。督促各地将物业服务发展纳入生活服务类行业及现代综合服务业发展规划,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政策支持。督促基层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对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创文创卫等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工作予以资金支持,减轻企业成本压力。鼓励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不断拓展延伸服务,积极探索定制式、全科式物业服务。鼓励企业采取智能化、智慧化的线上线下服务方式,更多向社区养老、幼儿托育、家政服务人性化服务延伸。强化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鼓励各地积极创新,采取政府托底、国企进驻、业主自治、物业共享等多种模式,多措并举为老旧小区、保障房小区、安置房小区以及失管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 四、关于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

全省各地正在逐步推进执法进小区工作,重点在厘清职责、协同推进、夯实基础等方面下功夫。省法院、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合力化解矛盾纠纷。镇江等城市试点推动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和服务责任清单,界定城管、消防、工商、公安、规划、环卫、绿化、价格、民政、市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在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中的监管职责,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宿迁市先后开展了居民小区执法治理服务“双十提升”行动、综合执法进小区、“党建引领+物业赋能+综合执法”小区治理新模式试点等

活动,不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重心下移。下一步,将持续深入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试点工作。试点推进“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物业管理工作模式,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重心下移,促使物业管理为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网格化夯实基础。指导已开展试点城市制定文件,明确住建、公安、城管、环保、消防等部门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相关职责,厘清各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破解对小区内各种违法行为的执法困境,提升广大业主的幸福指数。指导各地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行业监管。加强统筹协调,定期会商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发挥街道、社区居委会属地管理作用,在物业项目变更交接、物业管理承接查验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着力打通物业管理的“最后一米线”。采取召开现场会、编印典型案例集等方式方法,鼓励各地互学互鉴,将成功经验在更多地区复制推广。

#### 五、关于启动条例修订相关准备工作

此次执法检查中暴露出《条例》中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比如业主投票表决难、维修资金使

用难、业委会运行不规范等问题。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有关部门已启动《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修订工作组,启动整理相关上位法依据,收集全国各地现行物业管理地方法规,梳理需要修订完善的内容,向省内各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建议。下一步,将加快推进《条例》修订工作。按照省人大立法修订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对《条例》修订的梳理工作,认真研究上位法依据,学习兄弟省市经验,力争在法规制度层面解决一批当前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督促各设区市对当地现行的物业管理地方条例及配套政策进行梳理,根据《民法典》和修订后的《条例》,针对当地物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虽然我省物业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的期盼,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大的决心、下更大的力气完善落实《条例》,切实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和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0月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2〕47号）转送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本月初，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检查〈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苏政办函〔2022〕92号）。

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并结合去年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各地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委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总体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省住建厅等职能部门对照审议意见，按照职责分工逐条进行梳理，采取切实有效举措，推进审议意见落实落地。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强化属地政府对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职责”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着眼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结合物业管理行业特点，进一步强化对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推动街道（乡镇）将物业管理作为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的

重要内容，加强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关系的协调协作，促进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落地落实，努力形成上下协调、反应迅速、简约高效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坚持把“红色物业”建设作为新时期物业监管的重要抓手，着力构建“党建引领、行业指导、基层主抓”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初步形成党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行业监管更加完善、运行机制科学有效、物业管理服务规范、人居环境舒适和谐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格局。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基层创新，形成了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新时代城市版“枫桥经验”和盐城市房产物业巡回法庭制度等典型经验。随着全省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逐步形成，全省物业管理整体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的意见。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采取多种方式推进行业监管，推动各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大对配套《条例》出台的《关于提升社区物业服务水平促进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落实力度，对《指导意见》提出的15项具体措施，督促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一步梳理落实，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地落实，省相



各部门和单位相继出台文件,细化政策规定,提供管理依据,全面提升居民小区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坚持问题导向,不定期进行物业服务行为专项检查,积极推动建立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的行政监管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各地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采取记录信用行为的办法,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努力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推动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政府统一部署指导各设区市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持续列入民生实事工程,坚持把老旧小区改造与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有机结合起来,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全省各级物业管理部門立足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物业服务发展规划》,以规划的高起点编制引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我省物业服务的新特征、新要求,为物业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清晰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结合新时期社区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各地努力构建街道、社区、业委会、物业企业、业主共同组成的防疫“共同体”,使物业管理有机融入各地基层治理并成为强大的保障推进力量,形成社区疫情防控的可靠“安全线、安心线”。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的意见。**围绕综合执法进小区,各级政府普遍加大了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力度,重点在厘清职责、协同推进、夯实基础等方面下功夫,使这项工作得到不断加强,以往小区各种违法行为的一些执法困境开始得到逐步破解,部门联合执法的新机制正在逐步形成;认真贯彻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细化矛盾化解工作流程,明确各职能部门在

矛盾化解过程中的职责与分工,合力尽快化解矛盾纠纷。大力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各类综合执法进小区活动,镇江等城市试点推动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和服务责任清单,界定城管、消防、工商、公安、规划、环卫、绿化、价格、民政、市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在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中的监管职责,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宿迁市开展居民小区法治治理服务“双十提升”行动、“党建引领+物业赋能+综合执法”小区治理新模式试点等活动,不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重心下移,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逐步建立。

**五、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启动条例修订相关准备工作”的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条例》修订已由之前规划的调研项目转为今年的正式项目,计划在今年底提交常委会首次审议。省有关部门结合执法检查中暴露出的业主投票表决难、维修资金使用难、业委会运行不规范等条例本身存在的问题,于去年第三十二次常委会结束后的次月便启动了《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修订工作组,启动整理相关上位法依据,收集全国各地现行物业管理地方法规,梳理需要修订完善的内容,向省内各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已经取得一定的调研成果。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是积极的,总体效果也是明显的,多数意见已得到了落地落实,其他的也正在逐步推进;对省物业管理条例落实中的困难、问题也能与人大保持及时的沟通交流,使省物业管理条例得到了更为深入、有效的贯彻落实。

同时我委也认为,物业管理问题面广量大,不少问题都是积存已久,要全部解决这些问题客观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审议意见交付到本次会议也仅仅三个多月,加上疫情的影响,目前各方对审议意见落实大多数成绩还只是阶段性的,完

全落实客观上需要一个过程。尤其是审议意见中提到的同时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业主自治、在没有建立业主自治组织的小区全面推进物管会制度、维修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保值增值、每三年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评估调整,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筹制度等问题,还需要持续加以推进,争取更大成效。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即将召开的省“两

会”精神为契机,把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作为推进物业管理条例深入实施、改进物业管理、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物业管理中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予以推进解决,从而造福于民、取信于民,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上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 关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所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也指出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着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碳达峰碳中和“3060”战略目标以来,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多次主持召开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全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问题,着力推动相关重点工作落实。

## 一、关于坚持全省一盘棋方面

(一)科学制定全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根据“全国一盘棋”要求,按照国家部署,强化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整体布局,编制完成并以省政府名义印发了《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省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的总体目标和实施路径,安排了碳达峰八大专项行动,细化了具体保障措施。

(二)统筹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配套方案。着力

构建全省碳达峰碳中和“1+1+N”(1个实施意见、1个实施方案、若干专项方案)政策体系,明确重点部门责任分工,统筹推进19个重点领域专项实施方案和关键环节专项保障方案的制定,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农村5个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和科技、减污降碳协同、新基建、财经4个专项保障方案已完成编制并报省“双碳”领导小组审核印发。

(三)有计划分步骤部署各地梯次达峰。统筹做好全省“双碳”工作,要求各设区市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充分考虑本地经济增长目标、能源资源禀赋、能源消费需求、能源结构调整空间等因素,提出合理的碳达峰目标,确保全省如期实现碳达峰。

## 二、关于统筹经济发展与能源安全方面

(一)先立后破强化能源安全。进一步夯实煤炭资源兜底保障基础,编制《江苏省煤炭储备实施方案》上报国家,印发通知明确360万吨年度煤炭应急储备规模。加快构建天然气“2+3+N”分级调峰体系,天然气规模保持全国第二。

(二)持续做好能源保供工作。面对今年持续时间长、范围广、极端性强的高温灾害天气,坚守“不拉闸限电”底线,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研判,充分发挥煤炭应急储备机制,加强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管理,全力增资源、提出力、保电网,科学精准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有效应对了持续极端高温天气的严峻“烤”验,居民生活和

工业生产用电供应平稳,圆满完成了能源保供各项任务。

(三)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按照国家要求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指导督促各地做好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工作,开展煤炭替代管理工作抽查。按照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要求,做好“2022年推进全省能源结构优化”项目的跟踪调度,严格合理控制煤炭尤其是非电行业煤炭消费。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重点耗能企业清单的通知》,转发《重点领域煤炭利用标杆和基准水平(2022版)》,推动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

(四)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迈上新台阶,统筹建立光伏发电项目储备库和实施库,推动实施库项目实施。培育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重点在有需求、能消纳的园区推进以可再生能源为主、“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应用,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分散化利用和就地消纳。截至12月下旬,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5255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占比达32.7%。

### 三、关于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方面

(一)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工业低碳工艺革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重点领域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鼓励龙头企业开展示范改造。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推动化工、钢铁、水泥、造纸等产业节约集约化生产,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8000亿元,总量规模位居全国第一;全省光伏组件总产量占全国光伏产量比重超过40%,持续保持全国优势地位。

(二)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统筹推进“双碳战略”和“双化协同”工作,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集成应用,以数字技术

带动传统行业特别是能源电力、钢铁、石化、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的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绿色转型发展。扎实推进国家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鼓励在省、市层面开展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10家企业入选国家2022年度数字科技企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典型案例名单,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三)加强“两高”项目管理。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作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当务之急,落实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两高”项目清单梳理,推进问题项目整改。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严格管控“两高一低”项目上马。积极开展“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研究制定工作,进一步加强“两高”项目的科学精准管理。

### 四、关于强化创新引领方面

(一)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用好省级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每年6亿元),重点支持新型储能、MO<sub>2</sub>低能耗捕集与高效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已累计立项支持171个项目、下达财政资金超过10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78亿元。

(二)强化绿色技术平台建设。推进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省内高新区争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园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三)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做好全国碳市场联建,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建设,第一个履约周期履约企业数和履约率均居全国前列。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加大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碳达

峰目标实现。

下一阶段,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安排,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

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各项重点工作,奋力开创全省“双碳”工作新局面。

# 关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肯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指出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下大力气予以解决，并对我省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会后，审议意见交由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作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等工作，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沟通，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采取的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坚持全省一盘棋，立足实际合理确定碳达峰的目标和路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科学制定全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省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的总体目标和实施路径，安排了碳达峰八大专项行动，细化了具体保障措施，统筹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配套方案，构建全省碳达峰碳中和“1+1+N”（1个实施意见、1个实施方案、

若干专项方案）政策体系。有计划分步骤部署各地梯次达峰，要求各设区市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充分考虑本地发展阶段和实际，提出合理的碳达峰目标。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统筹经济发展与能源安全，有序有效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先立后破，强化能源安全和保供工作，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进一步夯实煤炭资源兜底保障基础，加快构建天然气“2+3+N”分级调峰体系。持续做好能源保供工作，充分发挥煤炭应急储备机制作用，科学精准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有效应对持续极端高温天气。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指导督促各地做好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迈上新台阶，培育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分散化利用和就地消纳。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经济发展与碳减排相得益彰”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积极推进工业低碳工艺革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开展示范改造。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推动化工、钢铁、水泥、造纸等产业节约集约化生产。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以数字技术带动传统行业特别是能源电力、钢铁、石化、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的

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绿色转型发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开展“两高”项目清单梳理,推进问题项目整改,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强化创新引领,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动力支撑”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推进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用好省级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型储能、CO<sub>2</sub>低能耗捕集与高效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强化绿色技术平台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做好全国碳市场联建,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建设。完善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

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碳达峰目标实现。

综上所述,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有的意见已经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有的意见纳入工作计划并加以推进,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下一步要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 行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行动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三年来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指出仍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很强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并全力抓好落实。现就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的四个方面反馈意见,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和冬季专项治理,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特大和有影响事故发生,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向好。2022年1至11月,全省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47起、死亡565人,同比减少543起、293人,分别下降39.06%和34.15%。

##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一)全面部署推进。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对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全面推

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全面动员部署和具体安排。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决定》,对“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具体安排、提出工作目标,要求各级各部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抓好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工作,建强城市交通、市政、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未发之时。”各地各部门迅速组织传达学习贯彻,着力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全阶段、全过程,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安全生产领域落实落细、取得实效,以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着力抓实抓细。省委多次召开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省委、省政府领导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逐层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吴政隆书



记 11 月 24 日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求各地各部门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11 月 25 日专门对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批示,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扎实推进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化工及危化品、交通运输、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以及商贸市场、厂房车间等各类场所的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许昆林省长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于 9 月 29 日第一时间召开省安委会全体会议,逐一听取 27 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并结合省人大审议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11 月 25 日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专题部署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持续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省委、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持续加强统筹协调,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省委常委、省政府各副省长也亲力亲为、靠前指挥,认真细致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

(三)强化巡查督导。根据省委、省政府新一轮安全生产巡查部署要求,于 8 月至 10 月高质量开展对 8 个县(市、区)和园区的下沉式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共开展个别谈话 408 人次,下沉 131 个乡镇、街道、功能区,调研座谈 132 次,抽查企业(单位)393 家,受理信访举报 63 起,督促“立行立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1458 项;发现责任不落实问题 104 项,重大风险隐患 142 项。全省 13 个省级、100 个市级、724 个县级督导检查

组,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督查、百日攻坚行动和冬季专项治理,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持续加大驻地督导、联动督导力度,及时发出督导提示函和交办单,指出问题不足,督促隐患闭环整改,累计发现并移交问题隐患 8.47 万余项,已完成整改 8.15 万余项,整改率 96.2%。

## 二、深化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一)深入推进百日攻坚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部署要求,于 7 月至 10 月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全省聚焦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 11 个重点行业领域、84 条重点攻坚事项,以“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坚持务实管用和小切口抓关键,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重点难点攻坚,排查整改了一大批风险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狠抓企业自查自改。省级层面明确的 11 个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100%完成自查,外加设区市层面明确的攻坚领域的企业(单位),共有 6.21 万家完成自查、完成率 99.99%,累计发现问题隐患 11.40 万项、整改率 98.16%。二是强化专项检查核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核查,各级共派出 3.77 万个检查组,检查企业 70.37 万家次,共计发现问题隐患 143.04 万项,其中涉及 11 个重点行业领域、84 条攻坚事项的问题隐患 15.83 万项,整改率 94.36%。三是压紧压实攻坚责任。省安委会每月调度 1 次,设区市安委会每半月 1 次,县级安委会每 10 天 1 次,各级累计召开调度会议 2924 次,印发通报 1723 个;推动 13 个省级综合督导检查组加大督导力度,定期参加百日攻坚调度会,压实责任、传导压力。

(二)部署开展冬季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于11月底部署开展了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危化品、矿山、城镇燃气、自建房、建筑施工、两客一危一货、消防、海洋渔业、水上交通、中小型工业企业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50条重点治理内容,突出冬季安全防范重点、突出重大风险隐患整治、突出中小型工业企业安全管理,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和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发生。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坚决扛起专项治理责任,研究拿出更多实招硬招,确保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有成效。省市县三级安委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通报、加强督促考核,纵深推进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三)落实落细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制度。自10月以来,省安委办坚持“一日一研判一调度”,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针对性措施,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密风险研判频次。针对分析出的事故苗头和倾向性问题,迅速部署开展燃气、动火作业、轨道交通、在建工程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和整治;深入分析疫情防控给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针对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缺失、危险化学品库存上升、开停车频繁等强化安全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下发提示单,提醒相关地区单位做好浓雾天气防范应对。党的二十大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累计召开安全防范和风险研判调度会议近1100场次,安全责任链条不断拧紧压实。

### 三、聚焦重点难点、关键环节,以强有力监管举措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燃气方面,出台《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措施》,从推广安装、安全使用、质量管理、监管执法等明确20条具体举措,着力从使

用侧防范遏制燃气事故发生;省安委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部门组织对无锡宜兴市提升燃气使用安全做法进行专题调研,组织宣传推广宜兴市“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管进瓶退、突出技防,系统整合、联动处置”典型经验做法。危化品方面,高质量开展安全风险整治提升行动,专项治理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有效管控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开展省级化工重点县全覆盖安全诊断,推动化工园(集中)区开展“一园一策”整治提升。矿山方面,合理安排生产布局和采掘接续,严格落实“三限三强”、冲击地压综合防治措施,健全瓦斯超限处置和分级追查制度,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快尾矿库安全风险化解,从严管理停工停产非煤地下矿山。消防方面,省安委办、消委办深刻汲取南京“10·29”金盛百货火灾事故教训,印发《商场市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为期5个月的集中排查、重点整治,全力消除商场、市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省消委办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先后下发《关于深化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部门“六联”机制建设合力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通知》《今冬明春基层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合力加强基层消防工作。建筑施工方面,11月起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全面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进一步落实落细在建工程项目班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道路交通方面,在11月出台《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进一步加强公路货物超限超载运输治理。海洋渔业方面,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沿海渔港建设的意见》,推动加快补齐沿海渔港建设短板,提高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

能力。

(二)不断拧紧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链条。制定《加强全省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聚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细化部门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合力,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发生。省安委办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切实强化电力安全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电力安全生产新格局。省安委办会同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业局、消防救援总队制定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网红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整治事项》,进一步明确细化14个方面排查内容,全面整治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和“步步惊心”、玻璃栈道等网红游乐设施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整改到位。

(三)加快推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实施老旧装置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危化品领域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三年专项行动,对较高风险老旧装置按照“一装置一策”落实整改措施,开展DCS等自动化控制系统诊断治理。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推动涉及氟化氢储罐的企业年内高质量完成封闭化改造任务,所有危化品企业在“五位一体”信息化平台上增加并运行电子作业票、电子巡检等功能,推广应用微通道、微反应器等连续流技术;推广煤矿智能打钻、智能预警处置、智能掘进,推动新建非煤地下矿山采用无尾充填开采工艺;扩大粉尘监测试点地区和范围,推广自动清灰阀等适用技术。高质量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力度,明确省级创建一批一级标准化达标企业,设区市和县(市、

区)创建一批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全面扩大标准化创建覆盖面。深化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制度落实,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班前会、岗位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加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风险辨识频次,建立企业扫码自查、基层网格扫码检查、属地部门精准执法的风险治理“三位一体”模式,提升风险管控质量。推动各类企业全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在企业、车间、班组都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全员责任制落实到位。

#### 四、注重预防为先、未雨绸缪,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体制机制。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构建智能精准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统一高效的指挥调度体系、建设专业集约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科学完备的应急保障体系“四个体系”,全面提升感知化解、快速响应、应对处置、保障服务“四项能力”。推动建立“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工作模式,探索新的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机制。推动组建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为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推动建立到乡、到村、到人的应急“叫应”机制,做到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停工、停产、停课、停业、停运工作机制,明确并落实现场管理人员紧急状态应急处置权。

(二)着力提高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充分发挥综合普查作用,推动形成1个省级、13个市级、95个县级的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成果,建立普查数据长效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建好用好普查基础数据库。强化防汛抢险准备,推动开展重点险工隐患现场察勘,科学前置抢险专业队伍和防汛物资,形成抢险救援合力。加强地震地质灾害防范,组织开展机制、预案、队伍、物资、训练

等应急准备工作“五检查”,指导做好危险部位的群众转移安置、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整治森林火灾隐患,开展违规用火专项行动和输配电设施专项治理“回头看”,抽查检查林下可燃物清理、消防水池建设运行、灭火装备设施配备等情况,督促有关地区抓好闭环整改。提升灾害救助质效,丰富应急物资储备方式,统筹推进储备库建设,建设“一专多能”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切实强化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兜底保障。

(三)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水平。提升应急指挥能力,高标准推进省应急指挥大中心建设,完善信息搜集机制,实现纵向信息贯通、横向信息共享。发挥“应急广播”作用,建好用好“马上报”系统,开发使用应急叫应系统,提升突发事件全网靶向发布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搭建空天地一体化网络,加强易灾县(市、区)应急卫星通信能力建设,强化通信兜底保障。建强应急救援力量,推动构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发挥省港口集团沿江沿海水上救援力量优势,支持沿海地区海上应急抢险和搜救能力提升,推动配备具有深远海救助能力的大马力拖轮等海上应急救援装备,指导7个森林防火重点设区市分别组建一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提高救援基地建设质量,推动在各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化工园(集中)区、高速公路清排障中心新建第一批航空救援临时起降点,加快建设省地震、非煤矿山、森林灭火和危化品沿江(江阴)、自然灾害常州基地。

(四)持续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强化制度规范供给,积极推动《省安全生产条例》《省消防条例》修订实施,组织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管理、安全生产考试考核规范,编制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仪表系统检查评估细则、煤矿冲击地压防治指南。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省级重点应急管

理学院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全省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和实战大练兵。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化“一网一池一平台”基础架构,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监管执法“一网统管”、指挥调度“一网通调”能力;整合优化行政执法、风险报告、危化品风险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等系统功能。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推动省化工本质安全研究院、城市安全技术研究院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统筹建设应急管理专家库;依托高校院所,建设危化品实验中心、智能化中心、大数据中心和应急救援支撑中心,开展危化品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课题研究。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来,我们围绕贯彻落实会议提出的四个方面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了很多具体举措,推动各级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在岁末年初这段时间发生的个别有较大影响和多起涉险事故,反映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还是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心态和追求极致的精神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全面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各层各级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全过程,不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以更加有力的举措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是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推动各级

各部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和督导检查,加快形成部门和乡镇(街道)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加强“九小”场所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安全技能培训,对容易反复的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是持续深化安全风险治理。巩固“一年小灶”“三年大灶”成果,坚持“小切口、抓关键”,扎实推进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紧盯危化品、矿山、冶金工贸、消防、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风险整治,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以硬措施全力防大风险、除大隐患。

四是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质效。进一步推动各级各部门强化督导检查、严格监管执法、悉心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隐

患,持续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依法严惩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和违规动火作业等严重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是全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突出事前预防,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治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快老旧装置设施、管线管道、房屋建筑的更新改造,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是加快推进应急能力建设。以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为重要契机和有力抓手,全面加强“四个体系、四项能力”建设,建成一批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队伍,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实战操作“一图一模板”,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复盘推演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 关于省政府落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大灶”行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 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行动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我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应急管理厅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会办，针对审议意见逐项研究落实，认真推动解决有关问题，取得较好成效，应予充分肯定。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议，省政府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面深入领会党中央对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对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具体安排、提出工作目标，要求各级各部门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持续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努力建成更高水平平安江苏，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各地着力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全阶段、全过程，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目的

任务和具体举措，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安全生产领域落实落细、取得实效，以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针对“进一步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建议，落实落细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制度，省安委办坚持“一日一研判一调度”，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针对性措施，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密风险研判频次，不断拧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深入推进百日攻坚行动，全省聚焦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11个重点行业领域、84条重点攻坚事项，以“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坚持务实管用和小切口抓关键，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重点难点攻坚，排查整改了一大批风险隐患，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部署开展冬季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于11月底部署开展了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危化品、矿山、城镇燃气、自建房、建筑施工、两客一危一货、消防、海洋渔业、水上交通、中小型工业企业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50条重点治理内容，突出冬季安全防范重点、突出重大风险隐患整治、突出中小型工业企业安全管理，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

三、针对“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议，持续强化燃气、危化品、消防、建筑施工、海洋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有效遏制事故多

发、频发态势,确保秋冬季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不断拧紧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链条,印发电动车全链条安全监管、电力安全监管、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网红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等文件,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确定相关单位(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细化部门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整改到位。加快推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高质量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力度,全面扩大标准化创建覆盖面;深化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制度落实,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班前会、岗位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提升风险管控质量;推动各类企业全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在企业、车间、班组都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全员责任制落实到位。

**四、针对“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议,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体制机制,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构建智能精准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统一高效的指挥调度体**

系、建设专业集约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科学完备的应急保障体系“四个体系”,全面提升感知化解、快速响应、应对处置、保障服务“四项能力”。持续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强化制度规范供给,组织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省级重点应急管理学院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开展全省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和实战大练兵;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化“一网一池一平台”基础架构,整合优化行政执法、风险报告、危化品风险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等系统功能;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推动省化工本质安全研究院、城市安全技术研究院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依托高校院所,开展危化品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课题研究。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关注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常委会履行好工作职能,进一步推动《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10月19日，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反馈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认真对照审议意见，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以坚定不移讲政治为核心，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始终坚持将党的全面领导放在首位，不断增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系列批示指示要求，牢牢把握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高起点谋划，高站位布局，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在加强党对国有企业（包括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的全面领导工作中，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的通知》，推动我省国有企业参照《意见》精神抓好落实；研究制定《江苏省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示范文本（试行）》和《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指导

省属企业和重要子企业完成规程制定工作；指导省属企业将党建工作规范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组织省属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等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2021年开始将党的建设成效纳入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实现党的建设考核同企业高质量考核有效衔接、相互印证。

## 二、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一）系统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编制《“十四五”江苏省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编制省属国资“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和12个专项行动方案，推动国有资本进一步向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集中。省级层面在近几年相继重组整合9户企业集团的基础上，今年又启动了省储备粮公司、省种业集团、省颐养集团的组建工作。印发《江苏省省属国资“十四五”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计划实施方案》，推动省属国资重点布局节能环保、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健康养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制定《推动江苏省与央企合作发展的总体工作方案》，全省国资国企与央企合作存量项目685个，今年前三季度存量项目中增资45个，增



资金额约 170 亿元;增量项目签约 96 个,签约项目总投资约 2481 亿元。

(二)充分发挥省属企业支撑保障作用。坚决服从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推动省属企业始终心系“国之大者”,在“勇挑大梁”中彰显国资国企担当。一方面发挥投资“稳定器”作用。指导省属企业用好用足国家和省支持政策,抢抓机遇、积极布局,推动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尽快落地。今年以来国信集团合计新增电力装机超 500 万千瓦,江苏交控 4 个 300 亿级重大项目同时开工;铁路集团北沿江铁路江苏段、通苏嘉甬高铁江苏段、沪苏嘉城际铁路开工建设,盐泰锡常宜铁路先行段、宁淮铁路也将于年内开工。前三季度,省属企业实现投资 693.71 亿元,公(铁)路建设争取国家基础设施专项基金 223 亿元,较好地发挥了在稳投资、促增长中的带动作用。另一方面全力做好稳供应、促畅通工作。去年面对严峻的能源保供形势,国信集团、徐矿集团不讲条件、不计成本,千方百计稳发满发、增产增供,提前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各 100 万吨煤炭储备任务,所属电厂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24%、20%。今年,启动了新一轮煤炭储备任务,更多的省属企业承担起能源保供责任,年度储煤任务达到 320 万吨。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粮食集团新增 30 万吨省级储备粮承储计划。海企集团支持保障中欧(亚)班列“江苏号”跑出“江苏速度”,今年以来累计开行 1810 列,同比增长 13%。

(三)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省高投集团近年来投资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51 个,投资金额合计 20.6 亿元。徐矿集团所属江苏威拉里新材料专注新材料及新工艺的开发,目前已申请专利 230 件,授权专利 87 件,制定国家标准 17 项、行业标准 13 项。省港口集团所属港机重工着眼拓展市场份额提升精益生产能力,全力做

大海外市场、做优沿海市场、做精内河市场,先后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费用占比年均增长超 20%,近年来共开展了 15 个联合攻关项目,获得国家专利 26 项,获 4 项行业奖项。

(四)大力支持省属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动江苏银行连续 2 年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存贷款规模稳居城商行第二;支持华泰证券通过配股等方式补充资本超 200 亿元,资管、投行、经纪业务保持券商前列;支持紫金财险深耕主业,保费收入排名进入地方险企前列;支持信保集团持续增资,推动其更好发挥担保体系龙头带动作用,连续多年保持与国担基金合作规模和主要核心指标全国第一;支持省联社探索改革路径,目前我省中小银行总体经营指标均明显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不断推动省属文化(体育)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配合省委宣传部印发我省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从完善具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巩固提升控制力影响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和加强党的建设等五个方面提出 19 项工作任务要求,充分体现江苏特色和文化特点。制定《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重点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五大类 54 项重点改革任务,建立清单任务完成情况月报分析和台账统计制度,对企业加强全过程、闭环式督促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制定出台《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第一批入库人才遴选,为省体育产业集团配齐外部董事,进一步完善省属文化(体育)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 三、以创新内涵式发展为支撑,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

(一)全力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

落实落地。今年以来,我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被省委列入规范性文件评估,省审计厅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开展专题审计,省委巡视办将各地各企业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情况纳入巡视巡察范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以来,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向设区市国资委、省属企业印发督办函 70 份、问题清单 26 份,有力推动了任务落实。13 个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和市属企业开展了 84 次巡察、督查。23 户省属企业对子企业开展了 77 次巡察、督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省属金融企业 22 个项目改革任务已全面完成。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我省列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台账的 138 项改革任务总体完成进度达到 99.99%。在地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改革任务两次阶段性评估中,我省均被评为 A 级,受到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先后 5 次在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动员会、专题会、推进会上作交流。

(二)强化国有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一是聚焦国家和全省发展战略布局创新资源。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科技创新重点突破计划实施方案》,引导国有企业大力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一流创新型企业,目前正牵头制定我省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实施意见。抓紧抓实 7 户“科改示范企业”改革,推动 5 户全面参照“科改示范企业”做法实施综合改革,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创新尖兵。目前,徐工集团、苏盐集团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二是系统集成创新激励政策措施。将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纳入考核,推动企业建立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用好用足国家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当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考核时视同利润予以加回。指导省属企业建立具有

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薪酬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行业领军人才、“高精尖缺”人才倾斜。对省属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费用,经审核确认后视同企业利润,高层次人才所需工资总额作为工资总额特殊事项管理。三是发挥国有资本创新赋能作用。省高投集团围绕进口替代、“强链补链”、“专精特新”、“卡脖子”技术等开展投资,2020 年以来完成投资项目超 360 户(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278 户),投资金额 153.61 亿元。2020 年以来,省属企业新增院士工作站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企业国家级科技机构 2 个、省工程研究中心 9 个、创新联盟 13 个。

(三)加强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省国资委成立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省属企业数字经济提升发展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省属企业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会议,提出着力打造省属企业数字经济发展“2373”工程,联合印发《2022 年江苏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工作方案》,支持省属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以及南京市众创空间等。省属企业都公布了“数字经济发展路线图”,数字融合赋能成效初显。江苏交控“高速大脑”入选江苏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并荣获 2022 年智慧江苏十大标志性工程;省环保集团自主研发的“智慧环境大数据系统”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省联合征信开发的“苏企通”平台成功入选“2022 数字江苏建设优秀实践成果”;苏豪控股集团所属的苏豪云商成功申报“江苏省数字商务企业”;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通过智能化开采,工作面作业人员降幅达 68.75%;中欧班列公司在全率先开展数字人民币结算项目,2022 年 8 月收到中欧班列首单 260 万元数字人民币国际铁路运费,打通了中欧班列数字人民币结算新通道;农垦集团所属的苏垦农发打造开放

式农业无人机作业质量监管平台,实现了智能化巡田。

(四)落实落细各项普惠金融政策举措。大力促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积极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一方面积极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作用。2022年在省普惠基金政策下推出“苏服贷”“环保贷”“苏贸贷”等3个政银合作子产品,产品总数达7个。2022年1-11月,省普惠基金已撬动合作金融机构向3.39万户企业发放1283亿元优惠贷款。另一方面持续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2022年安排5560万元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扩股,安排4.48亿元奖补资金支持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增量、降费,支持省信保集团增资12亿元,拨付12752万元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支持我省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银行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落实风险共担机制。2022年1-11月,我省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新增合作业务规模1798亿元,位居全国首位。

(五)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修订《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引导企业立足江苏主场、深耕主责主业,督促省属企业建立主业管理制度。建立非主业投资窗口指导制度。制定了《省属企业非主业投资项目窗口指导工作指引》,对主业投资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管控,明确非主业投资项目的原则和优先方向。所有非主业投资项目均纳入省国资委窗口指导范围。

#### 四、以提升管理效能为路径,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一)大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一是以点带面统筹推动盘活工作。以徐州、常熟等市县为试点,对存量资产特别是房产、土地、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进行清查,采取统筹调剂使用、统一出租出借、处置变现等方式多渠道盘活利用,如徐州市,清

理出闲置房产17.1万平方米、土地8.4万平方米,一部分处置变现9147.3万元,一部分统一租赁收入7259.8万元;常熟市分批处置325套(处)国有闲置房产土地,实现处置收入6.08亿元;宝应县将部门所属的农贸市场、停车场、物业公司等32个实体项目,划转给县属国有企业城控集团运营,年收入增加600万元。二是不断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充分加强省资产云平台与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工作互助,去年以来,为支持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省本级共征集包括东南大学、省农科院在内66家单位超过5000台仪器设备,支持10余家抗疫核酸检测单位完成检测任务超过百万人次,节约财政资金上亿元。三是积极推动资产资本化运作。指导新华报业联合溧水区李巷片区挖掘红色资源、打造红色产业、发展红色旅游,指导南京工程学院利用北京西路闲置校区与鼓楼区合作共建文创院,指导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利用大学生创业创意园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共建文创园,等等,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推动资产资源有效盘活。四是持续深化政府公物仓建设。依托资产云平台,搭建省政府网络公物仓,实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的调剂使用与共享共用,在此基础上积极构建省市县一体的全省网络公物仓;明确省级临时机构及大型会议需要配置的资产,由公物仓统一配置,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电子废弃物等资产由公物仓统一处置。

(二)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今年4月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适用于全省国有企业的监管,在我省国资国企监管历史上是第一次,在全国地方国资委中也是第一个,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国资监管体制的江苏探索。省国资委

会同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出台 10 多个配套文件,包括全面预算监管制度、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出资人委托年报审计制度、非主业投资窗口指导制度等。重点是构建对国有企业经营决策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切实增强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做法受到国务院国资委高度肯定。

(三)持续构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政策体系。一是强化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机制。坚持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和建设嵌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各环节。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金融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的通知》《省属金融企业章程监管办法》等文件,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加快形成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全面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印发《关于贯彻全面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从国有金融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管、外部监管、集中统一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监管要求。三是推动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出台国有资产评估、股权转让、房产出租等文件,规范企业资产转让、管理等行为,明确资产管理方式、交易流程等具体要求,强化重大事项出资人监管和国有企业内部“穿透式监管”,提升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监管能力,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四)着力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我省“三区三线”成果于 10 月 14 日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并正式启用,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等相关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统筹保护和保障,指导地方近期项目落地。将“十四五”以及更长时期涉及空间需求的各类专项规划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以高效集约为原则,列清单、留廊道,综合统筹各类重点项目空间需求,着力强化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重点项目保障,指导地方近期项目落地。三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多措并举推动“多规合一”。构建了省、市、县共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纳入管理,逐步形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时,持续开展“共绘苏乡”规划师下乡活动,全省已有近千名规划师活跃在乡村振兴第一线,相继建成了 100 余个工作站,实现市、县全覆盖,被自然资源部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

(五)深入推进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有序推进试点。编制《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总体方案》,成立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相关部门任成员单位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稳妥有序推进试点。编制省级自然资源清单,同步指导试点地区编制市级清单,明确了代理履行的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和具体履职单位。我省试点工作推进力度较大、整体进展较快,得到试点工作部际协调机制通报表扬。二是扎实推进基础性工作,摸清资产家底。全面推进完成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试点,不断丰富完善我省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开展 2022 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年度调查监测,统筹开展水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印发 2022 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在全国首批发布省级人民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统一确权登记公告。在南京、苏州和南通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了实物量信息,首次估算了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基本摸清了

资产家底。三是开展理论实践探索,为制度创新积累经验。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考核制度研究,初步制定了包括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效益、收益管理、考核监督、损害赔偿等指标的评价考核体系,得到自然资源部充分肯定。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实践探索,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动力,被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评为典型案例通报表扬,在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宣传推广,获得李克强总理批示肯定。

(六)强化河湖管控和水资源管理。一是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将万元 GDP 用水量纳入高质量考核指标,在全省经济总量持续增长、粮食稳产增产的情况下,用水总量始终控制在 600 亿立方米以内,低于国家下达 620 亿立方米目标。定期修订用水定额,省级出台 415 项产品、1045 项用水定额,涵盖了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生活等方面。出台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取水计量监测,严格用水计划管理,对超计划取水实行 1-5 倍超计划累进加价,规范取用水行为。利用再生水,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过处理后的中水进行回用,再生水利用达 13.5 亿立方米,位居全国前列。二是科学统筹调配水源。充分发挥苏北“三湖一库”拦蓄作用,拦蓄雨洪资源 61.8 亿立方米,抽引江水 158 亿立方米,保障了 3300 多万亩水稻栽插和生长,实现大旱之年夏粮丰产。在部分丘陵山区旱情紧张时,启用“长藤结瓜”翻水线、架设临时机组等方式实施应急补水,保障用水安全。8 月 25 日,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江苏视察时,专门听取我省抗旱工作情况汇报,对抗旱保粮夺丰收工作给予高度肯定。三是清违治乱保安澜。在全国率先开展河湖违法圈圩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违法建设项目,予以拆除、取缔或整改,对

国家水法颁布实施以前,按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巡查,及时查处新发生的违法建设问题,坚决杜绝违建增量。近年来,累计完成河湖“两违三乱”项目整治 3.8 万个,非法占用河湖岸线清理超 2000 千米。四是综合施策修生态。制定并发布了全省 28 个重点河湖生态水位,加强水资源调度和水量分配。今年以来,重点河湖生态水位均有效保障。在全国率先开展生态河湖建设行动,实施生态清淤削减内源污染,调水引流促进水体流动。率先实施退圩还湖,恢复水空间,改善水生境,太湖、洪泽湖、骆马湖等重要湖泊累计恢复自由水面 220 多平方公里。

(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一是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印发《关于全省“十三五”时期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通报》,完成对设区市政府“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检查,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二是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有关要求,在全国率先并坚持实施“先补后占”。不断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积极开展补充耕地建设,着力提升补充耕地质量,严格补充耕地项目全过程监管,健全跨市域补充耕地指标易地调剂机制,为重大项目专场组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有力保障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推进。三是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指导各地在“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目前,我省已完成了国家下达我省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从严管控建设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今年以来共组织论证审核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站后工程等 46 个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7 万亩

(其中淮河入海水道项目二期补划 4.63 万亩)。四是多途径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聚焦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重点问题,以自动巡查、自动识别、自动定位、自动分析、自动预警、自动推送目标,构筑“天上看、地上查、视频探、网上管”的综合立体监管体系,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自动识别预警,强化推送处置,实时跟踪结果,将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今年 1 至 10 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全省录入系统的违法用地宗数、面积分别下降了 51.7% 和 61.7%。同时,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清零”行动等,多手段整治存量违法用地问题,截至目前,纳入“清零”行动台账的问题项目面积整改率为 61.14%,控新治旧成效明显。

(八)积极应对双碳目标挑战。一是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引领约束作用。在构建“生态优先、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两心三圈四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突出两大生态绿心作为支撑全省永续发展的重要生态绿心,提出拓展陆海统筹蓝色空间等空间优化规划措施。同时,严把占用生态空间准入关,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绿色转型升级发展的省重大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列入省以上重大项目的光伏、风电等绿色能源用地给予计划支持,应保尽保。二是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构建“五区三带”的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科学布局重大工程,积极推动一体化保护修复,“江苏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成功入选“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国家“山水”工程。全面推进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批国家试点和省级示范项目已全面启动建设,长江沿线 8 个生态修复工程均已完成建设。高质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江

苏太湖流域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成功入围 2022 年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名单。三是全方位发挥林业储碳固碳作用。编制形成《江苏省林业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1-2060 年)》(初稿),提出增加林业碳汇资源、巩固林业碳汇存量、提升林业适应能力、开展林业碳汇研究和推进林业碳汇交易等内容,着力提升林业固碳能力。强化林业碳汇科研支撑,将林业碳汇列入《江苏省“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将林业碳汇技术和模式攻关再度列入省林业科技项目申报指南,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立项启动关于江苏森林与湿地碳汇方面的研究。完成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工作,进一步摸清我省林业碳汇本底。四是多管齐下开展海洋蓝碳相关工作。完成国家蓝碳调查试点项目——自然资源部“江苏盐城盐沼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与评估试点”项目,估算出盐城盐沼湿地生态系统的蓝碳碳储量约 680 万吨,初步摸清碳储量。开展典型蓝碳生态系统盐沼湿地的监测,掌握典型蓝碳生态系统的生态现状及变化情况。启动 2022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潮滩与盐沼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探索编制蓝碳碳储量调查技术规范,破解“国家技术规程不能体现我省蓝碳生态系统的特点、碳储量调查不全面”等问题。五是加快推动干热岩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今年上半年,已全面完成了苏热 1 井热储层压裂改造及监测评价工作,压裂试验效果显著,远超预期目标。启动苏热 2 井钻探施工,截至目前,已钻进井深至 4000 米(设计井深约 5000 米)。组织开展江苏省干热岩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重大科技示范等,力争将我省建成我国中东部地区干热岩勘查开发利用示范基地。

五、以不发生重大风险为底线,抓实抓细国有资产

管理风险防控

(一)加大国资监管企业债务监测力度。对省、设区市国资监管企业债务情况、购地情况进行月度监测,对资产负债率高、国企购地占比大、购地资金主要来源于借贷的地区共发出提示函12份,督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开展各设区市平台公司投融资管理情况调研,分析平台公司债务管控情况、存在的问题,调研指导市县平台公司债务化解工作。

(二)建立健全重大风险报告制度。今年印发了《省属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业务风险防范有关事项的通知》,跟踪指导省属企业做好风险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组织省属企业及各设区市国资委开展贸易业务风险大排查,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与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购地行为防范债务风险的通知》,加强对国企购地拿地及资金支付情况监管。

(三)加强投资风险监管。修订《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严格省属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完善“双重论证”制度,做好投资评估和可研论证。加强长期股权投资的监管。省属企业主业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原则上应保持控股地位或可实施重大影响;对含非国有企业或自然人股权的标的实行并购,优先采用增资扩股方式。加强金融资产投资监管。对省属企业金融资产投资进行存量总额和年度增量控制,严禁在二级市场从事以博取差价为目的的“炒股票”等短期投资活动。建立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制定《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指导省属企业做好投资项目后评价,提升投资回报水平。省国资委对特别监管类项目按规定认真履行审核把关程序。

(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印发《关于省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制定省国资委系

统20条大检查要点。二是认真部署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围绕11个重点行业领域、对照84条重点整治事项开展深入细致的排查。三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工作,成立2个专项督导检查组,对相关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专项督导。四是省属企业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大力实施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计划,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省国资委所监管23户省属企业2022年安全生产投入规模36.55亿元,同比增长20%。五是加强典型案例宣传,编印《省属企业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典型案例选编》,评选出典型案例50篇,不断提高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出台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聚焦主业、境外投资等文件,以制度建设为抓手,要求省属金融企业明晰发展战略,按照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内部分业的要求,审慎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和金融综合经营。要求国有金融企业规范收支管理,加强金融资产和财务信息管理。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厘清出资人职责边界,引导和督促本级金融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质效。通过汇总季度财务快报、开展季度经营形势分析会等方式开展日常监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范围,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国有金融企业风险监测体系。

(六)坚决做好文化企业安全生产和风险化解工作。一是化解经营风险。督促省属文化企业做好“僵尸企业”清理工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和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求企业全面梳理、逐项排查,对受理的平台投诉件和省政府督办函及时核查,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开展专题督查。利用年

报审计和调研,重点督查企业一年来建立健全全国国资监管制度、战略合作、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对靠企吃企、设租寻租、滥权妄为、内外串通侵吞国有资产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自查,促进国有企业深化反腐败工作,确保国有资本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三是强化安全责任。印发了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和〈全省消防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资〔2022〕56号),要求企业紧扣全国15项硬措施和我省细化的50项检查重点、15项消防大检查重点制定落实企业党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任务“两项清单”,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落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 六、以完善制度体系为根本,全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基础

(一)进一步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高位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2022年12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一是将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进行立法规范。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规范了部门职责、报告内容以及编报要求,明确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纳入报告范围。二是构建了全方位立体监督体系。确立了人大监督、政府层级监督、财政部门监督、审计部门监督、行业部门监督、社会监督原则和要求,建立了内外监督、外部监督、人大监督等多维监督机制,进一步严肃了法律责任。三是充分体现江苏改革创新举措。将近年来江苏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成熟经

验做法通过立法形式固化,单列一章,明确评价责任,严格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市县“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处置资产网络拍卖”等创新做法引入,在全省推广。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性工作。一是逐步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全覆盖。结合年度报表工作,将PPP项目形成资产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范畴,以建成移交为时间点,督促管理使用维护单位登记入账,并在单位报表中充分体现;积极研究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形成资产、政府投资基金形成资产登记入账及纳入报告方式。二是继续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管理。继续以南京、南通为试点,深化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入账核算、管理机制等管理改革,并将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对公路资产进行细化分类,指导南通市建立公路资产、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管理方式。三是不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评价结果,进一步修订完善省级事业单位通用评价指标体系,在出台省属高校行业国有资产专项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研究制定省级卫生行业国有资产专项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评价的精准性。四是持续推动信息平台建设。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推动完成资产业务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研究建立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全口径数据库,并与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系统对接。

(三)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一是健全横向协作工作机制。严格履行财政、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事前沟通、事中协调、事后总



结”的工作程序,持续强化部门与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之间的沟通汇报机制,围绕人大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高质量做好报告工作。二是完善报告附件和附表。突出重点改革事项专题附件列示,研究反映房产、车辆、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指标,以及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结构性指标和反映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评价性指标,进一步整合优化,设计包括企业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债务风险指标、经营业务指标,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成效和国有企业发展趋势。三是细化报告内容。增加年度间各类资产数据增减变动以及横向对比分析,更加深刻反映不同类型国有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多展现国有资产管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经济大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报告的可审性。

(四)持续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一是高站位推动。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召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协调会,对照审议反馈意见,认真分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建立整改清单,明确具体责任人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二是高标准落实。围绕省人大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坚持问题导向,在国有

经济布局优化、企业风险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耕地严格保护长效机制等方面,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方式等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三是高质量管理。以落实省人大审议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加强财政、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与纪检、审计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事前、事中监管,事后问责追责,提升监管实效。借力人大监督要求,提高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思想认识,高质量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夯实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2022年,省政府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下一步,我们在坚决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要求的基础上,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监管、国企改革重要论述,落实好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把高质量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担负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的重要支撑,不断推动我省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肯定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改进提升基础管理工作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针对国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五个方面意见建议。

2022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认真开展审查工作，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反馈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系统推进国有资本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全省国资国企与央企合作发展，促进省属国资重点布局节能环保、新材料、健康养老等领域。要求省属企业全力做好能源、粮食保供，积极稳供应、促畅通。配合省委宣传部印发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重点任务清单》，不断

推动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针对“扎实做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走稳走远内涵式发展的路子”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国企改革，专题审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向设区市国资委、省属企业印发督办函、问题清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聚焦国家和全省发展战略布局创新资源，系统集成创新激励政策措施，发挥国有资本创新赋能作用，不断强化国有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制定《省属企业数字经济提升发展计划实施方案》，提出省属企业数字经济发展“2373”工程，推动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将非主业投资项目纳入省国资委窗口指导范围，促使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

三是针对“注重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统筹调剂、出租出借、处置变现等方式多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监管制度、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非主业投资窗口指导制度等，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制。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强化河湖管控和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完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

四是针对“狠抓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不放

松,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大国资监管企业债务监测力度,建立健全重大风险报告制度,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组织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回头看”督导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境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引导本级金融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国有金融企业风险监测体系。督促省属文化企业清理“僵尸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题督查落实重大事项情况,加强文化企业安全生产和风险化解工作。

五是针对“全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基础,有序完善国资报告制度体系”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修订《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管理,修订完善省级事业单位通用评价指标体系,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国有资产全口径数据库,不断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性工作。健全多部门横向协作工作机制,突出重点改革事项专题附件列示,研究反映国有资本运

营情况的结构性指标和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评价性指标,增加年度间各类资产数据增减变动及横向对比分析,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

总体来看,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协调会,建立整改清单,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措施比较有力,取得了阶段成效。同时,还应当看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特点,目前的成效是阶段性的,人大的监督工作也仅仅是刚起步,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全面总结2018年以来5次国资管理报告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完善国资报告制度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提升管理 and 监督工作质效。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思路举措,结合年度日常工作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管好我省国有资产,推动我省国资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3年1月4日

# 关于全省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

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肯定了全省法院海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对此,省法院党组及南京海事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强调要以落实审议意见为契机和动力,推动海事审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一带一路”、海洋强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及江苏海洋强省建设。省法院、南京海事法院深入开展调研,分别在南京、连云港、南通、泰州和苏州召开专题工作座谈会,听取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海事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改进措施,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健全组织机构,优化海事管辖布局”意见的落实情况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中央、省委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海事审判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方面的职能作用,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

一是积极争取支持完善海事法院组织机构。针对南京海事法院内设机构偏少等实际困难,省

法院、南京海事法院积极与省委编办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10月27日邀请省委编办领导专程到南京海事法院调研,听取专题汇报,争取省委编办对海事法院增设内设机构的关心和支持。南京海事法院全面梳理分析履职以来各派出法庭受理案件数量、类型等情况,院领导带队先后走访连云港、南通、泰州、苏州等地市委、市政府,汇报四个派出法庭工作情况,争取驻地党委政府对海事审判工作的关心支持。同时,结合沿海沿江城市海事司法需求和法庭工作实际,提出进一步优化派出法庭管辖范围工作方案,通过专项报告、专题汇报等方式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对优化海事管辖布局的支持。2022年9月,南京海事法院在淮安新设大运河巡回审判点,高效化解大运河沿线船舶碰撞、船员劳务等海事纠纷,助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是推进数字技术与海事司法深度融合。省法院积极推进南京法治园区建设,将南京海事法院新址大楼建设融入园区建设一体推进,突出服务审判,将信息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新址大楼于2022年12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南京海事法院秉持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服务管理理念,不断细化完善新址大楼信息化建设需求总体方案,提升海事审判工作信息化水平。南京海事法院一体化推进院本部和四个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海事审判大数据分析平台已建成并上线使用,法官远程会议和互联网法庭应用系统实现全面优化

升级,自 2022 年 10 月试行电子卷宗集中编目工作,有效推动电子卷宗深度运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海事司法服务。

三是推动海事特色“一站式”建设提档升级。南京海事法院创新搭建开发“法护海江河”多元解纷在线平台,构建“一网、两端、四服务、五场景”总体架构,整合行业协会、地方法院、海事行政机关解纷资源,系统集成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主要功能,为纠纷当事人提供“集约+服务”的高效率、低成本解纷方案。该平台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正式上线。在已有 16 个一站式解纷中心的基础上,南京海事法院于 2022 年 9 月、11 月分别成立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京杭运河淮安分中心、苏州分中心,为内河航运企业和船员提供更便捷高效的解纷方式。按照布局体系化、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化、运行实质化要求,各解纷站点已全部实现常态化运转。南京海事法院南通法庭联合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南通海事局、南通市律师协会举办第二期特邀调解工作专题培训班,促进调解员提升业务技能。

## 二、关于“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海事审判能力”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提升队伍专业素能。省法院和南京海事法院开展双向挂职锻炼,选派干警到大连海事大学脱产研修。2022 年 10 月,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举办线上海事审判专题培训班,邀请法学理论和审判实务方面的专家为省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审判人员进行培训。南京海事法院深入实施“海法菁英”培养计划,推动青年翻译小组、调研人才库常态化开展培训、交流活动,优化“海事大讲堂”培训课程,探索在港口、码头设立实训基地,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搭建各类学术交流平台,促进审判人员提升学术研究能力,对在《法律适用》、《人民司法》、《世界海运》等

重点刊物发表文章的干警实行考核激励,2 名海事审判法官入选全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为高素质专业化海事审判队伍建设营造争先氛围。

二是着力提升海事审判质效。南京海事法院开展执法办案竞赛,每月审判委员会对长期未结案件逐案督促,通报办案情况,推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 10.3 个百分点,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减少 22%。以全省法院“制度落实年”活动为契机,梳理完善案件流程管理、审判工作指引、庭审规范化、重大敏感案件监督管理等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审判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省法院建立精品案例培育机制,加强有精品案例培育潜质的案件收集、指导工作,加大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典型案例、优秀裁判文书的力度。南京海事法院出台关于建立裁判要旨与裁判文书同步生成机制的实施办法,培育精品案例库,推动海事审判精品战略落地落实。

三是不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省法院组建专业化海事审判团队,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推动海事两级法院的的专业合作,开展学术交流、案例研讨、案件评查、裁判文书评选等工作,及时统一裁判尺度,加快提升全省法院海事审判专业化水平。南京海事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探索专门法院审判团队标准化建设和扁平化管理,规范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运行环节,推进构建符合海事审判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更好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目标。通过“名校优生”选调工作机制,选调具有国际法、海商法专业背景以及留学经历的 9 名优秀毕业生,充实海事审判人才储备。南京海事法院将派出法庭作为培养锻炼青年人才的前沿阵地,2022 年以来选派 8 名优秀青年干警到派出法庭工作。

四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理责任。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加强政治能力建设,组织“党的二十大读原文悟原理”学习活动,引导干警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坚持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全面开展司法作风建设大讨论、大排查,打造涵盖立案窗口、制度执行、档案管理等全方位常态化监管体系,组织青年干警向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杜开林学习,不断锤炼“学习研究、狠抓落实、雷厉风行、开拓创新、追求卓越”五种作风,树立海事法院良好形象。

### 三、关于“强化协作配合,依法管海治海护海”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海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协作。南京海事法院加强与海事、交通运输等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在“1+10”海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日常联络、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依托协作机制,实体化运行船舶司法扣押锚地和“电子围栏”,制定《南京海事法院司法扣押船舶看管办法(试行)》,规范司法扣押船舶看管流程,保障扣押船舶安全。2022年以来,南京海事法院顺利扣押船舶143艘,包括4艘外籍船舶。

二是推进海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省法院印发确定海事行政案件受案范围的会议纪要,明确江苏沿海及通海可航水域海事行政一审案件由南京海事法院管辖,在全国法院率先实现海事行政案件专门化集中管辖。南京海事法院走访海事行政机关、港航企业,开展江苏沿海及通海可航水域海事行政案件专题调研,细化海事行政案件发送司法建议的操作流程和反馈落实机制,有力推进海事行政争议源头防范、实质性化解。2022年,南京海事法院审结海事行政案件56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5件。

三是密切与地方法院沟通协作。省法院印发通知,强化地方法院和南京海事法院之间的协助配合,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船舶查封、扣押、拍卖等事宜,南京海事法院全年协助地方法院扣押船舶59艘、拍卖成交16艘。南京海事法院加强与地方法院间工作联系,落实与南通中院、苏州中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完善案件信息、审判执行、课题调研、案例研讨、队伍建设等方面探索构建与地方法院共建共治共享的协作机制。四个派出法庭通过开展党建共建等活动加强与地方法院常态化联络,推动构建“海地协作”新样板。

四是强化与驻地党委政府沟通联络。南京海事法院落实派出法庭融入涉海领域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四个派出法庭常态化参加驻地党委政府重要会议、接收重要文件,主动向驻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工作,倾听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增进社会各界对海事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南京海事法院领导带队走访法庭驻地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积极争取驻地对法庭重大疑难案件办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帮助。目前,泰州、苏州、连云港法庭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均在有序推进。

### 四、关于“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海事司法影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改进宣传工作方式。根据海事法院工作实际,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专题策划,南京海事法院近期召开履职三周年工作新闻发布会,推出履职工作纪实,宣介优化营商环境、海事多元解纷等特色工作,录制英文版《海法之声》,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内容,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讲好海事司法故事,增进社会对海事审判的了解,不断扩大海事司法影响力和知名度。南京海事法院全年接受主流媒体采访报道20次,《加快建设现代化专门法院全力打造海事司法新高地》一文被“北京西路瞭望”公众

号全文推送,《南京海事法院多措并举保障 RCEP 高质量实施》等报道被《人民法院报》头版刊载。

二是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省法院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全省法院工作时,专项通报海事审判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南京海事法院召开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联络工作座谈会,通报履职工作情况,听取代表委员对海事法院工作意见建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南京海事法院邀请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走进法院参加“奋进三年看海法”活动,旁听庭审、见证院史陈列室启用和智能化平台上线,拓宽代表委员监督法院渠道。

三是积极开展普法惠民活动。2022 年 9 月以来,南京海事法院领导带队,走访南京下关航运中心、太仓港、吕四港等港航企业,了解海事司法需求,编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制作《“一带一路”企业法律风险指引》《船舶管理与运输业务法律风险提示手册》,引导企业规范经营、防范风险。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依托沿海沿江 11 个巡回审判点开展巡回庭审,向社会公众宣

传普及海事法律法规。

四是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南京海事法院积极参加中国海事司法与仲裁高峰论坛、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干警踊跃参加首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等征文。2022 年 11 月 20 日,南京海事法院成功主办江苏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 2022 年年会,省内外政法机关、行政机关、科研院校、港航企业、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等 110 余名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发布江苏“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事例,展示江苏海事执法司法优秀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对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省法院海事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很多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在新起点上奋力开创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向海图强,奋发有为,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

# 关于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 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2〕52号）转省法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法院在海事审判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提出了“健全组织机构，优化海事管辖布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海事审判能力；强化协作配合，依法管海治海护海；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海事司法影响”等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2022年12月，省法院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委认为，省法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具体工作方案。省法院、南京海事法院组织力量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并分别在南京、连云港、南通、泰州和苏州等地召开专题工作座谈会，听取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对海事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改进措施，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海事审判机制，提升海事审判专业化水平，深化协作联动，加强队伍建设，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值得肯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健全组织机构，优化海事管辖布局”问题，省法院、南京海事法院根据工作实际，围绕内设机构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向省委、省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报告

年度工作情况、专题汇报、走访交流等形式，积极争取解决内设机构偏少、部门权责不清、派出法庭力量不足等实际困难。加强海事审判基础设施建设。省法院、南京海事法院统筹推进法治园区新址和派出法庭项目建设，南京法治园区新址项目于12月正式开工建设。优化海事审判大数据分析平台、法官远程会议和互联网法庭应用系统，推动海事审判信息化建设。南京海事法院创新搭建“法护海江河”多元解纷在线平台，于2022年12月正式上线。完善海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省法院依法明确海事行政案件管辖范围，将江苏沿海和通海可航水域海事行政案件集中到南京海事法院管辖，在全国率先实现海事行政案件专门化集中管辖，进一步加强海事行政审判工作，发挥南京海事法院专业审判优势。推进海事多元解纷站点提档升级。优化海事特色多元解纷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布局体系化、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化、运行实体化”要求，推动沿海沿江18个一站式解纷中心、11个巡回审判点（基地）、7个审务工作站和2个水上联合调解室提档升级。

二是“针对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海事审判能力”问题，全省法院针对海事审判特点，从审判工作实际需要出发，扎实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素质过硬的海事审判队伍，提升海事审判工作水平。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忠诚担当。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理论中心组、海事大讲堂、青年学堂开展全员政治轮训，



通过二十大报告双语学习活动、“微党课”等多种形式引导干警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南京海事法院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就院校信息化建设、党建联盟建设和海商法实务研究中心建设等进行深入研讨,进一步推进海事司法实训基地建设、海洋文化和信息化交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常态化开展培训、交流、挂职、研修活动,优化培训课程,探索设立实训基地,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2022年10月,省法院成功举办线上海事审判专题培训班。依托海事司法高端智库,与南京大学、大连海事大学等高校持续深化合作,高标准推进江苏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工作,组织开展“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专题研讨。强化精品意识,提升审判质效。认真组织实施《关于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打造精品案件的意见》,制定精品案件操作规程,注重精品案件的发掘、研磨、考核。加强涉外案件海事司法管辖权研究,加大海事特色案件以及涉外案件的研究力度,不断提升审理水平。组织开展季度执法办案竞赛,推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10.3个百分点,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减少22%。

三是针对“强化协作配合,依法管海治海护海”问题,全省法院秉持“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全面加强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驻地党委政府的工作协作配合,形成管海治海护海合力。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南京海事法院苏州法庭与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合作共建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京杭运河分中心),从源头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为内河航运企业和船员们提供更加便民、利民、高效、多元的解纷方式,实现各类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加深长三角海事法庭的交流合作。不断深化落实长三角海事司法合作协议,推动长三角海

事法庭党建共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第三届长三角海事法庭党建联盟研讨会在泰州召开,上海海事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宁波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的各派出法庭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活动,共商区域司法协作,服务船舶产业发展。加强与驻地党委政府、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派出法庭五年发展规划》等规章制度,各派出法庭认真落实融入涉海领域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法庭与驻地常态化工作联系,常态化接收驻地党委政府重要文件、参加驻地重要会议,主动将法庭工作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连云港、泰州、南通、苏州四个派出法庭通过开展党建共建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不断加强与地方法院的常态化联络,形成工作合力。

四是针对“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海事司法影响”问题,全省法院根据海事审判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海事司法方面的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海法、扩大海法影响。注重改进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巡回审判、开展法治教育等一系列方式,综合运用各种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讲好海事司法故事,增进社会对海事审判的了解,积极参加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和,不断扩大海事司法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知名度。注重以点带面。依托沿海沿江11个巡回审判点(基地)开展巡回庭审,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海事法律法规。召开履职三周年工作新闻发布会,推出履职工作纪实,宣介优化营商环境、海事多元解纷等特色工作。邀请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走进法院参加“奋进三年看海法”活动,见证院史陈列室启用和智能化平台上线,拓宽代表委员监督法院的方式方法。注重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重点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扩大海事审判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2022年11月,南京海事法院在江苏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

会年会上,联合海事部门发布“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事例,产生良好的宣传效果。注重法治宣传。主动延伸海事司法服务触角,将海事司法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大与辖区街道社区、学校单位等互动联系,开展志愿普法活动。以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向在校师生、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海事法律法规知识。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不少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正在推进落实之中。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如内设机构问题需进一步推进解决、审判质效需进一步提升等。海事审判工作肩负着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政治使命。为深入推进全省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更好地维护海洋权益、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我委建议,全省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使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目标,以服务国家战略实施为着力点,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制度机制创新为突破,深入思考谋划,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开拓创新,着力强化海事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海事司法审判质效,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

# 关于江苏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 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我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工作的总体成效,指出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针对下一阶段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

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各地各部门和省各前方指挥部逐条对照落实,研究细化举措,认真推动整改。11月16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对口办)印发《关于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对江苏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分解落实任务,明确工作要求。11月21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对口办)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对接推进视频会议,研究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对口办)、省各前方指挥部负责同志、各工作组组长,以及受援地发展改革委(受援办)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省各前方指挥部召开党委会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举措。省有关部门迅速行动,立即研究部署,指导做好行业领域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

(一)更深层次推动交往交流交融。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工作的自觉性。10月,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交往交流交融工作进行重点部署,组织实施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内涵提升行动、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创作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11月21日,省对口办组织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对接推进视频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前方指挥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治疆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做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融入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各项工作中,使每一个对口支援项目、每一项对口支援工作都赋予促进民族团结的意义。二是及时调整储备项目,增强项目安排的精准性。结合新任务新要求,针对疫情影响,及时调整对口支援项目年度计划,对部分交往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形式进行调整优化,10月下旬及时下达对口支援新疆伊犁州、克州、青海海南州项目调整计划,确保交往交流交融项目顺利组织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部署2023年度对口支援项目计

划编制和“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优化工作,主动对接受援地,做好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储备,进一步充实和调整“三交”项目,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力求项目设计更加科学、内涵更加丰富、对象更加具体、安排更加精准、效果更加突出。截至目前,今年共组织实施“三交”项目 59 个,安排援助资金 1.13 亿元,分别占对口支援项目总数和对口支援资金总数的 10.1%和 3.46%。三是丰富路径方式,提升项目建设的实效性。继续深化镇村结对、“连心券”、“万人帮万户、共同奔小康”等特色做法,将结对关系向基层延伸,不断丰富结对帮扶内容,提升结对互助实效。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各类考察、参观、演出等活动,让受援地群众与我省群众多层次、多方式、多形式互动交流。结合抗击疫情,继续共同推动苏伊兵三地青少年“万里鸿雁传真情”手拉手书信交友活动,组织 200 余所学校 4 万余名中小学生以书信形式记录传递在“共抗疫情、爱国力行”中发生的身边的感人事迹,进一步增进青少年交往交流、增进民族团结。在克州选树 20 家政治站位高、组织力度大、工作举措实、社会公认度高的交往交流交融示范单位进行对标提升,截至目前已完成各领域“三交”活动 5000 余人次,有力地促进了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四是聚焦关键群体,提升基层群众的参与度。在扩大交往交流交融覆盖面的同时,继续聚焦青少年尤其是农牧区中小学生、村支部、妇女主任、致富带头人、乡村老党员、边境地区爱国守边的代表等关键群体,组织到江苏学习交流,增进民族团结。截至目前,今年已组织 300 多名克州村书记、村主任、妇联主席和“最美家庭”代表实地考察学习江苏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拉萨市 70 名村(社区)干部来苏集中培训,组织青海海南州 30 名乡镇妇女工作者来苏学习培训、51 名优秀年轻干部来苏开展年轻干部“墩苗”工程培训班,组织 40 名伊犁州爱国

宗教人士代表、40 名民族团结模范个人开展“江苏行”活动。继续组织“手拉手、心连心”冬令营、“汉藏一家亲健康成长”等主题活动,扩大中小學生互访交流规模,进一步丰富活动内涵,培养学生的爱国热情和民族团结意识。落实省领导小组《关于高质量做好西藏籍和新疆籍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在苏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各项政策举措,把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在江苏就学、务工、创业的少数民族群众作为“嵌入式”的种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帮助解决居住证办理、社保缴纳、就业培训等重点难点问题,使他们能够融入江苏、融入现代社会,真正进得来、留得住、能受益。

(二)更大力度做好文化浸润。一是持续推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继续加大联合创作力度,新创歌舞剧《奔腾的天马》、话舞剧《离不开的布力开》、民族品牌音乐会《伊犁河—世纪新声》等一批反映民族团结主题的文艺作品。继续加大给舞台、给场次、给频道支持力度,组织 6 省(市)第四、五批援青干部人才,观看根据援青干部真实故事创作的大型原创民族音乐剧《遇上你是我的缘》,反响十分热烈,得到中组部总领队和青海省领导高度肯定;以援藏故事为题材的西藏首部原创音乐剧《天—梦》,作为 2022 年度紫金文化艺术节的新创会演剧目在南通大剧院精彩上演,“汉藏一家亲、民族大团结”的主题内涵让广大观众动容;歌舞剧《解忧公主》已在江苏、新疆演出 30 场次,受到文化和旅游部等部省领导和两地观众一致好评。对受援地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非遗中心、文化中心、旅游景区服务中心等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推进数字文旅服务体系和文旅智慧平台建设,搭建网上文化交流展示平台,为当地群众和游客提供更加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不间断、全方位展示受援地文化文物和旅游产品。二是进一步加大文旅产业交流合作。继

续发挥江苏技术、人才、渠道优势,帮助受援地科学规划和深度挖掘开发优质文旅资源,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推动文旅资源转化成文旅产品、富民产业。指导克州阿图什盐湖景区规划编制,伊犁那拉提景区、果子沟·赛里木湖景区发展规划编制,推进伊犁老城、天马文化园一湿地公园创建5A级景区和伊犁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引入江苏优质团队帮助编制拉萨古城区整体功能提升规划,组织实施“拉北环线”公路旅游服务标识提升工程,指导和支撑基础条件好的景区申报国家4A级景区、县区申报全域旅游示范区。帮助编制《拉萨市乡村旅游等级标准》《拉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镇)创建导则》,打造10个拉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争创一批国家重点乡村旅游村。推动江苏、拉萨两地联合发行数字旅游年卡,促进两地居民游客互访交流。持续开展“引客入疆”“引客入藏”工程,帮助受援地面向长三角、珠三角、四川等重点客源市场,开展精准营销,构建覆盖全媒体、宽渠道的旅游推广营销网络。继续开展江苏广播“新疆丝路之旅”“西藏天路之旅”系列活动,持续推动“百万江苏人游新疆”“百万江苏人游西藏”送客行动。畅通内地游客进疆进藏通道,继续支持开通南京、无锡等直飞伊犁,南京直飞拉萨航线。三是进一步加大智力支持。指导和帮助编制《伊犁州直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克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克州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规划》《拉萨市“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以高质量规划引领文旅产业高水平发展。坚持在完善定向帮扶、人才培养、挂职锻炼机制方面继续加大力度,从输送人才和培养人才两端发力,为受援地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提供更好人才支撑。加大柔性引进专业人才,采取短期柔性援助方式,组织专业小组团,发挥传帮带作用,有效解决受援地人才短缺问题。加大人才培训力

度,继续开展送教进藏(疆)培训,组织受援地文旅干部赴江苏跟班学习等多种形式培训培养专业人才。建立文旅行业线上培训平台,拓展培训内容、拓宽培训人员、延伸培训时间,不断提升受援地文旅业核心竞争力,变“输血”为“造血”,打造一支带不走的人才队伍。

## 二、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体制方面

(一)注重项目安排的科学性。部署启动2023年对口支援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要求守牢80%以上的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于县和县以下基层的底线要求,突出围绕“四聚焦”(聚焦乡村振兴、聚焦产业发展、聚焦基层民生、聚焦民族团结)储备项目,按照“三结合”(受援地需求和指挥部统筹相结合、提前编制年度计划与同步推进前期工作相结合、评估实施进度与及时调整优化相结合)遴选、安排项目,将对口支援资源倾斜支持中央强调的交往交流交融、文化浸润等领域,提高项目安排的精准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成效的带动性,确保对口支援任务所需资金全部纳入规划统筹安排。为提高2023年度项目计划编制的科学性,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对项目计划进行评估论证,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二)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前方指挥部、受援地相关部门、后方工作机构共同发力,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援藏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江苏援建项目实施和核销进度的通知》《江苏省对口支援克州项目督查推进机制》等制度规范,强化对口支援项目联合共管,严把计划制定和项目开工、调整、调度、移交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审批高效规范、手续合法齐全、推进协同有力、作用及时发挥。11月下旬,在调整新疆伊犁州、克州、青海海南州项目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规划执行的刚性要求,提前组织实施的项目全部是规划内项

目且已具备开工条件,调整建设内容的项目均符合规范要求,特别是针对受援地疫情防控需要,对部分医疗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年度援助资金的项目均为进度较快、实物量超年度投资计划。省对口办印发通知,建立对口支援项目季度统计监测制度,及时监测、通报年度项目进展情况,监督指导项目推进工作。前方指挥部会同受援地采取挂牌督办、驻点督办等举措,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共同推动项目组织实施。截至11月底,2022年度对口支援项目进展顺利,已全部开工建设或组织实施,年度投资完成率92.3%,年度项目完工率达85.5%。

(三)充分发挥援建项目效益。一是强化项目后续运营管理。进一步强化项目运维管护,协助项目责任单位“清单式”解决问题,对于在运维管护等工作上切实有人员及资金困难的,在后续项目编排时注意加以支持,在柔性引才时重点予以匹配,确保每个援建项目都能充分发挥出预期效益。根据西藏、新疆图书馆的具体需求,南京图书馆提供自建(开发)数字资源和智能化软件并帮助定制开发,提升两地图书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结合西藏、新疆地方特色,对特藏库建设提出规划建议,并派专人驻场指导加工特色文献,制定相关馆藏管理办法并进行现场培训。组织专业人员赴西藏、新疆图书馆开展业务培训,并安排人员分批来我省进行岗位跟班培训。充分借鉴江苏公共图书馆先进管理经验和运行模式,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方式等各个方面,给予远程授课或现场指导。二是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优化智力支援方案,针对项目建成后经营管理人才短缺的问题,在项目实施阶段就安排针对性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养,做到干部人才引进及培养培训类项目与对口支援项目与相互兼顾匹配,项目建成的同时,紧缺人才也培训到位,确保已建成项目“有人会用、会管”。协调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通过成建制院内培训与送教培训相结合方式,重点对受援地区旅游行政管理人、企业管理人、大专院校学生、致富带头人、讲解员、乡村旅游经营管理者及智慧旅游技术开发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三是探索建立外部评价制度。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建立引入第三方评价制度,对援建项目全过程特别是运维管护方面进行科学评估。省对口支援新疆克州前方指挥部计划从产业奖补类支援项目开始,聘请第三方对已落地的企业在运营、厂房使用、设备投产等方面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视情落实奖补,促进企业按照既定目标生产运营。在方案成熟后,积极把第三方评价制度推广到其他领域的支援项目上,进一步保障项目后期运行管理。

(四)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加强对产业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前方指挥部优化设置招商工作组,参与受援地招商项目的设计、筛选和推介,参与组织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紧紧围绕受援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增强产业对口支援的精准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克服疫情影响开展“面对面十屏对屏”招商,深化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帮助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有力带动受援地群众就业增收致富。省对口支援青海海南州前方指挥部增设招商协作组,协助海南州出台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招商引资激励措施、营商环境优化举措60条、招商引资资金管理辦法等系列政策举措,推动首次设立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围绕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文化旅游开发、大数据及信息服务等七大领域开展招商活动。省对口支援西藏拉萨市前方指挥部新设招商组,健全工作体系,强化人员配备,协助当地开展以商招商、链式招商、中介招商、代理招商等,帮助招引文化旅游、净土健康、绿色工业、现代服务等补链、延链、强链项目。省对口支援新疆伊犁州前方指挥部帮助当地完善招商政

策体系,推动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紧紧围绕伊犁州十大产业,形成全国产业聚集热力图,精准开展招商引资,今年新招引项目中72%为产业类项目。组织开展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专题调研,总结建设成效,梳理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研究提出促进合作共建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帮助克州完善“逆向飞地”园区建设机制、建设江苏产业园,从“减”“补”“奖”三个维度打造差异化营商环境,投资1.8亿元的未来纺织、投资13.3亿元润华纺织项目投产运行,带动受援地1500余人就业。

### 三、关于进一步重视亮点品牌打造和典型宣传方面

(一)树立典型突出亮点。在确保全面完成对口支援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集中力量打造特色亮点,部分领域特色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获表扬肯定,相关做法获国家部委认可,予以刊发或推广。无锡市和新疆、青海等省区的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对接,深化就业见学、订单培训、顶岗实习等合作的经验做法,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动员部署会上,得到中央统战部领导的表扬,要求各地学习借鉴。江苏援藏干部人才在拉萨抗击疫情过程中,勇担隔离转运、稳价保供、新闻宣传等重任,人民日报推出《点赞,这些一线的江苏援藏干部!》,专题介绍我省第十批援藏干部抗疫事迹。南京市对口支援特克斯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的2个消费帮扶案例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于11月底发布的2022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结合年度对口支援绩效综合评估工作,系统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形成26个典型案例,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擦亮教育援青金字招牌,启动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共和县工作,海南州高中援青团队创新打造“和雅育人—雁阵圆梦”党建品牌,谋划实施“青蓝工程”,推动海南州高级

中学与江苏5所学校组建苏青教育联盟。持续提升江宁高中海南民族班办学水平,探索推进青海省4个涉藏州在江苏异地办班规模。继续定期组织编制《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简报》,刊登各地各部门各前方指挥部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供相互交流借鉴。

(二)宣传报道扩大影响。全面梳理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工作情况,《推动文化教育支援工作走深走实奋力谱写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作为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经验交流材料。继续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加强与中央、地方主流媒体沟通联系,不断提升对口支援工作影响力。今年以来,对口支援伊犁州工作全年累计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新华社、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新闻报道135篇,省级媒体新闻报道283篇。对口支援克州工作全年在中央、省、市级媒体刊发各类新闻、调研文学稿件525篇。其中,苏克杯全国摄影大展在新华社客户端浏览量超100万。继续办好“江苏援藏”“江苏援疆伊犁”“江苏援疆克州”“江苏援青”微信公众号,刊发原创文章,保持更新频次,阅读量和关注度不断提升。

(三)打造品牌彰显特色。省民宗委牵头在全国率先启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暨江苏省“红石榴就业行动”,推动我省和“民族8省区”各族群众双向就业创业,加快构建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的江苏新格局。今年以来,“红石榴就业行动”已覆盖全省13个设区市,参与企业205家,面向“民族8省区”提供就业岗位25610个,其中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3470个。对口支援克州持续打造“江苏情”系列暖心工程,今年以来,已组织实施受益群众达4.42万人的“江苏情—克州抵边村村民综合保险”,被新疆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向全区推广,向84名抵边村医生颁发“江苏情—克州抵边村医生杏林奖”,向611名抵边村教

师颁发“江苏情-克州抵边村教师耕耘奖”,向1.08万余名护边员开展“江苏情-克州护边员稳边固边慰问”活动,助力边疆群众守护高寒边境一线。在克州,积极打造基层“嵌入式”平台载体,创新开展“石榴籽家园”建设,印发《关于在基层单位试点建设“石榴籽家园”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的实施意见》,细化统一标志标识、打造宣传阵地、搭建研习平台、夯实思想基础、配备文体器材、成立管理队伍、开展特色活动等创建标准,在行政村、医院、学校等35个基层单位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四、关于进一步关心爱护援派干部人才方面

(一)健全完善援派干部人才管理制度。各前方指挥部健全完善组织架构,根据援派任务优化设置工作组,各设区市组建前方工作组,成立指挥部党委、纪委和各工作组党支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派出单位明确专门处室负责和专人联系,强化对全体选派干部人才的组织领导、行政管理,前后方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同顺畅的援派干部人才管理服务体系。第五批援青干部人才轮换后,省对口支援青海海南州前方指挥部统筹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两种资源、两支队伍,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做到人员使用上统筹调配、工作推进上协同发力、具体活动上聚集资源。前方指挥部修订完善指挥部党建、会议、办公、文件、保密、安全、报告等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有效促进援派干部人才履职尽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可实施、可评估、规范化的工作制度体系,提升援派干部人才管理服务水平。

(二)持续激发援派干部人才工作激情。前方指挥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交流,不断提升援派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造一支特

别讲政治、特别能战斗、特别肯奉献的干部人才队伍,激发援派干部人才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前方指挥部及时进行传达学习,制定学习计划,组织交流讨论,引导援派干部人才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高质量完成各项对口支援工作任务。前方指挥部进一步强化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作用,突出“人文关怀”,及时了解掌握援派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认真落实探亲休假、走访慰问等制度和生活补贴、困难补助等有关政策待遇,定期组织健康体检,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三)导向鲜明培养使用援派干部人才。把对口支援工作作为锻炼和培养干部人才的重要平台,对在艰苦地区建功立业的同志,组织上重视培养、大胆使用。注重跟踪培养,定期了解援派干部人才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加强对干部成长锻炼、培养使用的系统谋划。组织系统条线正在着手完善历批援派干部人才信息库,对发展情况动态掌握、持续关注。对援派干部,坚持合理提拔使用,坚持人岗相适、用当其时,成熟一个提拔使用一个,不搞“大锅饭”“一刀切”。同时,对援派专业技术人才落实好同等条件优先评聘的政策,不简单用论文数量、考试成绩来衡量业务水平。提前做好返回安置整体谋划,把援派干部人才放在本地本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大盘子”里通盘考虑,提前考虑返回后的岗位安排,对于一时没有合适岗位、难以安排的,积极创造条件进行统筹。

(四)多层次医疗保障解决后顾之忧。严格落实省本级援派干部,在对口支援地区、往返途中、派出工作地区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按零星报销处理的政策。督促指导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建立绿色通道,简化手续流程,对接做好援派干部医保费用报销工作。切实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



施方案》，确保援派干部在对口支援期间发生的转诊医药费用，按零星报销处理时不降低报销比例，援派干部在南京持卡就医待遇维持不变。积极沟通、主动对接援派干部未成年子女就医就诊问题，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在保障援派干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同时，鼓励引导援派干部积极投保参加“江苏医惠保1号”，进一步缓解援派干部医疗费用支出，减轻看病就医负担。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口支援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受援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凝聚人心为根本，以改善民生为基础，加强统筹谋划，创新方法举措，把“当地所需”和“江苏所能”更好地结合起来，推动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迈上新台阶。

# 关于江苏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 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民族地区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苏人办函〔2022〕50号）。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条细化分解任务，专门印发任务通知，专门召开推进会议，推动各地各部门和各前方指挥部协同抓好落实，在此基础上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交了反馈报告。期间，我委与省发展改革委保持沟通，与省文旅厅等部门座谈交流，向各前方指挥部了解情况，赴苏州、淮安、南通、宿迁等部分设区的市开展调研，密切跟踪督促审议意见落实，对起草反馈报告提出建议。我委审查认为，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行动快、举措实、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针对审议提出“进一步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意见。一是加强整体谋划。10月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印发通知，对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交往交流交融工作进行重点部署，推动实施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内涵提升行动，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创作计划，各旅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

交流交融计划。针对疫情影响，及时调整优化部分“三交”项目实施形式。截至目前，2022年已实施“三交”项目59个。二是推动交往交流。继续深化镇村结对、“连心券”、“万人帮万户、共同奔小康”，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特色做法。组织“手拉手，心连心”冬令营、“汉藏一家亲健康成长”“万里鸿雁传真情”等主题活动，扩大中小學生互访交流规模。组织村支部、妇女主任、致富带头人，乡村老党员，边境地区爱国守边代表等关键群体到江苏学习交流，增进民族团结。三是深化文化浸润。加大文艺作品联合创作力度，新创歌舞剧《奔腾的天马》，话舞剧《离不开的布力开》、民族品牌音乐会《伊犁河·世纪新声》等一批反映民族团结主题的佳作。加大给舞台、给场次，给频道支持力度，以援藏故事为题材的西藏首部原创音乐剧《天·梦》在南通大剧院精彩上演，歌舞剧《解忧公主》已在江苏、新疆演出30场次。对受援地博物馆、非遗中心等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搭建网上文化交流展示平台。加大文旅产业交流合作力度，推动江苏、西藏（拉萨）两地联合发行数字旅游年卡，继续支持开通南京、无锡等直飞伊犁和南京直飞拉萨航线。

二、针对审议提出“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体制”意见。一是科学编制项目计划。为提高2023年度项目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将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项目计划编制更加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倾斜交往交流交融和文化浸润等

领域,力求进一步增强项目安排的精准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成效的带动性。二是规范组织项目实施。前方指挥部、受援地相关部门,后方工作机构共同发力,落实对口支援制度规范,强化项目联合共管。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建立对口支援项目季度统计监测制度,及时监测、通报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前方指挥部会同受援地采取挂牌督办,驻点督办等举措,共同推动项目组织实施。截至11月底,2022年度对口支援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或组织实施,年度投资完成率92.3%,年度项目完工率达85.5%。三是强化项目运维管护。协助项目责任单位“清单式”解决问题,对运维管护切实存在资金和技术人员困难的,在项目编排时接续加以支持,在柔性引才时重点予以匹配。省对口支援新疆克州前方指挥部还计划针对产业奖补类支援项目,聘请第三方对已落地的企业在运营、厂房使用,设备投产等方面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奖补,以此促进企业按照既定目标生产运营。

**三、针对审议提出“进一步重视亮点品牌打造和典型宣传”意见。**一是形成了一批新的亮点品牌。结合年度对口支援绩效综合评估,系统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726个典型案例。南京市对口支援特克斯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的2个7自赞帮扶案例入选11月底发布的2022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动员部署会上,无锡市和新疆、青海等省区的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对接,深化就业见学、订单培训、项岗实习等合作的经验做法,得到中央统战部领导表扬,要求各地学习借鉴。在全国率先启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暨江苏省“红石榴就业行动”,推动我省和“民旗8省区”各旗群众双向就业创业,受到国家民委充分肯定。二是加强了宣传工

作。更加重视办好“江苏援藏”“江苏援疆伊犁”“江苏援疆克州”“江苏援青”等微信公众号,阅读量和关注度不断提升。定期组织编制《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简报》,刊登各地各部门各前方指挥部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供相互交流借鉴。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联系,不断提升对口支援工作影响力。2022年以来,仅对口支援伊犁州工作全年累计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媒体报道就达135篇。

**四、针对审议提出“进一步关心爱护援派干部人才”意见。**一是注重锻炼培养。把对口支援作为锻炼和培养干部人才的重要平台,着力打造一支特别讲政治,特别能战斗,特别肯奉献的干部人才队伍。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教育引导干部人才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头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二是合理选拔使用。组织系统条线已着手完善历批援派干部人才信息库,动态掌握,持续关注干部人才发展情况,把援派干部人才放在本地本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大盘子”里统筹,适时选拔使用优秀援派干部人才。三是着力排忧解难。督促指导各设区的市医疗保障部门建立绿色通道,为援派干部人才报销医保费用提供便利。落实省本级援派干部人才政策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按零星报销处理的政策。关心援派干部人才未成年子女就医就诊问题,帮助解决后顾之忧。落实探亲休假、走访慰问等制度和生活补贴,困难补助等政策待遇,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全方位体现对援派干部人才的关怀。

综上所述,从省政府反馈报告和我委调研了解的情况看,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总体上已经得到有效落实,部分具体事项正在推进落实之中。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出了明

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迈上新征程,我省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指示要求,把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支援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不断提升综合效益,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奋力谱写新时代江苏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程(草案)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江苏省 2023 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选举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选举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89 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马 欣	马士光	马明龙	马秋林	王 宏
王 玮(女)	王 昊	王 晖	王荣平	王燕文(女)
方 伟	孔海燕(女)	邓修明	石时态	龙 翔
史志军	兰 青(南医大)	司 勇	曲福田	朱立凡
朱光远	朱劲松(女)	乔 森	刘 华(女)	刘 艳(女)
刘加平	刘建洋	刘捍东	江 静	江兴林(女)
许仲林	许仲梓	许昆林	杜小刚	李小敏
李亚平	李国华	李学勇	李耀光	杨凤辉(女,土家族)
杨东升	杨桂山	杨根平	沈 莹(女)	宋乐伟
张 艳(女)	张义珍(女)	张连珍(女)	张宝娟(女)	张爱军
张绪美(女)	陈 杰	陈金虎	陈建刚	陈星莺(女)
陈焕友	陈蒙蒙	林 玮	罗志军	周广智
周铁根	周继业	胡广杰	胡金波	信长星
侯学元	娄勤俭	洪 浩	姚 芳(女)	夏心旻
夏道虎	顾小晶(女)	徐 纓(女)	徐大勇	曹路宝
龚莉莉(女)	阎 立	梁保华	蒋定之	韩立明(女)
惠建林	程晓健(女)	储永宏	谢志成	蔡任杰
阚二军	樊金龙	薛花娟(女)	魏国强	

秘书长

李小敏

#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范围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以下人员列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省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委副主任,省法院副院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开幕大会。

#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选举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要求，全省13个设区市、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军人代表大会会议，依法选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04名。

各选举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决策部署，依法做好代表人选推荐提名、考察审查和大会选举等工作。各选举单位选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较好地体现了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代表总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整体结构进一步优化。与十三届相比，一线工人58名，占7.2%，提高了1个百分点；农民（含农民工）61名，占7.6%，提高了0.3个百分点，其中农民工由上届的7名增加到12名；专业技术人员200名，占24.9%，提高

了2个百分点；妇女203名，占25.2%，提高了1.7个百分点；少数民族19名，占2.4%，提高了0.7个百分点；党政干部292名，占36.3%，降低了1.4个百分点。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34名，占4.2%；连任代表274名，占34.1%。

根据选举法规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经审查，各选举单位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80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鉴于扬州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常松、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会林，因工作岗位变动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常松、李会林的代表资格终止。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02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公布代表名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在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3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

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选举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 南京市(82名)

于敦德	马青(女)	王生	王华	王国平
车卫玲(女)	毛永庆	方靖	邓清之(女,满族)	
石时态	龙翔	叶兆言	田利民	冯保全(回族)
吕德明	朱心煜	朱玉龙	朱春华	刘明(女)
刘月科	刘巧琴(女)	刘加平	庄明祥	汤浩
孙勇	杨民民	杨桂山	杨清华	李九虎
李方毅	李后龙	李江新	严瑾(女)	吴勇强
吴铁民	余伟伟	张锋	张巍	张玉成(女)
张建军	张爱华	陈光	陈峥(女)	陈蒙蒙
邵进	邵阳	邵蔚(女)	林玮	季铁军
周勇	周辉	周广智	郑钢	郑立平(女)
胡歙眉(女)	郝春蕾(女)	洪礼来	姜宸	夏心旻
钱维(女)	徐辉	殷鹏	高洁(女)	凌向前
黄一新	常小川(女)	崔大勇	阎立	梁保华
隆相	韩立明(女)	蒋冰	蒋宇霞(女)	程纯
程大林(女)	谢臻(女)	雍宁	谭颖(女)	熊毅
缪秀梅(女)	戴喜	魏统田		

### 无锡市(61名)

丁荣峥	马秋林	王峰	卞丰荣	尹卫东
包鸣	吕国忠	朱有华	朱良平	朱卓君
刘玉海	庄建新	许志翰	许艳春(女)	纪晓东
杜小刚	杨洪建	杨朝辉(满族)	李平	李玲(女)
李北群	吴协恩	吴晓波(女)	沈琦	张君君(女)
陈军	陈大鹏	陈卫宏	陈春娟(女)	周蓉(女)
周燕(女)	周子川	周凤琴(女)	周敦祥	郑冰清(女)
柏长岭	胡小坚	胡金波	胡维平	赵建军
信长星	洪浩	姜金兵	姚娟(女)	姚志勇
顾铭(女)	顾文浩	钱斌	徐劼	唐江澎

浦益龙 萨日娜(女,蒙古族) 黄丽侠(女) 章金伟  
 蒋锡培 程松 蔡任杰 缪文彬 潘云枫(女)  
 薛花娟(女) 戴润

## 徐州市(81名)

于帆 马芳(女) 王平(女,蒙古族) 王伟  
 王华 王莉(女) 王仁雷 王成新 王先正  
 王向阳 王旭奇 王安顺 王宝红(女) 王剑锋  
 王逍霄 王朝选 王鹏来 毛中华 毛孝泉  
 卞正富 方忠 冯兴振 宁道龙 司勇  
 司刚强 朱光远 庄红(女) 刘洋 刘榴(女)  
 刘磊(女) 刘鑫 刘广良 刘发发(女) 刘建功  
 刘建洋 汤志水 孙震 孙彭生 李迎(女)  
 李坤 李胜 李燕(女) 李臣华 李国平  
 李新平 杨东升 杨远朝 杨春明 肖婷婷(女)  
 吴斌 吴以芳 宋乐伟 张艳(女) 张骏  
 张忠文 张盼盼(女) 张保龙 张黎明 陈青(女)  
 陈健 陈若愚(女) 邵勇 周娅(女) 周巧娣(女)  
 房程 郝敬彬 俞锋 宫海滨 姚业纯  
 索向东 夏有兵 夏军武(女) 高文(女) 郭喜玲(女)  
 董叶荣(女) 蒋定之 韩可 廉明(女) 衡新  
 戴敏捷 戴道路

## 常州市(45名)

王颖(女,满族) 王仁雷 王伟明 王虎琴(女)  
 仇志平 石旭涌 白云萍(女) 乔森 华飞  
 刘云清 刘文洲 许昆林 孙燕云(女) 杜爱祥  
 杨明 杨根平 李小敏 李文宏 余晓毅(女,仡佬族)  
 沈月芬(女) 张文昌 张东杰 张金萍(女) 陈兴生  
 陈金虎 季培东 周勇 周永强 周晓萍(女)  
 周继业 荀建华 施玲(女) 恽淇丞 胥亚伟  
 袁洪度 殷群(女) 梅建芬(女) 黄亚惠(女) 曹远剑  
 曹忠明 盛蕾(女) 蒋中敏 缪惠民 潘红波  
 戴飞(女)

## 苏州市(83名)

马宁 王林 王国荣 王珍妮(女) 王燕文(女)  
 方琴(女) 由腾腾(女) 兰青(南医大) 兰青(苏大,畲族)

皮欠红(女) 朱文颖(女) 朱亚明 刘攀 刘乐明  
 刘澄伟 祁松 许小凤(女) 许仲林 孙春雷  
 孙真福 苏雄 李伟 李军 李亚平  
 杨卫东 杨永康 杨钧辉 吴娟(女) 吴静(女)  
 吴庆文 何世才 邹英姿(女) 沈彬 沈振亚  
 沈黎萍(女) 宋长宝 张伟 张子彪 张友志  
 张东驰 张健红(女) 张绪美(女) 陈杰 陈放  
 陈羔 陈文源 陈志红 陈志明 陈丽艳(女)  
 陈沁浩 范力 金铭(女) 周进 周荣  
 周小芬 房文娜(女) 胡婷(女,回族) 胡卫江 钞秋玲(女)  
 钟锦德 姜建明 侯学元 费少云 秦猛  
 索文斌(回族) 顾凤娟(女) 顾晓东 顾菊平(女) 徐欣  
 徐蕾(女) 徐圭逊 徐金根 高波 高军会  
 陶冶 陶煜东 曹路宝 葛莱 葛剑锋  
 董瑶(女) 蔡绍刚 蔡剑峰 薛法根

## 南通市(77名)

万力 马俊 王晖 王少勇 王鸣昊  
 王洪祥 王美琴(女) 王海英(女) 从晓(女) 方宜新  
 邓琳(女) 叶生 卢红建 冯骐(女,回族)  
 曲福田 朱霞(女) 朱玉强 刘华(女) 刘坤  
 庄中秋 杜开林 杨敏(女) 杨万平 李武林  
 李耀光 李耀菊(女,纳西族) 吴昊(女) 吴灵姝(女)  
 吴建新 吴新明 佟艳杰(女,蒙古族) 沈莹(女)  
 沈雷 沈旭东 沈健宏 沈颖楠(女) 张鑫  
 张利民 张建中 张慎欣 陆建军 陈冲  
 陈雷 陈利根 陈明宇 陈祖新 林铖  
 易杰祥 季小军 金能明 周军 郑焱  
 封春晴 南小梅(女) 赵云(女) 俊才 保德林  
 施炜 恽爱民 姜东 秦志林 秦国芬(女)  
 秦菊香(女) 顾小晶(女) 顾云峰 倪忠辉 徐宁(女)  
 陶长生 陶晓东 曹金海 章朝阳 彭丽萍(女)  
 程炜 虞越嵩 窠银妹(女) 谭真 鞠九兵

## 连云港市(45名)

丁强 卜宇 马士光 马敏粉(女) 王松岩  
 王珊珊(女) 王统扬 王嘉男 尹哲强 卢刚

卢明立	白 玮	邢正军	吕爱锋	乔光辉
朱劲松(女)	朱彩云(女)	刘 艳(女)	刘敏捷	杨 龙
苏卫哲	李 锋	李红建(回族)	李爱民	何建明
张其兵	张斯纬	陈 震	陈学花(女)	陈焕友
林小异	金培红(女)	单江红(女)	胡广杰	秦泗花(女)
顾建军	徐靖坤	徐新建	唐 力	曹立志
韩 旭	蒋向君(女)	储永宏	掌文胜	管 艳(女)

**淮安市(47名)**

干 露(女)	马 欣	王 玮(女)	王 郢	王大进
王会清	王洪洋	左 进(女)	史志军	印传磊
仝 斌	朱华林(女)	刘 卉	孙 虎	孙志标
杨 颖(女)	杨晓钟	李 宁(彝族)	李 航	李学勇
李晓琼(女)	吴旭峰	吴佩坤	张 灏	张大兵
张爱军	张锦道	陈 张	陈之常	季 风
岳 岭	周观林	居黛霞(女)	孟 进(女)	胡曰明
赵明冬	赵洪权	赵洪涛	施清岛	顾正中
晏维龙	倪春玲(女)	徐 玲(女)	章 润	管晓蓉(女)
薛国骏	戴元湖			

**盐城市(71名)**

马正华	王 宁	王 荣	王子纯	王东平
王俊林	韦 国	毛 亮	计亚春	田海波
冯 瑞	任昌娟(女)	江兴林(女)	江海燕(女)	汤冬青
许小军	许仲梓	许根林	孙秀芝(女)	孙阿宝(女)
孙维亚	杞晓燕(女,彝族)		李 杰	李 祥
李凤祥	李江蓉(女)	李国华	杨建文	吴本辉
吴启标	吴树静(女)	吴剑峰	吴崇友	吴舒涵(女)
沈增宏(女)	张义珍(女)	张文涛	张良华	张林海
陆文忠	陆永泉	陈 璐(女)	陈 霞(女)	陈万庚
陈开霞(女)	陈从体	陈汉山	罗志军	周 斌
周 毅	周正雄	周东山	赵 震	赵建阳
查文章	费 坚	勇 强	袁训来	夏文余
徐 纓(女)	徐红岩	郭红艳(女)	唐为华(女)	唐晓波
陶龙忠	梁来杨	葛 冰	董 青(女)	程知言
路 璐(女)	戴 斌			

## 扬州市(45名)

万 绘(女) 马顺圣 王 宏 王进健 方 伟  
 孔令俊 孔维祥 生长山 冯景文(女) 朱永安  
 朱定金 刘捍东 李 林 李 俊 李玉明  
 李政成 杨志娟(女,回族) 邱继红(女) 何其新  
 冷志斌 沈传定 张宝娟(女) 张秋红(女) 陆 琴(女)  
 陈 明 陈 鹏(女) 周 英(女) 周邦杰 周晓燕  
 郑永安 赵 波 胡晓峰 钟志国 侯国政  
 袁功民 夏 晴(女) 高志刚 郭晓军 符 琳(女)  
 焦庆标 谢润盛 鲍书华(女) 蔡成委 阚二军  
 衡 帅

## 镇江市(38名)

马明龙 王建明 王荣平 王禄宝 邓修明  
 史金龙 刘亚军 汤龙保 孙亚丽(女) 李 健  
 吴 群 宋祥林 张 娟(女) 张奎峰 陈吉祥  
 陈建刚 陈星莺(女) 范明华(女) 金 怡(女) 金忠良  
 周忠阳 周铁根 封孝权 赵俊霞(女) 胡 治  
 施正中 耿仲毅 贾 晟 倪戚华 徐曙海  
 郭 琰 唐 婉(女) 唐义朝 龚莉莉(女) 符爱芬(女)  
 蔡 骏 潘昌锋 瞿为民

## 泰州市(46名)

丁志强 丁海涛 丁雪其 万闻华(女) 王国强  
 方斌斌 孔繁彬 水家跃 朱 杰 朱立凡  
 朱菊萍(女) 刘 祥 刘文荣 刘剑波 孙 玉(女)  
 孙 峰 孙 辙 杨凤辉(女,土家族) 杨凤道  
 杨屹峰 杨清欣 芮鸿岩 李 霞(女) 肖晓兰(女)  
 沈宇清 沈峻峰 张余松 陈 朋 范 敏(女)  
 罗保全 周 宇(女) 赵映敏(女) 费琳琳(女) 姚永鹏  
 秦一彬 夏汉关 夏道虎 郭 民 陶 鑫  
 常 亮 梁三元 葛 斌 谢志成 樊金龙  
 薛 超 魏国强

## 宿迁市(48名)

王 昊 王 益 王 瑞 王巨兵 戈 娟(女)  
 孔海燕(女) 龙大强 史国君 朱宇亮 朱庭云(女)

朱晓梅(女)	刘 亢	刘 伟	刘加云	刘春良
江艳林(女)	杨卫国	李向阳	吴培服	张 宁(女)
张 超	张连珍(女)	陆惠芬(女)	陈忠伟	范德珩
侍文雅(女)	金 闯	周 磊	周相民	钟 雨
娄勤俭	姚 芳(女)	耿晓云(女)	袁 勇	顾 宇
钱晓红(女)	徐 源	徐大勇	徐章地	高 飞
陶士江	曹玉飞	戚晓蕾(女)	彭伟平	惠建林
谢大春	潘志明	衡 阳		

**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33名)**

丁长兵	王安明	王学军	王跃飞	王 鑫
尹文晶	叱东学	冯忠国	吕少华	朱玉荣
刘 宁	刘 军	刘春军	刘 泉	刘爱军
江 静	许 浒	杨罗玉	来全亮	怀前进
张博宇	陈正山	陈家龙	郝云昆(彝族)	胡晓飞
贺正义	夏卫平	徐 亮	高锦胜	唐文娟(女)
程晓健(女)	薛 兵	薛嘉玮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政隆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吴政隆辞去省人大常 案。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费高云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费高云辞去省人民政 案。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常松辞去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常松辞去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志忠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志忠辞去省人大常 案。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芮奕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 委员；  
员会委员； 免去王志忠的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  
任命冯雷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夏心旻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石时态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熊毅的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承平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闫伟、陈东的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  
员职务。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61人

二、出席(59人)

吴政隆	李小敏	樊金龙	王燕文	许仲梓	马秋林
刘捍东	魏国强	曲福田	陈蒙蒙	丁锐	于敦德
王林	王腊生	方祝元	孔繁芝	司勇	朱有华
朱光远	朱劲松	朱晓明	刘大旺	刘庆	刘明
孙大明	李萍	李新平	杨勇	杨根平	吴协恩
吴静	汪泉	张保龙	张慎欣	陆永泉	陈正邦
陈峥	邵伟明	周相民	周铁根	周敏	周毅
赵建阳	胡维平	姜东	秦一彬	袁功民	莫宗通
顾正中	徐大勇	高金凤	唐金海	唐健	黄和
曹远剑	崔铁军	程大林	蔡任杰	戴元湖	

三、请假(2人)

王志忠 程晓健